藝文洋海

9

1977

作霑乃陽歐　　（寫速）　秋

加拿大香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九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黃仲則詩的社會意義（評論）　姚　芳　四
談李師師（專著）　羅忼烈　一四
與英國影評人湯尼・雷恩的重逢（訪問記）　何　達　二六
《黑奴》的編寫（編劇經驗談）　李援華　三四
傳奇・寓言・現實（文藝札記）　舒巷城　四三
說鯤鵬（讀書劄記）　杜　漸　四六
由五言詩談到《古詩十九首》（文學講座）　思　嚴　八〇

每月茶座

木刻水印・傳神・創造　章　玉　五五
瓶子裏的魔鬼　白繁茹　六六

握手（詩）　何　達　八六
長島短歌（詩）　秦　松　九七
破靴處處行（詩）　韓　牧　一三三
流浪者之歌（詩）　浩　泉　一〇四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太平山上 外一首（詩） 周穎南 一三五
拖網漁船（詩） 康靜城 一三四
「結算」（散文） 黃東平 九九
三角花園（散文） 阿癡 六六
假期的脚步（散文） 余盈 七一
窮奢極侈 張茅 一二九
少年時的信 林楓偉 一二九
捉夢 阮娓娓 一三〇
信（生活報告） 謝君誼 七四
美國人的外室（海外談瀛） 錢歌川 一〇六

三人小品

三代（短篇小說） 劉於斯 五四
坡上亭園（短篇小說） 海辛 一一〇
唉！哥哥（短篇小說） 冰淼 八九
嫁不出去的女兒(下)（中篇小說） 金依 一一三
寫給上帝的信（譯文） 穆川譯 一三七
（墨西哥）格利哥里奧・盧比兹・庫恩特斯作

叢林部落人（譯文）（南非）羅蘭士・甫斯特作　李昕譯　一四一
泰國今年獲獎四小說家（譯文）（泰國）威耶拉・他莎空作　林蔚譯　一三一

外國文訊

蘭・奧斯丁手稿的新發現　童曼　六七
英去年獲獎的兒童優秀讀物　艾常　一三五
海明威夫人重訪古巴　王迅　一〇九
《羅麗妲》作者納布科夫去世　寒濤　一四四
華爾華茲信稿有新發現　童曼　一三六
美出版有關黑人歌手羅伯遜的書　華茵　一三三
美團體反兒童讀物作種族歧視　秦毅　一三三
美國人著《豆腐經》　何洛　一四三
拉美的文化出版事業　柳玲依　一〇五
尼泊爾自辦印刷出版圖書　柳玲依　一九

畫頁

秋（速寫）　歐陽乃霑　封二
舊街（水墨速寫）　陳迹　封三
探瀑圖（國畫）　鄭家鎮　插頁

*

文藝書訊　本刊　一四〇

黃仲則詩的社會意義

姚芳

談論清史的人，常會認爲清初三帝（康熙、雍正、乾隆）的時代，國勢强，國力富，可稱盛世，尤以乾隆一代爲然。《清史稿·高宗（即乾隆）本紀》的傳論，是這樣說的：

> 高宗運際郅隆，勵精圖治，開疆拓宇，四征不庭，揆文奮武，於斯爲盛。享祚之久，同符聖祖，而壽考則逾之。自三代以後，未嘗有也。……

雖然封建史家照例要爲皇帝說好話，但這樣的捧場，還是少有的。對這個問題怎麼看呢？恐怕要從兩方面來分析。一方面，順治時期是入關之初，全國未定，經過相當大的反覆（如「三藩之亂」），花了很大的氣力，才達到了全國的統一，還說不上怎樣安定。康熙時期，還是要把

新建立的統治穩下來，重點是緩和滿州貴族與漢族地主之間的矛盾，取得對農民統治的一致，他的政策特點是所謂「寬仁」。到了雍正時期，滿州貴族內部之間、滿州貴族與漢族地主之間利益的爭奪激烈，出現了新的危機，雍正本身就是通過運用陰謀，屠殺兄弟而上台的，所以他的統治以「嚴刻」見稱，這也是出於實際的需要。在這樣一寬一嚴之後，乾隆期間，清政府的統治進入了成熟的階段，所謂「運際郅隆」，國勢强盛，就是在這樣的條件下形成。

但還有另一方面，貴族、地主對農民的壓迫剝削，正是在這樣的「昇平之世」中迅速加劇，日益激化。舉一個例子：乾隆晚年，寵任倖臣和珅，到嘉慶四年，和珅得罪賜死，查抄家產，據查抄官進呈清單所報的一部分，包括了金碗碟四千多件，銀碗碟四千多件，白玉唾壺二百多個，金唾壺一百多個，銀唾壺六百多個，金面盆一百多個，銀面盆二百多個，金珠翠寶首飾二萬八千多件，金元寶一千個（每個重一百兩），銀元寶一千個（每個重一百兩），赤金五百八十萬兩，生沙金六百萬餘兩，元寶銀九百四十萬兩，洋錢（外國銀圓）五萬八千圓，當舖七十五座，銀號四十二座，古玩舖十三座，玉器庫兩間，綢緞庫兩間，洋貨庫兩間，皮張庫一間，玻璃器皿庫一間，田地八千餘頃。嘉慶四年正月十七日上諭說：和珅家產共一百零九號，內有八十三號還沒有估價，已估的二十六號，合算共值銀二億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兩。和珅得寵不過二十年，個人刮削所得竟這麼厲害（這二十六號家產的總值，已相當於後來八國聯軍之役庚子賠款的一半），那麼皇室刮削了多少，還有大小各層貴族，各級官員，各類地主又刮削了多少，實在難以想像。而農民過的是什麼生活，也可以推論得之。我國古典文學名著《紅樓夢》所寫的，也正是這一段時期，統治階層如何在嚴酷壓迫剝削農民的基礎上建立驕奢淫佚的生活。

在這個時候，封建文人所爲詩文，以歌功頌德者多，能夠反映現實的絕少。比較例外的是詩人黃仲則。

當時在北京，有一批文人，組織了一個「都門詩社」，成員有翁方綱、蔣士銓、程晉芳、周厚轅、吳錫麟、張塤等人，經常作詩酒之會。他們都是有功名、有官職的名士，自視很高。京師的一些士人想向上爬的，千方百計希望躋身其中，都不可得，只能以趨奉的心情，捧讀「詩社」傳出來的作品，自附風雅。但是有兩個還沒有什麼功名的年青人，却被邀請參加了，他們就是黃仲則和他的好朋友

洪亮吉。這種情形，在旁人的眼中，是不勝欽羨的異數。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的一個秋天，「都門詩社」又舉行集會，這一次的詩題是《秋思》。題目本來是很空泛的，而且古往今來不知道被人寫了千百次，要有新的意境實在很難。名士們照例作詩，堆砌成章，固然俯拾即是，但要作出好詩，就不那麼容易了。好幾個人交了卷，大家一看，都無所許可。他們都是有些見識，有一定欣賞能力的人，對於詩的好壞，是能夠判斷的。於是有人擲筆嘆道：

「看來，我們是江郎才盡了！」

却有人說：「未必，我看仲則一定有好詩！」

大家看去，黃仲則正伏案揮筆疾寫。他今年才三十一歲，可是臉色蒼白，身體羸弱，樣子要比年齡衰老得多。加上所穿的是舊的布袍子，和其他人相比，顯得格外寒傖。不久，他把筆一擲，抬起頭來，一雙眸子可能由於情緒激動的關係，灼灼生光，英氣迫人。

翁方綱伸手接過詩稿，說：「讓我們拜讀。」

黃仲則淡然一笑：「見笑了。」

衆人看時，只見詩箋上以秀麗中又見遒勁的行草，寫着《都門秋思》，是七律三首。便有人朗誦出來——

四年書劍滯燕京，更值秋來百感并。
臺上何人延郭隗？市中無處訪荊卿。
雲浮萬里傷心色，風送千秋變徵聲。
我自欲歌歌不得，好尋騶卒話生平。

五劇車聲隱若雷，北邙惟見冢千堆。
夕陽勸客登樓去，山色將秋遶郭來。
寒甚更無修竹倚，愁多思買白楊栽。
全家都在風聲裏，九月衣裳未剪裁。

側身人海歎棲遲，浪說文章擅色絲。
倦客馬卿誰買賦，諸生何武漫稱詩。
一梳霜冷慈親鬢，半甑塵凝病婦炊。
爲語遶枝烏鵲道，天寒休傍最高枝！

讀詩的人起初還聲調激越，可是很快就低沉下來了，他不能不受到詩中情緒的感染。其他的人，不管是眞的有共鳴，還是感覺到氣氛的壓力，也都低迴無語。

黃仲則自己也低下了頭。

好一會，翁方綱才說：「眞是好詩，情景融會，可謂至矣。今天只應傳這三首，我們的詩可以收起來了。但是，仲則兄……」

他還沒有說完，黃仲則已經站起來，他的感情顯然已受到抑制，拱手朗聲道：

「雕蟲小技，謬蒙讚許，實在愧不敢當。小弟還有一些冗務待理，請容許告罪先行，尚望諸位先生見諒！」

說完了，團團作了個長揖，逕自離去。

人們做不得聲，只好也拱手相送。良久，翁方綱才長歎道：「仲則兄何以自苦如此？」

蔣士銓說：「他寫的大概是實情吧！稚存兄，你和他最爲知己，未稔可知其詳？」

稚存是洪亮吉的字，他微喟一聲，說：

「詩中所說，都是事實。仲則在（乾隆）四十一年來京，現在已經四年了。兩年前，他思親心切，又把母親和妻子也接來了。當時連盤纏也沒有，只得把鄉中僅有的半頃田、三棟屋全部賣掉，得銀六十兩，才能間關萬里，輾轉到此。但要維持都門的生活，其困難可以想見！」

「着實是不易啊！」人們點頭。

「仲則有《移家來京師》五古一首，頗能描狀他的心境及困阨之情，不知各位可願聽聽其中片段？」

「我等願聞。」

洪亮吉曼聲吟道：

「長安居不易，莫遣北堂知。
親訝頭成雪，兒驚領有髭。
烏金愁晚爨，白粲困朝糜。
莫惱啼鴉切，憐伊反哺時。
江鄉愁米貴，何必異長安！
排遣中年易，支持八口難。
毋須怨漂泊，且復話團欒。
預恐衣裳薄，難勝薊北寒。……」

翁方綱太息道：「君子固窮，仲則蓋近之矣！可是他雖然才氣橫溢，却蹭蹬科場，未能進入仕途。我多次想介紹他去拜謁權貴，希望得到他們的薦引，但仲則都堅決拒絕。以他這樣的凜然氣骨，在京師實在不爲時尚。剛才我本來想提出給他一些贊助，他可能看出了我的意向，匆匆地離去。似此情形，我們做朋友的又何以自處？」

洪亮吉說：「仲則就是如此。不瞞各位說，只是小弟和他自幼交好，誼同兄弟，在必要時互通有無，仲則還勉强能夠接受。此外，他是不肯接受其他人的賙濟的！」

人們無言可說，却也興致索然，互相別去。

但《都門秋思》這三首詩，人們紛紛抄錄，很快便傳遍京師內外，黃仲則的名氣更大了。

黃仲則，名景仁，字漢鏞，又字仲則，生於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江蘇武進人。當時他的祖父黃大樂在江蘇高淳縣做學官，他的父親黃之撰隨往，所以在高淳出生。四歲的時候，父親便去世了，他由祖父撫養，母親教識字。七歲時，祖父去職，和他回到武進，九歲時教他研習八股文——這是當時讀書人要仕進的唯一途徑。可是他對八股文全無興趣，而醉心於家中的幾本詩集。他偷偷地拿來讀，却着了迷。九歲時便有「江頭一夜雨，樓上五更寒」之句。雖然不過是從前人詩句中套用的濫調，但以一個九歲的孩子僅是自學而能作出這樣的詩句，已經是使人爲之驚詫了。

十二歲，祖父也死了，黃仲則更爲孤苦。十六歲應童子試，三千人中考得第一名，補博士弟子員，此時與洪亮吉以論詩訂交。

十九歲，和洪亮吉從常州（武進）龍城書院主講邵齊燾學。邵齊燾不是普通的冬烘，他看出黃仲則和洪亮吉的才能，很欣賞他們的詩詞，稱之爲「二俊」。但黃仲則的家庭困窮和身體不好，邵齊燾已經深有所感了。他爲黃仲則的詩寫序言，說：

> 黃生漢鏞，行年十九，籍甚黌宮，顧步軒昂，姿神秀迥，實廊廟之瑚璉，庭階之芝蘭者焉。家貧孤露，時復抱病，性本高邁，自傷卑賤，所作詩詞，悲感悽怨……

邵齊燾這位老先生是了解黃仲則的。「性本高邁，自傷卑賤」，正點明了沒落封建地主知識分子的思想特徵。所謂「高邁」，是自己認爲有學養，有能力，可以有充分的條件騰達飛黃，所以不屑趨附權貴，奔走捷徑。但家道又認眞不濟，在那個社會，沒有錢什麼都不行。邵齊燾老先生不以黃仲則的清貧爲嫌，特別推許，除了授課之外，更經常相携遊覽，儼如忘年交。這個難得的友誼，使黃仲則受到鼓舞，感到温暖。但只經過了三年，邵老先生便辭世了，黃仲則非常悲傷。他有詩悼念這位老師，說：

> 三年誰與共心喪？舊物摩挲淚幾行！
> 夜冷有風開絳帳，水深無夢到塵梁。
> 殘煤半落加餐字，細楷曾傳養病方。
> 料得夜臺聞太息，此時憶我定彷徨。

邵老先生曾經寫信勸他注意身體，努力加餐，又曾把治療疾病的藥方傳給他，這種關懷，是有過於一般師生關係的。黃仲則把邵齊燾看成難得的知己，一旦永別，自然哀傷逾恆。他爲了排解憂鬱，也許還爲了紀念這位老師，便離開了常州，開始了三年的漫遊。這是封建時代不得志

的讀書人常見的行動。他在《自敘》中有云：

> 三年，公卒，益無有知之者，乃爲浪遊，由武林（杭州）而四明觀潮，溯錢塘，登黃山，復經豫章（江西），泛湘水，登衡嶽觀日出，浮洞庭，由大江以歸。是遊凡三年，積詩若干首。……

三年在東南一帶的漫遊，對黃仲則是很有意思的。除了遍歷這個地區的名山大川，增長了胸襟的豪氣之外，更重要的是對民間的情況，有較多的認識。以黃仲則的經濟能力，他決不可能像有錢人那樣，肥馬輕車，舒舒服服地享受一番，而只能用最省錢的辦法，或步行，或附舟，寄住民居，這樣使他對民衆的疾苦，有所聞見，聯繫起自己的遭際，體會自深刻了一步。他有五古《春城》，大概就是遊歷途中所見所感。這首詩的前半部說：

> 春城久陰雨，欣見白日輪。
> 照我歎羈寂，更照東西鄰。
> 東家娶新婦，開筵羅衆賓，
> 烹臛香徹舍，喧笑夜達晨。
> 西家屋頹破，中有新死人，
> 床頭老嫗哭，哭子聲酸辛。
> 共此日光裏，哀樂胡不均？
> 無情感過客，側耳繼嘅呻。（註一）
> 觸懷歎無懌，聞戚幸有身。……

詩人用强烈的對比手法，以途中遇到的一樂一哀，表現社會中的不平等。娶新婦和死了人，本來都不是特別的事故，但他着重指出的是，東家「開筵羅衆賓」，而西家則「屋頹破」，這便有處境的根本不同。更重要的一點，他不是純客觀的記述，而是身處其中，有自己的思想活動，這就使詩篇具有比較深刻的感人力量。詩的後半部，他就聯繫到自己的家庭情況，而由於是在羈旅中的憶念，寫來便更爲痛切了。且看：

> 俄頃衆慮集，首念侍閭親，
> 有子常若無，不得相對賓，
> 孤燈耿白髮，茹苦何能伸？
> 亦有蓬頭妻，抱病卧積薪，
> 自爲我家婦，甑釜常生塵，
> 門户持女手，何以能支振？
> 一身尚乞食，所遇猶遭迍，
> 言念勿及此，滂沱涕盈巾。……

由此可見，他的遠遊，實在並不一定很樂意，大概很有一些與其坐困家門，不如跑到外面碰碰機會的意思。可是也沒有什麼好的際遇，就不禁悲從中來了。

和《都門秋思》所表現出來的情況一樣，《春城》也極道家境的困難。但我們不要忘記，黃仲則的祖父是學官，家中仍有半頃地、三棟屋，他們到底還屬於小地主的階層，却已經困苦到這樣的地步，一般農民的悲慘，更非筆墨所能形容了。再對比一下和珅的窮奢極侈，便不難明白關鍵到底在什麼地方。黃仲則不一定是有意識的，却以自己個人飢寒交迫的身世和所見民衆的疾苦，從側面揭出了乾隆一代所謂「盛世」的實質。這使黃仲則的詩在多愁善感之餘，具有比較大的社會意義。

在漫遊期間，黃仲則曾到徽州、杭州、長沙，目的都是找當地做官的友人，希望得一枝之寄，但都失望了。又曾應江寧（南京）鄉試，却未能入闈。二十三歲，友人朱筠在安慶督學，招仲則爲幕客，這算是首次有個職務。但幕客並不是正式的「功名」，只是官員們私人僱用的人員，待遇並不怎麼好。何況學政本身是個窮官，油水不多，黃仲則厠身幕中，也只是聊勝於無而已。

不過朱筠（字笥河）本人也是個文人，他對黃仲則是很賞識的，賓主之間相處得還好。次年，朱筠在采石磯的太白樓（相傳李白在此處墜水而死）大會文人名士，作詩的人很多，黃仲則的才華在會中畢露，震驚一時。他作了《笥河先生偕宴太白樓醉中作歌》，在他的作品中，是特別顯得豪邁的。例如下面這些段落，實在寫得出色——

是日江上同雲開，天門淡掃雙蛾眉，
江從慈母磯邊轉，潮到然犀亭下回。
青山對面客起舞，彼此青蓮一坯土！
若論七尺歸蓬蒿，此樓作客山是主；
若論醉月來江濱，此樓作主山作賓。
長星動搖若無色，未必常作人間魂。……

洪亮吉對黃仲則在這次盛會中的情況，有這樣的記述：「三月上巳，爲會於采石磯之太白樓。賦詩者數十人，君年最少，着白袷，立日影中，頃刻數百言。徧視座客，座客咸輟筆。時八府士子，以詞賦就試當塗，聞學者高會，畢集樓下，至是咸從奚童乞白袷少年詩。競寫一日，紙貴焉。」這就很有王勃寫《滕王閣序》的情景。同樣是年少，同樣是以詩文震驚四座，同樣是才高運蹇。但以不幸而論，黃仲則的「時運不齊，命途多舛」（《滕王閣序》）却有過於王勃了。

黃仲則的健康一向不好，在朱筠幕內，日間要協助評閱生徒的試卷，晚上還要努力吟詩，往往通宵達旦。洪亮

吉這時和他一道生活，曾記述說：「君日中閱試卷，夜爲詩至漏盡不止。每得一篇，輒就榻呼亮吉視之，以是亮吉亦一夕數起，或達曉不寐，而君不倦。」這樣的刻苦，使身體更差了。貧而病，對家庭，思想與實際的負担都重，這都使體質的孱弱與精神的頹唐更嚴重。同年，他有《沁園春・二十四歲生日自壽》一詞，可以見其心境：

> 蒼蒼者天，生余何爲？令人慨慷！歎其年難及，丁時已過，一寒至此，辛味都嘗。似水才名，如烟好夢，斷盡黃韮苦筍腸。臨風歎，只六旬老母，苦節宜償。　男兒墮地堪傷！怪二十何衆鏡裏霜？況笑人寂寂，鄧曾拜袞，所居赫赫，周已稱郎。壽豈人爭，才非爾福，天意兼之忌酒狂。當杯想，想五湖三畝，是我行藏。

詞中的「鄧曾拜袞」的鄧，是東漢時輔助劉秀得天下的鄧禹；「周已稱郎」的周，是三國時東吳的周瑜。鄧禹受封爲大司徒，周瑜受任爲建威中郎將，年紀都是二十四歲（註二）。黃仲則是二十四歲自壽，想起這兩個人都是同自己一樣年齡便顯赫當時，不免大爲感慨，有「生余何爲」的怨問。但他和許多封建知識分子一樣，擺脫不了唯心主義天命論的影響，把際遇的困阨看成是「天意」，懸想自己只能夠流浪五湖，株守三畝，「長爲農夫以沒世矣」（楊渾：《報孫會宗書》）。當然，說到底，這是他十分不願意的。

黃仲則很早見白髮，這也許是遺傳，但他却看成是身體早衰的徵象，因爲他的健康情況不好。早一年，他二十三歲時有《秋興（並序）》一首，其《序》云：

> 昔潘黃門以三十二見二毛，爲賦《秋興》，余則二十有三耳，臨風攬鑒，已復種種，早凋如此，其何以堪！且念人之以白頭蓋棺者，十不得一，而余已先見此也。有慨於懷，率爾成詠，藻詞莫託，感期均一，和之云爾。

潘黃門，指晉朝的潘岳，曾任門下省散騎侍郎，遷黃門侍郎。《晉書・潘岳傳》說：「岳美姿儀，辭藻絕麗，尤善爲哀誄之文。少時常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之者，皆連手縈繞，投之以果，遂滿車而歸。」潘岳這種人大概很有些自戀的傾向，所以三十二歲有白髮，便覺得是「人生的秋天」到來了。黃仲則二十三歲「已復種種」，他不是曠達的人，自然難免「其何以堪」了。

乾隆四十一年，黃仲則二十七歲，他決定北上京師。這時他的身體本來已經更差了。二十六歲，他在《自敘》中提到：「體羸疲役，年甫二十六耳，氣喘喘然，若不能舉其軀者。」但爲什麼要千里迢迢到北京去呢？他有《將之京師雜別》四首，第一首是——

翩與歸鴻共北征，登山臨水黯愁生。
江南草長鶯飛日，遊子離邦去里情。
五夜壯心悲伏櫪，百年左計負躬耕。
自嫌詩少幽燕氣，故作冰天躍馬行。

五、六兩句所說的是第一個目的，希望到北京去尋求發展的機會；七、八兩句所說的是第二個目的，增加詩中的慷慨高歌的藝術力量。我們相信，兩個目的都是眞實的，但前者雖隱晦，却是主，後者雖明顯，却是賓。前面說過，他到北京兩年之後，把家人也接來了，可見決心和期望都是很大的。

然而到底是「長安居不易」，不久他的幻夢便徹底破滅了。做詩人要淸高，當官僚要庸俗，兩者成爲不可調和的矛盾，他所得的只是更大的失望，更大的困苦。詩名是傳揚開來了，生活却不能由此解決，在北京很難再呆下去。「杜甫荒齋茅牖幾？再經風後恐難勝！」（《三叠夜坐韻》）他不得不決定全家遷回常州老家，但也不易成行。幸而還是靠了洪亮吉的資助，才能僱一隻蓬船，循運河南旋。他在途中寫了《直沽舟次寄懷都下諸友人》兩首，其二是——

幾年彙筆走神京，賸有扁舟載月明。
掉首已拌游萬里，懷人猶是坐三更。
座中許郭勞聲價，市上荊高識姓名。
消得向來塵土夢，被他柔櫓一聲聲。

許、郭，指東漢的許劭和郭林宗，他們都以善於評價人物知名，此處用以比喻京師中對他賞識的友人。荊、高，指戰國時的荊軻、高漸離，他們是歷史上有名的「屠狗輩」，這裏比喻和他交往的有不少下層的人，反過來說，就意味着他得不到當政者的重視。他完全是失意而回的。

返抵常州之後，困難更甚。屋子和田地都沒有了，老母、病妻、幼子，生活如何籌措？這時忽然接到一個訊息，是陝西巡撫畢秋帆（沅）讀到了他的《都門秋思》，大表同情，又說愛重他的才學，派人送來五百兩銀子，並請他到陝西去。畢秋帆是否眞的那麼愛才，還是藉此沽名釣譽是另一回事，按黃仲則過去的爲人，是不肯前往的。然而眼前實際無以爲生，也只好在次年啓行。他有七絕《飢烏》一首，很可以表達這種無可奈何的心境。

啞啞啼烏翅倒垂，託身偏擇最高枝。
向人不是輕開口，爲有區區反哺私。

去到西安，畢秋帆與他相叙甚歡，但是並沒有把他留在陝西任職，這是畢秋帆的聰明處。因爲照淸朝的制度，不是由科舉出身，就不能担任眞正的官職；留作幕客，便

是由他個人負責。老於仕途的畢秋帆，給黃仲則一些盤纏，一些介紹信，勸他還是到北京去，看看有什麼機會。黃仲則只好在冬天又往北京。然而北京的情況，對黃仲則來說，並沒有什麼變化。棲遲一年，身邊的錢用完了，怎麼辦呢？在貧病交迫之時，既思念家人，還要解決生活，流落京師的黃仲則，心情的苦悶是可知的。像他在七律《思家》所寫的那樣——

客序愈愈換物華，臨歧絮語暗咨嗟。
門前稅急應捐產，江上書歸定落花。
有限親朋誰眼底？無多骨肉況天涯。
遙憐兒女高樓夜，未解長安正憶家。

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黃仲則離開北京，取道山西，再去陝西。他還是希望從畢秋帆處得到一些實際的幫助。可是途次解州（山西解縣），忽膺重疾，旅途失醫，身體本來孱弱的他，竟一病不起，這時才三十五歲。遺下鄉中的老母、弱妻，還有長女十六歲，次子十三歲，幼女才五歲，而他們又怎知道苦苦憶念的親人，客死異鄉呢！後來還是洪亮吉得到噩耗，趕到解州，爲他辦理後事。這是作爲好朋友所能盡的最大責任了。

黃仲則是一個出色的詩人。他的古體詩有李太白的風韻，而七律則師法杜甫和李商隱，加以遭遇的困阨，使他的作品很能道出封建社會中落魄的知識分子的處境，從側面對不平等的社會提出了自己的控訴，因而在這一階層中引起了廣泛的共鳴。詩不一定窮而後工，但詩人的困窮，却能夠對社會有較深刻的認識與反映，却是合理的。縱使難免有時代和身份的限制，顯現得過於消極，但這正是他的思想特點。用現在的水平來要求古人，恐怕是不適當的罷。最後，錄他很有代表性的七律《雜感》一首，以殿本文。

仙佛茫茫兩未成，祇知獨夜不平鳴。
風蓬飄盡悲歌氣，泥絮沾來薄倖名。
十有九人堪白眼，百無一用是書生。
莫因詩卷愁成讖，春鳥秋蟲自作聲。

註一：「嘅呻」的「嘅」字音概，嘆息的意思，見《詩經・王風・中谷有蓷》：「嘅其歎矣。」因爲在廣東方言中，這個字被借用，音義都不同，所以注明，以免誤解。

註二：《後漢書・鄧禹傳》：「建武元年正月……光武即位於鄗，使使者持節拜禹爲大司徒。……禹時年二十四。」《三國志・吳書・周瑜傳》：「是歲，建安三年也。（孫）策親自迎瑜，授建威中郎將，即與兵二千人，騎五十匹。瑜時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又《江表傳》：「策又給瑜鼓吹，爲治館舍，贈賜莫與爲比。」

談李師師

羅忼烈

周邦彥、趙佶和李師師的戀愛故事，自宋末以來膾炙人口已經七百多年。由於「信而好古」、「習而不察」，很少人會懷疑它的眞實性。筆者幾年前，曾在《周美成〈蘭陵王〉詞小箋》和《關於北宋詞人周邦彥》兩文裏①約略提及，但不是正面討論，語焉不詳，現在想在這裏詳談。

周邦彥（一〇五六—一一二一）②，字美成，號清眞居士，是著名的大詞家，生平事迹用不到介紹。不過要特別指出的有幾點：一是，在北宋神宗、哲宗兩朝的新舊黨爭中，他是傾向於變法的。因此，當以司馬光、呂公著爲首的頑固保守集團捲土重來的時候，他一直被斥在外。二是，他少年時雖則「疏俊少檢，不爲卅里推重」③，後來却是「學道退然，委順知命，人望之如木雞，自以爲喜，此又世所未知者」④。三是，他的詞寄託極深，不能只看表面，故宋王灼

說：「世間有《離騷》，惟賀方回、周美成時時得之。」⑤四是，他在汴京出仕比北宋詞人秦觀、賀鑄、晁補之、張耒等爲早，在當時詞壇上成名也相當早，不會是「前收蘇（軾）、秦（觀）之終」的「集大成」者⑥。只因一般人對他的事迹不曾深入考查，極少接觸他詞以外的著作（雖然現存者不多），而讀他的詞，又不去查證寫作背景，透過美人香草的表面現象，看到本質。再加上一段和李師師的豔談，於是誤會重重，一般人心目中的周邦彥也就和柳永差不多了。這幾點，筆者曾在《擁護新法的北宋詞人周邦彥》一文有所討論⑦，不贅。

趙佶（一〇八二—一一三五）是昏庸腐敗荒淫奢侈透頂的花花公子皇帝—宋徽宗、道君皇帝，其人其事也用不到介紹。

李師師，藝名白牡丹⑧，紅極一時的「角妓」（女歌手），身世如謎。她的事迹，宋人筆記如《東京夢華錄》、《貴耳集》、《墨莊漫錄》、《浩然齋雅談》等，史乘如《三朝北盟會編》，話本、小說如《宣和遺事》和《李師師外傳》，都有提及，不下二十種。這些記載往往傳聞異辭，甚至互相矛盾。根據可靠的資料推測，大概她的活動時間從神宗熙寧末到徽宗宣和時，活動地點長期在北宋國都汴京（今河南開封），曾和著名詞人交遊。張先、晏幾道和秦觀的詞都提過她的名字，周邦彥却沒有，雖然他在元豐時可能和師師有交遊，但不可能在宣和時使趙佶拈酸吃醋。然而這一筆風流賬，百餘年後的人却開始把它記在周邦彥的身上。

最先記載這一故事的，是張端義《貴耳集》卷下。張端義生卒不詳，但我們知道他於宋理宗端平二年（一二三五）曾應詔三次上書，被放逐到韶州（今廣東曲江），這本筆記是在韶州寫的，上距周邦彥之死起碼是一百一十多年了。在這以前，和周邦彥年代很接近的人所寫的筆記或詞話，如王灼《碧雞漫志》、王明清《揮麈錄話》、《玉照新志》等等⑨，在所記周邦彥的詞事中，都沒有這一說。所以故事的來源本來就令人懷疑。《貴耳集》說：

> 道君幸李師師家，偶周邦彥先在焉，知道君至，遂匿於床下。道君自攜新橙一顆，云江南初進來，遂與師師謔語。邦彥悉聞之，隳括成《少年游》云：「并刀如水，吳鹽勝雪，纖手破新橙。」後又云：「城上已三更，馬滑霜濃，不如休去，直是少人

行。」

李師師因歌此詞，道君問誰作？李師師奏云：「周邦彥詞。」道君大怒，坐朝，諭蔡京云：「開封府有監稅周邦彥者，閱課額不登，如何京尹不案發來？」蔡京罔知所以，奏云：「容臣退朝，呼京尹叩問，續得覆奏。」京尹至，蔡以御前聖旨諭之。京尹云：「惟周邦彥課額增羨。」蔡云：「上意如此，只得遷就。」將上，得旨：「周邦彥職事廢弛，可日下押出國門！」隔一二日，道君復幸李師師家。不見李師師，問其家，知送周監稅。道君方以邦彥出國門爲喜，既至，不遇，坐久至初更，李姑歸，愁眉淚睫，愧悴可掬。道君大怒云：「爾往那裏去？」李奏：「臣妾萬死！知周邦彥得罪，押出國門，略致一杯相別，不知官家來。」道君問：「曾有詞否？」李奏云：「有《蘭陵王》詞。」今《柳陰直》者是也。道君云：「唱一遍看。」李奏云：「容臣妾奉一杯，歌此詞爲官家壽。」曲終，道君大喜，復召爲大晟樂正。後官至大晟樂府待制。

邦彥以詞行，當時皆稱「美成詞」。殊不知美成文筆大有可觀，作《汴都賦》，如箋奏、雜著皆是傑作，可惜以詞掩其他文也。當時李師師家有二「邦彥」，一周美成，一李士美（按名邦彥），皆爲道君狎客。士美因而爲宰相。吁，君臣遇合於倡優下賤之家，國之安危治亂，可想而知矣！

故事說來娓娓動聽，又「有詞爲證」，言之鑿鑿，如果不去查證，就被蒙在鼓裏，試看明清以來寫詞話的人，以至寫所謂「歷史小說」的人，那個不信以爲眞呢？趙佶荒淫無恥，聲色犬馬無所不好，是事實；喜歡聽李師師唱歌，自然極有可能。但因這短篇筆記小說，而坐實周邦彥是無行文人，是趙佶的「狎客」之一，趙佶因李師師而和他拈酸吃醋，就太過穿鑿附會了。

首先對這故事懷疑的是王國維《清眞先生遺事》，在引錄《貴耳集》這段小說之後，加案語說：

案此條所言尤失實。《宋史・徽宗紀》：「宣和元年十二月，帝數微行。正宇曹輔上書極論之，編管郴州。」又《曹輔傳》：「自政和後，帝（趙佶）多微行，乘小轎子，數內臣導從。置行幸局。局中以帝出日謂之有排當；次日未還，則傳旨稱瘡瘍不坐朝。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自是邸報聞四方。」是徽宗微行，始於政和而極於宣和。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先生（周邦彥）已五十六歲，官至列卿，應無治遊之事；所云「開封府監稅」，亦非卿監侍從所爲。至「大晟

樂正」與「大晟樂府待制」，宋時亦無此官也。

這裏指出疑點有三：（一）所稱官名，在趙佶特設的大晟府中根本沒有，可見傳聞不實。（二）就是政和元年罷，周邦彥已五十六歲，官至衛尉卿的高位，沒有兼任「開封府監稅」這種小官的道理。（三）那時的周邦彥，不但位高，而且年老，應該不會章臺游冶的了；到了宣和元年，他已六十多歲，更不會有這種事了。除這三點外，還有兩個破綻：一是以年考之，李師師的年紀要比趙佶約長二十歲，是媽媽一輩了；趙佶要嫖，大概也不會看中她。二是《貴耳集》所引的兩首詞，寫作時間相差大約四十年，《少年遊》是太學生時作的，《蘭陵王》是罷提舉大晟府後，離京時作的。而故事却並爲一談，說是同時之作。這兩個破綻比三疑點更具反證的作用。

關於《少年游》一詞的公案，又有一種相反的講法，周密（一二三二—一三〇八後不久）《浩然齋雅談》卷下說：

> 宣和中，李師師以能歌舞稱。時周邦彥爲太學生，每遊其家。一夕，值祐陵（趙佶）臨幸，倉猝引去，既而賦小詞，所謂「并刀如水，吳鹽勝雪」者，蓋紀此夕事也。未幾，李被宣喚，遂歌於上前，問誰所爲，則以邦彥對。於是遂與解褐，自此通顯。
>
> 既而朝廷賜酺，師師又歌《大酺》、《六醜》二解。上顧教坊使袁綯問，綯曰：「此起居舍人、新知潤州周邦彥作也。」問「六醜」之義，莫能對。急召邦彥問之，對曰：「此犯六調，皆聲之美者。昔高陽氏有子六人，才而醜，故以比之。」上喜，意將留行，且以近者祥瑞沓至，將使播之樂府。命蔡元長（蔡京）微叩之，邦彥云：「某老矣，頗悔少作。」會起居郎張果與之不咸，廉知邦彥嘗於親王席上作小詞贈舞鬟云：「歌席上，無賴是橫波。寶髻玲瓏欹玉燕，繡巾柔膩掩香羅，何況會婆娑。無箇事，因甚斂雙蛾？淺淡梳妝疑是畫，惺鬆言語勝聞歌，好處是情多。」爲蔡道其事，上知之，由是得罪。
>
> 師師後入中，封瀛國夫人。朱希真有詩云：「解唱陽關別調聲，前朝惟有李夫人。」即其人也。

王國維《清眞先生遺事》，在引錄這篇筆記之後，又加案語說：

> 案此條失實與《貴耳集》同。云宣和中先生尚爲太學生，則事已距四十餘年。且苟以《少年游》致通顯，不應復以《憶江南》詞得罪，其所自記亦相牴牾也。師師未嘗入宮，見《三朝北盟會編》。

周邦彥在元豐二年（一〇七九）爲太學生，下距宣和元年（一一一九）恰四十年。周密說他宣和中爲太學生，是絕大錯誤。宋人以唱詞爲歌曲的主流，封建官僚地主士大夫階級又是壓迫狎弄婦女的能手，那時候不但各地有「官妓」、「營妓」，豪門也蓄養「家妓」。而敗絮其中的北宋皇朝，「歌臺舞榭，競睹新聲」，酒綠燈紅的場合一定要歌妓助興，文人往往即席填詞給她們演唱，這是「應歌之詞」。這種無聊的作品，在北宋詞中佔了一大部份，大都以代歌妓言情爲主。從晚唐的溫庭筠直到北宋的張先、晏殊、柳永、歐陽修、晏幾道、蘇軾、秦觀……都很少例外。所以像周邦彥的《少年游》、《望江南》一類「應歌之詞」，是當時詞人的家常便飯，沒有什麼大不了的。

奇怪的是張端義和周密是深於掌故的人，年代去周邦彥百多年，不算太遠，而對於周邦彥的生平行誼却那麼紕漏；對《少年游》和作者際遇的關係，一說是因而被貶斥，一說是因而得官，結局剛剛相反。因此，故事的眞實性更令人不能不懷疑。

如果我們不被宋末人所說的故事迷惑，不因後來的詞話衆口一辭而產生先入爲主的成見，直接從北宋人詞和兩宋之間人留下的零星資料，來旁證李師師的年代，就知道宣和時的她已經是個老藝人，不是活色生香的豔妓了，而這段三角戀愛自然不會發生的。宣和元年，周邦彥已經六十四歲，以徽猷閣待制提舉大晟府的高官出知順昌府（府治在今安徽阜陽縣），次年徙知處州（州治在今浙江麗水縣），旋罷官，提舉南京鴻慶宮，因方臘起義，暫居杭州和揚州，宣和三年正月才到南京，隨即死去⑩。可見在宣和時他不但年紀老邁，而且根本不在汴京，那能在李師師家裏碰上趙佶呢？只因趙佶荒淫無度，時常「微行」嫖妓，而李師師在當時又是名歌妓，過去常被文人讚賞，就把這筆齷齪風流賬湊合在她身上了。及至《李師師外傳》出籠，更加深入人心，終於牢不可破了。

據說「師師」這個名字，唐宋時是相當普遍的，然而能夠被詞人歌詠或時人記錄的，恐怕不是一般的「師師」。柳永《西江月》詞有「師師生得豔冶」之句，這個「師師」，羅燁《醉翁談錄》說姓張，話本小說《柳耆卿詩酒玩江樓》說姓陳。不管姓張姓陳，她的年代較早，又不見於可靠的記載，與姓李的拉不上關係。

此外，最先提到「師師」的是張先（九八〇—一〇七八）的《師師令》，詞云：

> 香鈿寶珥，拂菱花如水。學妝皆道稱時宜，粉色有天然春意。蜀綠衣長勝未起，縱亂雲垂地。都城池苑誇桃李，問東風何似？不須回扇障清歌，唇一點小於珠子。正是殘英和月墜，寄此情千里。

因詞牌不標姓氏，這「師師」是不是姓李的，又引起後人爭論。明楊愼《詞品・拾遺》說：

> 李師師，汴京名妓，張子野（先）爲製新詞，名《師師令》。……

清吳衡照《蓮子居詞話》卷一，反駁楊愼說：

> 張子野《師師令》，相傳爲贈李師師作。案子野……熙寧十年（按應作元豐元年），年八十九卒，見《吳興志》。自子野之卒，距政和、重和、宣和年間，又三十餘年（按應作四十餘年），是子野已不及見師師，何由而爲是言乎？調名《師師令》，非因李師師也。好事者率意附會，並忘子野年幾何矣，豈不疏歟？

清丁紹儀《聽秋聲館詞話》卷十七，則因和李師師交遊的張先、秦觀死在趙佶即位以前，距宣和頗遠，懷疑前後有兩個李師師。這樣說：

> ……子野係仁宗時人，少游（秦觀）於哲宗初貶死藤州，均去徽宗時甚遠，豈宋有兩師師耶？

現代夏承燾先生接受了吳衡照和丁紹儀的觀點，在所作《張子野年譜》[11]裏說：

> 案子野不及下見宣和李師師。秦觀《淮海長短句》上有《一叢花》云：「年時今夜見師師，雙頰酒紅滋。」晏幾道《小山詞》有《生查子》云：「遍看潁川花，不似師師好。」「醉後莫思家，借取師師宿」，皆非宣和李師師。唐人孫棨爲《北里志》，記平康妓亦有李師師。師師殆妓通名也。友人任銘善云：《李師師傳》，「汴俗，凡生男女，父母愛之，必爲捨身佛寺，節爲佛弟子者，俗呼爲師，故名之曰師師。」據此，詞調中之《師師令》殆與《女冠子》同類。

他們受《貴耳集》和《李師師外傳》一類筆記小說的影響，首先認定趙佶「必然」嫖過李師師，而宣和時被嫖的李師師又「必然」年輕貌美，所以作這樣的結論。但是，筆記小說中的事實不一定可靠，尤其是出於後來記錄而又沒有根源可尋的。北宋和南宋初的文獻中，並沒有出現兩個同樣以歌唱享盛名而又同是姓李的師師；後來的筆記小說也無此一說。因此，成見必須放棄。這大名鼎鼎的李師師事實上並沒有「分店」，她從黃毛丫頭唱到五六十歲，在歌壇上活躍了幾十年，並不是不可能的。如果硬要她在老年期的宣和時代必須年輕貌美，又當別論了。

張先在《熙州慢》「送述古（陳襄）」詞中又提到師師說：「況值禁垣師師，惠政流入歌謠。」據夏承燾先生《張子野年譜》，這詞作於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師師令》的寫作時間相信和《熙州慢》很接近，寫的是同一人，斷然不是泛寫一般歌妓。夏先生說「詞調中之《師師令》殆與《女冠子》同類」，不免武斷了。從《師師令》的描述看，那時候的師師還是未成長的女孩子：她學大人的裝束，戴首飾，對鏡塗脂抹粉—「香鈿寶珥，拂菱花如水，學妝皆道稱時宜」；她個子還矮，穿起長衣就掃了地—「蜀綵衣長勝未起，縱亂雲垂地」；她的嘴巴還很小—「脣一點小於珠子」；她歌唱時懂得「回扇障清歌」，裝模作樣；她的歌聲很富感情，可以「寄此情千里」。張先是個長壽詞人，八十五歲還「納妾」，他年紀比晏殊、歐陽修大，但到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才去世，《師師令》的寫作時間，下限不能超過這一年。一個「老尚風流」的詞人，偶然爲小歌手捧捧場，並沒有什麼稀奇。稀奇的是以前的讀者不曾仔細玩味詞裏對師師的形容，似乎認爲詞中人是個成熟的婦人了。現在爲便於推算她後來在各時期的年歲，暫時假定《師師令》也是熙寧七年之作；再據詞中的描寫，假定那時她恰是「娉娉裊裊十三餘，荳蔻梢頭二月初」（杜牧《贈別》）的「雛妓」。這假定無疑是缺乏確切證據的，但相信與實際情況相差不遠。

張先以外，還有晏幾道（約一〇三〇—一一〇六）和秦觀（一〇四九—一一〇〇）的詞提到師師。晏幾道《生查子》二首云：

遠山眉黛長，細柳腰肢嫋。妝罷立春風，一笑千金少。

歸去鳳城時，說與青樓道：「倘看潁川花，不似師師好。」

落梅庭榭香，芳草池塘綠。春恨最關情，日過闌干曲。　幾時花裏聞，看得花枝足？醉後莫思家，借取師師宿。

這二首應歌之詞不曾暗示寫作時間。晏幾道曾任潁昌許田鎮（在今河南許昌市）監稅官，據夏承燾先生《二晏年譜》，說是約在元豐五年（一〇八二）。許昌是潁河流經的地方，詞有「徧看潁川花，不似師師好」的話，似是罷監稅官後從許昌還京，碰到師師，故有互相比較之語。那時候，她的年紀約二十一歲。

秦觀《一叢花》詞云：

年時今夜見師師，雙頰酒紅滋。疏簾半捲微燈外，露華上煙裏涼颸。簪髻亂拋，偎人不起，彈淚唱新詞。　佳期，誰料久參差，愁緒暗縈絲。想應妙舞清歌罷，又還對秋色嗟咨。惟有畫樓，當時明月，兩處照相思。

「年時今夜」不知是那一年，但作者和師師交遊當在汴京。秦觀在汴京的時候不多，可考的有兩個時期，一是他在元豐八年（一〇八五）考中進士，旋即去定海（浙江定海縣）當主簿；這年他在汴京。二是約在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守舊派當權時，周邦彥自太學正貶廬州教授後，他由於蘇軾的薦舉，入京任太學博士，其後累遷秘書省正字兼國史館編修；至紹聖二年（一〇九五），因守舊派徹底垮台，他坐黨籍被放逐在外，直至死去，再沒有機會回汴京了。他和師師交遊，一定在這兩個時期之一。按照詞中追述的旎旖風光，師師當在錦瑟年華，即多半是元豐八年或稍前，那時師師約二十四歲。

從元豐二年到元祐二年這八九年間，周邦彥在汴京。起先是太學生，後因獻《汴都賦》，被宋神宗賞識，「由諸生擢爲學官（太學正），聲名一日震耀海內」⑫。他本是精於音樂的詞人，和名歌妓李師師等交遊是很可能的。雖然他的詞和兩宋間人的詞話筆記，都沒有提過他們的關係，而《貴耳集》、《浩然齋雅談》的記載又漏洞百出，但他們在元豐時曾有交遊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清初沈雄《古今詞話》引宋人陳鵠《耆舊續聞》說⑬：

周美成至汴京，主角妓李師師家，爲作《洛陽春》，師師欲委身而未能也。與同起止，美成復作《鳳來朝云》（引詞從略）。一夕，徽宗幸李師師家，美成倉卒不能出，匿複壁間，遂製《少年游》以紀其事。（下文與《貴耳集》大致相同，從略。）

這裏同樣把故事拉到三角戀愛上，是無稽之談，但周邦彥爲太學生時曾和李師師交遊是另外一件事，不因這件無稽之談而連同被否定。如果他在爲太學生時果然曾和她交遊，爲作《少年游》等詞，時間須在元豐二年到五年之間，與晏幾道、秦觀和她交遊的時間極接近，那時候她是十八九至二十一歲之間。而生於元豐五年的趙佶，那時大概還未呱呱墜地，連吃奶的資格也不夠，何況吃醋？

此外，還有幾項可靠的資料是關於李師師的，提供資料的人，在時間上也能夠及見李師師。張邦基是宋高宗紹興初年人，他的《墨莊漫錄》有如下一段記載：

> 政和間，汴都平康之盛，而李師師、崔念月二妓名著一時。時晁冲之叔用每會飲，多召侑席。其後十餘年再來京師，二人尚在，而聲名溢於中國，李生者門第尤峻。叔用追往昔，成二詩以示江子之云：「少年使酒入京華，縱步曾遊小小家。看舞寬裳羽衣曲，能歌玉樹後庭花。門侵楊柳垂珠箔，窗對櫻桃捲碧紗。坐客半驚隨逝水，吾人星散落天涯。」「春風踏月過章華，青鳥雙雙邀阿母家。繫馬柳低當戶葉，迎人桃出隔牆花。簪深釵暖雲侵臉，臂薄衫寒玉照紗。莫作一生惆悵事，鄰州不在海西涯。」靖康間，李生與同輩趙元奴及築毬吹笛袁綯、武震輩，例籍其家。李生流落來浙，士大夫猶邀之以聽歌，然憔悴無復向來之態矣。

晁沖之是「蘇門四學士」之一晁補之（一〇五三—一一一〇）的從弟，行輩不會太晚。紹聖年間，保守黨垮台，蘇軾、黃庭堅、秦觀、晁補之……等均坐黨籍被斥逐離京，晁沖之也走到河南禹縣的具茨山隱居，自號具茨先生。詩云「吾人星散落天涯」，就指當年樹倒猢猻散。等到十多年後的政和年間，再到京師，在大晟府任職，可能有一段時間是大晟府首長周邦彥的僚屬。他和李師師最初交遊，當在元祐年間，那時候她大約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到了政和重來京師的時候，她已經五十左右了，在歌壇上名氣也越來越大了；到靖康時已經六十以上，自然「憔悴無復向來之態」。我們要注意的是，李師師年青時也許十分美麗，中年時仍然風華動人。但她始終以女歌手的姿態出現，不是倚門賣笑者，由於歌

藝精湛，或者培養了許多新秀，所以不因年老色衰而失去顧客。《墨莊漫錄》所記年號有誤，後來清呂留良等編《宋詩鈔》給它矯正了，在《具茨集鈔》下說：

晁冲之，字叔用，初字用道，舉進士，與陵陽喻汝礪爲同門生。少年豪華自放，挾輕肥游帝京，狎宮妓李師師，纏頭以千萬，酒船歌板，賓從雜遝，聲艷一時。紹聖初，黨禍起，羣從多在黨中，被謫逐，遂飄然棲遁於具茨之下，號具茨先生。十餘年後，重過京師，憶舊游，作無題詩二首（按即《墨莊漫錄》所引的兩首），爲時所傳。……

也補充了《墨莊漫錄》對晁冲之的敘述。

劉子翬是宋代有名的唯心理學家、詩人，生於趙佶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卒於南宋高宗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大半生在北宋，對於那二十多年的朝野事迹，一定十分熟習的。北宋亡後，他寫了二十首《汴京紀事》詩，暴露趙佶腐敗荒淫奢侈，招致滅亡。最後一首說：

華嶽繁華事可傷，師師垂老過湖湘。縷衣檀板無顏色，一曲當時動帝王。

據《青泥蓮花記》說，靖康亂後，師師流落湖湘間，已經年老色衰，顏容憔悴，故劉子翬寫了這首詩。靖康之難（一一二七），上距政和元年（即趙佶開始微行之年）不過十六年，上距宣和元年只有短短的七年，師師已進入「垂老」的晚景了。可知在這以前，她的年紀已經很大。如果按照夏承燾先生的講法，張先、晏幾道、秦觀所見的李師師「非宣和李師師」；那麼這個貌美如花、被趙佶專寵的「宣和李師師」，七年之後應該不會到了「垂老」之年罷。只有一個飽歷滄桑的李師師，靖康亂後她已六十開外，才是眞的「垂老」了。紀事詩還明白指出，「當時動帝皇」趙佶的是「一曲」，而不是別的東西。

孟元老也是北宋末季人，南宋初年還在，他對汴京種種瞭如指掌，北宋亡後，寫了《東京夢華錄》一書，追憶北宋時汴京的盛況，寄託憑弔之情。在「京市瓦伎」條記錄各類著名藝人說：

崇、觀以來，在京瓦肆伎藝：張廷叟、孟子書主張；小唱李師師、徐婆惜、封宣奴、孫三四等；誠其角者⑭，嘌唱弟子張七七、王京奴、左小四、安娘、毛團等。……

「崇」指崇寧（一一〇二—一一〇六），「觀」指大觀（一一〇七—一一一〇），都是趙佶的年號，李師師在當時是出名的小唱家。這個李師師，不會又不是「宣和李師師」罷！我們給她推算推算：崇寧元年下距宣和元年凡十八年，一個成名的聲樂家年紀通常不會太小的，假設她二十左右成名於崇寧初，到宣和時至少也近四十歲了。一個荒淫好色的封建皇帝，會對這個不止半老的徐娘迷戀嗎？事實上這個李師師，還是曾和張先、晏幾道、秦觀、周邦彥、晁沖之等在熙寧、元豐、元祐時交遊的李師師。崇寧元年她只不過四十出頭，以歌唱享盛名罷了。

總言之：北宋只有一個李師師，她大約生於宋仁宗嘉祐七年（一〇六二）。準此推算，她比周邦彥小六歲，比趙佶大二十歲。她在熙寧末及見張先，在元豐時曾與晏幾道、秦觀、周邦彥交遊，在元祐時曾與晁沖之交遊，崇寧、大觀時雄據瓦肆歌壇，政和後趙佶曾聽她歌唱，靖康時被抄家放逐⑮，終年在南宋初，壽六十五歲以上。由於年齡懸殊，趙佶不可能「幸」她；周邦彥和趙佶不可能因她而打破醋壜。關於她的故事還有許多，例如《青泥蓮花記》說她於宣和末年封李明妃；《浩然齋雅談》說她被趙佶封爲瀛國夫人；《甕天脞語》說宋江同她也有一手，並且題了一首《念奴嬌》詞；《李師師外傳》說汴京破時，金軍將領要娶她，她因忠於趙佶，吞金自殺而死。都是無稽之談，不必多說。

附注

①前者見《毓宗頤教授南遊贈言集》（一九七〇）；後者見《大公報·圖書週刊》第四、五期（一九七五），筆名「康如」。

②生卒年代依唐圭璋《全宋詞》說。王國維《清真先生遺事》，說生於宋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微誤。陳思《清真居士年譜》，說生於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卒於宋徽宗宣和五年（一一二三），更誤。

③見《宋史・文苑傳》六、周邦彥傳。

④見宋樓鑰《攻媿集・清真先生文集序》。

⑤見《碧雞漫志》。

⑥見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及周濟《宋四家詞選》序。

⑦見《抖擻》第十一、十二期（一九七五）。

⑧宋劉學箕《方是閒居士小稿》、《賀新郎》詞序：「白牡丹，京師故李師師也。」

⑨王灼，宋高宗時人，紹興年間曾作幕官。王明清（一一二七—？）王銍的兒子，王銍是周邦彥的朋友。

⑩參看王國維《清真先生遺事》、《年表四》。

⑪本文引用的《張子野年譜》及《二晏年譜》，均收在《唐宋詞人年譜》一書中。（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五）。

⑫見《清真先生文集序》。又宋徽宗時，李長民進《廣汴都賦》，在序文裏也說：「在昔元豐中，太學生周邦彥嘗草《汴都賦》，遂託國勢之重，傳播士林。」

⑬沈雄輯《古今詞話》，多引舊說，但這一條不見於今本《耆舊續聞》，想是誤引他書。從此以後，王奕清校刊《御選歷代詩餘》的「詞話」和葉申薌的《本事詞》等書，均輾轉抄錄。陳鵠是宋寧宗時人，生卒不詳。

⑭據鄭之誠《東京夢華錄注》（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一），「誠其角者」是「都城角者」之誤。

⑮見本文所引《墨莊漫錄》。又宋徐夢莘（一一二四—一二〇五）《三朝北盟會編》：「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尚書省直取金銀。奉聖旨：『趙元奴、李師師曾經祇應倡優之家，迨人籍沒。如違，並行軍法。』」所引「聖旨」，來自當時檔案，事實是無可懷疑的。

海洋文藝社遷址啟事

本社通訊處自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開始，改爲九龍油蔴地砵蘭街18—26號仁俊大廈壹樓A座（FLAT "A" 1/F, YEN CHUN MANSION, 18—26, PORTLAND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各地讀者來稿、通信，請用新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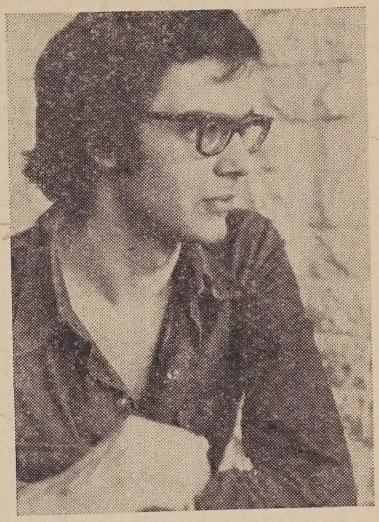

Tony Rayns

英國影評人與湯尼・雷恩的逢重

何達

十三歲開始拍片

兩個人住一條街，一條巷，分手時說聲再見，第二天就又相逢。

一個在東半球，一個在西半球，重逢只是一個希望，說不定什麼時候才能實現的希望。

可是，當我在利園酒店找到湯尼·雷恩時，兩個人都很興奮，沒想到那麼快又見面了。

他好像高了。在旅店的房間裏，他穿了一件淺紫色的運動衫，很隨便的，好像是在大學的宿舍裏。我也就隨便地坐在他的床上。

第一件事，就是要他介紹一下香港電影節的電影。

他是英國有影響力的一個影評人，香港第一屆國際電影節請他做顧問。電影節參展的影片，差不多他都看過。

在倫敦時，他在我的紀念冊上，簽了他的名字，下面還加了四個「銜頭」：

電影製作者
電影評論者
電影教師
電影愛好者

問他：什麼時候開始拍片的呢？

他說：「十三歲。」

這是一個令人吃驚的答案。十三歲，就有條件拍電影麼？

他說他十三歲時，拍了兩部電影。

第一部叫做《柏林》，是紀錄片，在西柏林拍的。東柏林，他也去了，不過他沒有拍。

第二部叫做《沉默》（Silence），是故事片。根據愛倫·坡的兩個短篇小說拍的。

我問：「這部故事片，找什麼人做演員呢？」

「找我的同學。」

「由你來導演麼？」

「是的。」他說：「我什麼都做：演員，導演，編劇，攝影，冲晒，剪接，配樂……不過，都很粗糙。」

「是什麼因素使你十三歲，就開始拍片呢？」

「我很小就喜歡電影，十三歲生日那一天，我父親問我要什麼禮物，我說要電影攝影機，他就送我一部非常簡單的八米厘的攝影機。這就是我電影事業的起點。」

高談濶論的所在

在倫敦時，他還教我一些簡單的德語。那時，我準備到西柏林，向他學了一些很簡單的常用的字。

他的德文很好，法文也不錯。跟德、法兩國的電影工作者，也常有聯繫。

我發現有一種人，可以叫做「國際人」，他們能說好幾種外國語文，也很願意結交外國朋友。湯尼·雷恩大概就是這種人。

在倫敦，他爲我在朋友家裏安排了一個小型的晚會，晚會中就有五種國籍。

主人哥林是美國人，是湯尼的朋友，也是湯尼的學生。哥林喜歡電影，認爲在美國學不到什麼東西，就跑到英國來，而且還預備呆下去。

哥林的女朋友貝娜黛特，是荷蘭人。她是學設計的，很高，很美，也很健康，全身充滿了情緒。

另外有三個日本人，三個中國人，包括我在內。湯尼自己是英國人。加起來，就是五種國籍了。

那天晚上，貝娜黛特做了幾樣中國菜。我也朗誦了幾首自己的詩。這也算是一種文化交流了吧。

在倫敦時，湯尼請我到「酒店」去喝啤酒。這種「酒店」，有點像「酒吧」，但性質完全不相同。

這種酒店叫做Pub，是Public House的簡稱。英國人在中午或晚上，常常到Pub來，當做跟朋友們會面、交談或者接洽事務的場所。店中只賣酒和一些簡單的食物。對於文化或時事有興趣的人，這裏就是大家高談闊論的所在。

就是在這種Pub中，我們談了許多問題。那時候，湯尼很欣賞香港拍的一些武打的電影，我說：「你拿它來同一些垃圾相比，自然就會覺得它不錯了。」

然而，他說，在倫敦，很難看到香港拍的好電影。

這次他到香港來，担任電影節顧問，電影節過後，仍留在香港，前後一共七個星期。

在這七個星期中，他見了很多很多的人，看了很多很多的電影，他特別要看的，就是在倫敦看不到的影片。

對中國影片的批評

他看了長城公司的《屋》。

他很喜歡《屋》，認爲是一部很好的影片。

第一，《屋》所傳達的「訊息」（Message），他非常同意。

第二，《屋》的主題，是積極的，有建設性的。

第三，《屋》在藝術手法上面，是很成功的。整部影

片拍得很諧和，很完整，首尾一貫。

「但是，」他說，「影片中說教的部份還是太重了一些。」

他說：「我認爲最好把影片的主題思想，通過動作來表現出來，不必再讓影片中的人物來討論它。」

他認爲影片中，大家幫助主角建造新屋這一部份，拍得非常精彩，可是事後主角夫婦關於這一件事情的對話，就是多餘的了。他說，如果不要這一段對話，影片的感染力會更强。

他也看了《紅纓刀》。

他對這部影片的批評是：「試圖在娛樂性上面，跟商業電影競爭——例如打鬥的場面、爆炸的場面，以及懸疑的場面等等，但是有關『訊息』的部份，是非常笨拙地硬插在故事中。而這個故事本身，又太過薄弱了，引不起什麼興趣。因此，這部影片在意識上，在驚險上，都不是成功之作。」

他也看了《半生牛馬》。

他認爲這部影片拍得非常動人，非常有趣。

「但是，」他說，「我對於影片的結局，有點疑問。結局時，男主角好像只是一個英雄的『個人』，而不是當做社會中的一員。」

他也看了《小兵張嘎》。

他說，這是一部拍得很好的影片，這部影片的攝影和演技都非常好。只是覺得結尾小兵張嘎焚燒炮樓的部份，太戲劇化一點。

他說他曾和一位中國朋友，在這一點上辯論了很久。

談外國導演

曾經問他關於外國導演的意見。提到杜魯福時，他把我的筆拿了過來，在本子上鄭重地寫道：

「杜魯福，我認爲他是一個極端保守的人，他專爲那些自得其樂的中產階級，拍一些胆怯的中產階級的電影。」

那麼，高達呢？

他又寫道：「高達，正和杜魯福相反，在他電影事業開始的時候，他就拍一些跟習俗挑戰的影片。到了一九六八年，他完全拒絕拍商業電影。

「在一九七〇年，他開始組織一個名叫 Dziga Vertoy 的電影機構，專拍一些不在電影院放映的影片。

「他認爲要拍新的電影，需要新的工具，和新的語

言。」

關於香港第一屆國際電影節

問他對於香港第一屆國際電影節有什麼意見。

他說，把在香港很難看到的影片，介紹到香港來，讓香港的電影工作者，有參考觀摩的機會，這是非常好的。不過他認爲單單是放映電影，是絕對不夠的。最好能夠舉辦演講、座談、討論，和出版刊物，提高大家對參展影片的認識。

他很重視電影的「地方性」，他認爲有「地方性」的電影，對當地的觀衆，有非常直接非常强烈的影響。

他認爲應當多拍一些「地方性」的電影，反映當地的情況，討論當地的問題，放給當地的人看，這才能充份發揮電影的社會功能。

英國的電影雜誌

問他個人有什麼計劃，他又鄭重地用筆寫道：

「在拍片，寫作和教學中，我主要的興趣是語言。

「我想對於這種傳達的手法，了解得更多，更好。

「語言，是社會的工具，它也和別的工具一樣，我們需要訓練自己能夠很好地去使用它。電影語言比口頭的語言更加複雜，所以也就更難分析和理解。」

「攝影機的功用，彩色的功用，結構的功用，剪接的功用，配樂的功用，音響的功用，都是電影語言中的一部份。」

問他平時跟那些雜誌寫稿，他說：「近來我打算少寫一點，使我能夠多花一些時間在攝製方面。」

但是，他說他仍然要爲下列的幾家雜誌經常地寫作：

一、《電影月報》（Monthly Film Bulletin）——這份雜誌專載電影評論。每期銷數約一萬份。

二、《電影評論》（Film Comment），這是一份美國出版的電影雜誌，每期銷路約六千份。

三、《休息時間》（Time Out），這是在倫敦發行的最暢銷的週刊。每期印行七萬份，估計讀者有二十五萬人。內容是有關倫敦最新發生的各方面的問題，包括政治、經濟、文化、藝術、體育、衛生，以及社會事件。這些都是很嚴肅的雜誌。

問他英國還有什麼其他比較好的雜誌呢？

他給我開了一張清單：

一、《銀幕》（Screen）——這是一份討論電影理論

的雜誌。

二、《映像之後》（Afterimage）——前衛電影的理論雜誌。

三、《結構》（Framework）——這是一本很新的雜誌，內容是電影批評，電影理論和電影新聞。

他認爲這幾份雜誌，跟前面提到的《電影月報》，都是英國最好的電影雜誌。

那麼，《視與聽》（Sight and Sound）這份雜誌呢？

他說：《視與聽》是一份最老的雜誌，年青的導演和影評人，最憎恨它，經常攻擊它。

那麼，《電影和攝製》（Film and Filming）的情形又怎樣呢？

他說：「這份雜誌，近五年來，辦得越來越差了。他們的一位最重要的作者雷蒙·杜爾耐特（Raymond Durgnat）已經有七年沒有給他們寫稿了。

湯尼·雷恩的研究與工作

湯尼·雷恩可以說是一個「開放型」的文化工作者。他說他有很多中國朋友，在香港電影節結束之後，他就一直住在一位中國朋友家裏。

他在倫敦，也跟中國朋友建立了很深的友誼。他還沒有動身回倫敦，倫敦的中國朋友，已經跟他約好，他飛回倫敦的當晚，就請他吃晚飯。

他在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〇年，在英國劍橋大學讀英國文學。

一九七〇年以後，他一面在一家大學教授電影課程，一面給各雜誌寫電影評論，同時他還參加非商業性的電影活動。

他是活躍的。同時他非常願意多方面地接觸社會，接觸生活。在香港七個星期中，他盡可能地多見人，多看電影，多交換意見。

他說他累極了，回倫敦之後，恐怕要大睡好幾天。

他說他願意把中國的優秀的影片介紹到歐洲去。他可以向電影發行機構推薦香港攝製的好電影。

他說：「至少，我可以寫文章，在期刊中介紹這些電影。」

在跟他談話的過程中，發現他很能接受別人的意見，也能夠很坦率地表示自己的意見。

他說他自己是一個工作很勤奮的人。這大概是眞的。

他在十三歲的時候，就開始嘗試了電影藝術各方面的工作，現在他才二十八歲，他已經做了許多嘗試，做了許多研究了。

據他說，明年他可能到日本去，專誠看日本導演大島渚的影片，並且寫一本關於大島渚的書。

這一次，他被邀請担任香港第一屆國際電影節的顧問。在這期間，他作了一次演講，講題是《電影與觀衆》。

此外，他還主持了一個座談會，座談會的主題是：「獨立製片的經濟」(The Economics of Independen Film-making)。

在座談會中，他建議香港應該提倡「獨立製片」，推動有關「獨立製片」的宣傳，提高觀衆的水準與注意力，組織發行網，多與外國聯絡，把作品發行到外國去，以及設立專門放映這類影片的電影院。

什麼是「獨立製片」呢？

湯尼・雷恩認爲「獨立製片」，是指非商業性的電影活動，由個人或小團體獨資或集資拍攝的非商業性的電影。

湯尼・雷恩在英國的電影活動，就是非商業性的。他所攝製的也是非商業性的電影。

這種非商業性的電影活動，在西方已經很受年青一代的重視。而湯尼・雷恩是非商業性電影熱心提倡者之一。

我問他：這種非商業性的電影的影響，究竟有多大呢？

他說：「這很難衡量。不過，這種影響逐漸在增加，越來越多的年青人，非常熱心地參加這種活動。」

非商業性的電影活動

目前英國這種非商業性的電影活動的情況是怎樣呢？

根據湯尼・雷恩的介紹，這種電影活動，是很有組織地在推動着。

湯尼・雷恩介紹了幾個非商業性的電影團體。

一、「新聞製片組合」(Newsreel Collective)——攝製社會性的新聞片，供給學校與工廠等處放映。

二、「貝爾威克街電影組合」(Berwick Street Collective)——嘗試新的表現方法攝製社會性的影片。

三、「製片行動組」(Cinema Action)——跟「新聞製片組合」相近，攝製與社會活動有關的電影。

四、「解放電影會」(Liberation Films)——攝製社會電影，和社區組織電影。

五、「倫敦製片合作社」(London Film-makers' Co-operative)——嘗試用新美學的觀點拍攝不同種類的非商業性電影。

這些團體拍攝的影片，都不是爲了賺錢，也不是爲了拿到電影院去放映，可以完全擺脫利潤觀點，不受電影商人的控制與利用。因此，電影內容，也完全不必迎合一般電影觀衆的低級趣味。

在色情與暴力的商業電影的泛濫中，這一種電影活動，無疑是比較健康的。

湯尼・雷恩說：「這種電影和商業電影完全不同。你到電影院去看電影，電影放映完了，大家就散了各自回家。但是，這種電影在學校或工廠放映完了之後，大家還留下來，進行座談、討論，深入地理解影片中所表現出來的內容。」

由此看來，西方國家年青一代的這種非商業性的電影活動，主要的用意，就是把電影這種表現、傳達的工具，掌握在自己的手裏，讓電影眞正能夠爲社會服務。

上期我們談到美國紐約拍攝新聞片的組織，也是同樣的一種活動。女導演崔明慧拍攝的《從道釘到紡綞》新聞紀錄片，正是這一類電影的樣品。

從商業的觀點來看，拍攝這一類電影不但不會賺錢，而且可能還要虧本，甚至還會使人破產。

但是，這種電影既然是非商業性的，就不能用商業的眼光來看。所謂虧本和賺錢，都是商業的行爲，既然不是商業性的，就沒有這一問題存在。滿頭滿腦裝滿了唯利是圖的商業觀點的人，無論如何是想不通爲什麼有這麼多年青人去做這種無利可圖的「傻事」，他們自己自然更不會去做這種「傻事」了。

時代在前進，大衆在覺醒，看到電影這種傳達媒介，被唯利是圖的電影商人，用來拍攝誨淫誨盜以及傳播消沉頹廢的毒素的影片，是非常令人痛心，非常令人憤慨的。

非商業性的電影活動，是應該被重視、被提倡被推廣的。無論如何，這是一種健康的有意義的事業。

在寫這篇文字時，湯尼・雷恩已經回到倫敦，大概正和倫敦的愛好電影藝術的中國朋友歡聚吧。讓我們也遙遙舉杯相祝！

一九七七・八・十三・香港

《黑奴》的編寫

李援華

兩月前，袁立勳先生請我根據美國一本有名的小說——《湯姆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編寫一個《黑奴》的劇本，以供市政局劇團演出之用。對於這個建議，我最初的反應是毫不起勁的。理由有二：第一，我雖然根據外國名著改編過不少劇本，但創作興趣更濃。這幾年來，心裏有不少題材要寫，有不少感觸要向觀衆傾吐，我對改編已再提不起興趣，更何況對指定的題材呢。其次，我很着重劇本的時代感，我認爲演出是應該爲當時當地的觀衆服務的。留居香港的黑人甚少，相信到劇院看粵語話劇的不會有一個黑人觀衆；更何況立勳兄提出那本小說所寫的是一百多年前在美國的黑人遭遇，與現在的黑人生活早已迥然不同，與香港的市民更無切身關係。

據說，我國第一個創作劇本——《黑奴籲天錄》，是春柳社根據《湯姆的小屋》編成的；所以，市政局劇團在成立之初上演《黑奴》的劇本，自有其特殊意義。可是，我看不出這個理由的重要性。因此，我對立勳兄的建議，

當時並沒有作出肯定的答覆。

接受一項挑戰

當晚翻閱《湯姆的小屋》，覺得故事相當感人，人物亦頗眞實。可是，我却有許多不同意的地方：

其一是宗教意識過濃。小說裏的主角湯姆是一個虔誠的教徒，第一個奴隸主的少爺與第二個奴隸主的小女均有很濃的宗教信仰；影響所及，小說裏所有人物，除了那個奴隸販子與第三個奴隸主人，均受宗教感染。大部份的奴隸在那虔誠的少女彌留時信奉天主；甚至那兩個不惜犧牲同伴，以討好主人的兇狠爪牙，最後也爲湯姆所感動而覺悟、祈禱、懺悔。湯姆死後，奴隸主的少爺更是慈悲爲懷，把屬下的黑奴解放了。小說裏强烈地暗示：只有信奉天主，才會產生「人道主義」的精神，才會有解放黑奴的偉大創舉，才會有自由平等的實現。我對宗教並無反感，但對這種觀點却不能同意。非洲人諺語：「白種人初來時，他們有聖經，我們有土地；現在，我們有聖經，他們却佔有我們的土地了。」我覺得，這是比較符合歷史事實的。西方人利用宗教向紅番、黑人、以至亞洲人的侵略，這種例子還會少麼？

其次，小說裏主角湯姆的堅忍態度，不分敵友，毫無反抗精神，雖能引起人們的同情，却不該成爲肯定的人物與歌頌的對象。當他獲悉第一個主人把他賣去清還債務時，不獨毫無怨言，反而處處爲主人辯護、着想。「要是老爺知道事情會變得這樣糟，他不會去借錢的。」「我不逃，我不能逃走！……我活了這麼大的年紀，從來沒有違背過老爺。老爺一定有困難，才會把我賣去的。如果我走了，老爺便有麻煩了。」「不要埋怨老爺，我是甘願去的……仁慈的天父呀，求祢賜福薛爾比老爺，讓他渡過難關，求祢賜給我力量，使我能夠忍受以後的一切。我們把命運交給主，誠心地接受主的安排。」他又對自己的妻子說，「你罵老爺就等於罵我一樣，我會難過的。」「我們應該向上帝感謝，被賣走的是我，而不是你，（指妻子）或者孩子們。」（按：引號內的台詞是我寫的，但小說的人物性格確是如此。）

當主人强逼他毒打同伴時，他第一次表示不肯服從了，却毫無反叛之意。他說：「老爺，無論白天也好，黑夜也好，只要我活着，我就努力替你做工，一直到我死。

只是，打人是不好的事情，我是不會做的。」及至主人把他打到重傷了，他說：「我甘心背負十字架死去。老爺，我這老骨頭的血，要是能夠洗淨你的靈魂，我會高興地送給你的。」

這種逆來順受的態度，沉默地「接受上帝安排」的主張，顯然是統治者所極度歡迎的，無怪統治棉花園的主人對他說：

「我會撥出一間木屋讓你們聚集，你甚至可以做你同伴們的牧師，領導他們祈禱，只要不妨礙我分配給你們的工作。（睜着一雙大眼睛）知道嗎？聖經裏有句話：『用人們順從你們的主人吧！』我是你的主人呀，你一定要努力地、順從地執行我分配的工作，一定要聽我的話！」

我不能同意作者對這個人物的歌頌，相反，我認爲湯姆應該是諷刺的對象。

有人說過：「有些作品引起人們底思索，催促人們採取積極的行動；另一些作品叫人們靜下來等待，不要有所作爲。」我認爲，《湯姆的小屋》是屬於後者，而不是屬於前者。

據說，美國的林肯總統對這本小說極度稱讚，認爲他有助於黑奴的解放。也許有點理由吧，小說裏的人物、故事，可能使某些稍具善心的奴隸主人發生同情與憐憫，但如果不是基於政治與經濟的利益，單憑這本小說，決不會引導美國南北戰事的發生，而引致黑奴的「解放」。

再三考慮，我沒有興趣把《湯姆的小屋》改編成舞台劇，主要是不能同意書裏的主題意識。可是，我却覺得這是一項挑戰。如果並不規定我忠於原著精神，難道我不可以利用舊瓶裝新酒麼？

我追查春柳社《黑奴籲天錄》的演出，當年上演的劇本是找不到了，却找到一些有關演出的斷簡殘篇。我想，前人既然可以根據小說裏第一章的若干情節——一個女黑奴抱着孩子逃亡，改寫成一本受着當年留日的中國學生們所歡迎的劇本，且對當時的中國社會作出一定的貢獻；我爲什麼不可以採取原著的另一些情節，加上自己的創造、構思，寫成另一本稍有意義的作品呢？這無疑地是一項挑戰，成功與否，不敢逆料。

劇本的主題

我最初的企圖是採用「從今到古，再從古到今」的寫

法，描述古今黑奴生活的異同情況，希望藉此刺激觀衆關心世界的心情。關於古，除了《湯姆的小屋》，我還閱讀了一些古代希臘與羅馬的史料。有位作家曾寫下一個劇本《伊索》，劇裏描述奴隸伊索的機智，他比當代的哲學家還聰明，他那隨口而出的哲理寓言成爲哲學家用以炫耀世人的資料。這個劇本有力地反駁奴隸的智慧低於主人的謊言，而伊索寧死不肯再做奴隸的結局，又强烈地表現自由的可貴。

關於今，我參閱了《黑人生活史》與《黑人運動史》兩本書及有關「黑靈運動」的資料，而給我印象最深的却是南非黑人的演出：《西茲威、班奇死了》。據說該劇兩年前在美國演出，曾轟動一時，劇裏只有兩個演員，其中一個首先向觀衆詳談四十五分鐘後，第二個才出現。故事簡單，其中有關身份證明的一段，却與帝俄時代的「吉美爾事件」不無相似。

在「吉美爾事件」裏，一個可憐的丈夫爲了要讓妻子得到離婚的「解放」，僞裝投河自殺，留下身份證件，於是他的妻子的再婚得到如願以償了。可是那個假自殺的丈夫，却因再申請身份證明而被發現。結果，妻子再婚無效，還被判以重婚之罪，法庭剝奪了他們離婚的自由。托爾斯泰根據這件眞人眞事而寫成了《活屍》，從而揭露法庭的黑暗，成爲轟動一時的作品。

《西茲威、班奇死了》却是藉着身份證的線索來描述現代南非黑人的悲慘遭遇的。一個黑人爲了全家的生存，不得不到外謀生，但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却禁止他們擅離本土，使他不得不從同伴的屍體身上打主意。他把死去黑奴的身份證明和自己的對換，當作自己死了，希望藉着死者的身份證到別處謀生。結果當然被發現，而這個劇本却强烈地抗議「種族隔離政策」的措施。

我寫了大綱，序幕是描述現代的黑人生活，接着一群奴隸帶着枷鎖上場，轉入古代的「伊索」與一百多年前的「湯姆」，尾聲再回到現代，與序幕作出呼應。大綱寫成，自己並不滿意。劇裏所描寫的事實太多了，必然會使演出時間超過三小時，這對今天的觀衆來說，是不適當的。劇情太繁瑣了，未必會引起觀衆的興趣；而比較古今黑奴生活底主題，也沒有多大意義可言。

我不得不從頭再想。我想到：就奴隸的生活現象來說，古今中外當然不同；但從被剝削、被迫害與被侮辱的本質來說，他們是沒有多大分別的。與其表現古今黑奴的悲慘生活，何不借古寓今，反映被統治者一般奴性呢！

劇本的主要角色

《湯姆的小屋》裏有三個奴隸主人，其中兩個是善良的，只有一個是壞人，小說的大部份篇幅是描述善良的兩個，尤其是其中一個的女兒，那是一個信奉天主的「小天使」。

據說把兩種不同類型的奴隸主人列出，是表現「人性」的良知；而着重表現仁慈主人的「愛心」，是强調這種「愛心」是解放黑奴的根源。

我看不出歌頌奴隸主人有何重要性，便把其中一個及其「小天使」刪去了，另外一個解放屬下黑奴的少爺也刪去了。我的劇本只留下兩個奴隸主，其中一個是較爲好的，另外一個却狠毒無比。我加强對兇狠那個的刻劃，並對那較爲善良的一個減弱；他的出現除了與另外一個作對比之外，主要的作用是給湯姆那一類奴隸帶來一些幻想——並不想脫離奴隸的命運，而是希望有一個好主人。

薛爾比老爺爲了還債，便把奴隸的家庭拆散。他無情地把作爲「一家之主」的湯姆賣出，並把另一個女黑奴的孩子出讓，他的仁慈又在哪兒呢？

我並不着重對奴隸主人的刻劃，他們的本性是衆所週知的。我着重對黑奴的描寫；在我的筆下，他們顯然有四種不同的類型：

第一類是馴服的奴才，他們中間有些是虔誠教徒，以湯姆爲代表。他的逆來順受的個性，已在上文談過了。我雖然不同意沉默地聽候上帝安排的主張，却不願在此一點上對這個角色加以嘲諷，爲了尊重信仰的自由。我猜，在演出的時候，觀衆對湯姆的遭遇是同情的，至於是否贊同他的作風，那只好留待觀衆品評了。

馴服的奴才對主人是有幻想的，湯姆經常懷念他的第一個主子，而且對他充滿信心與期望，他對同伴說：

「薛爾比老爺是一個仁慈的好主人，所以，我雖然很掛念我的妻兒，但我仍是很放心的。」

劇本沒有描述湯姆的妻兒的遭遇，我讓這個馴服的奴才抱着幻想死去了。但在兇狠的奴隸主家裏，却出現一個懸樑自盡的少婦瑪利底歌聲：

活生生拆散我們母女，
活生生把我們母女拆散，
什麼時候才能再見到你呀，

媽媽！

如果把「母女」二字改爲「父子」或「夫婦」，把「媽媽」二字改爲「爹爹」或「夫君」，那不就像從湯姆的小屋裏傳出來的歌聲嗎？

另一個馴服的奴才是莉莉，她年輕貌美，爲主人所寵愛。她的命運會怎樣呢？劇裏的露茜已對她作出預言了。

茜：瑪利以前和你是一樣的。

莉：瑪利？……她是誰？

茜：以前的太太，也是老爺買來的，和你一樣。

莉：她現在哪兒？

茜：死了！（莉睜眼望她）……她在閣樓吊頸死的。

劇終的時候，莉莉還沒有死，她在期望母女團圓。

莉：難道我不該請求老爺，把我媽媽買來和我團聚嗎？

茜：當然可以這樣想的，我也曾發過很美麗的夢呢！

莉：發夢？（茜不答，莉憂傷地續說）你說我在發夢？

（略去若干行，描述黑奴們的逃走。）

茜：……黑奴們忍受不了，不是把自己吊死，就會逃去。唔，你想不想逃走呀？

莉：我不走，我留在這兒等我媽媽。

莉莉的下場，我沒有在劇本作出交代，但劇終的時候，主人的棉花園已被反叛的奴隸們放火焚燒了。莉莉的命運會怎樣呢？她的幻想會實現嗎？我猜，聰明的觀衆會想到的。在劇本裏，我暗示着瑪利是她的前身。

幻想的破滅，沉默的消逝，便是馴服的奴才底下場。具有這種奴性的人們底境遇雖有不同，但結果總是相似的。

既有馴服的奴才，當然有主子的幫兇。約翰和阿積便是這種類型的例子。

積：約翰，你有沒有注意老爺的態度？

約：什麼？

積：老爺很喜歡湯姆。

約：你怎知道？

積：他出高價把湯姆買回來。在奴隸市場的時候，那個奴隸商人說他忠實可靠，過去一直做着農場總管。

約：那又怎樣？

積：約翰，你現在是NO.1，我是NO.2，我恐怕不久你會做了我的工作，而我却變成了NO.3呀！

約翰罵他胡說，但內心却是担憂的。於是，當主人來到的時候，他獻計對付湯姆了。

約：（對奇利）老爺，這幾天來我觀察湯姆，發現他對黑鬼們很親切，不知是想收買人心，還是……

積：想造反。

奇：我買他的時候，那個人說，他是一個忠厚的人。

積：但是，老爺，忠厚的人是否適合做總管呢？

奇：當然不適合，但我可以把他訓練起來。

約：這回眞要老爺教訓他了。他剛才破壞農場的規矩——把自己採的棉花塞進比提的籃子裏。

結果，湯姆被毒打一頓，約翰和阿積現出猙獰的笑容。

打擊同伴，抬高自己，以便討好上司，達到向上爬的目的，這原是典型的奴性之一。這種奴才必然互相猜忌的，約翰和阿積當然不會例外。篇幅所限，不詳述了。

第三種類型是有反叛性的，但只具反叛的表徵，並不表示已積極找到出路。「嬉皮士」是有反叛性的，但許多却用毒品及其他來麻醉自己。賭狗賭馬的人們也可能有反叛性的，却多是志氣消沉。在我所寫的劇本裏，布娜和露茜是這種類型的例子。

露茜對什麼都不在乎，她甚至把沒有偷來的東西也說是自己偷的，她不在乎人們說她是一個壞孩子。莉莉說：「如果你做個好孩子，人家便喜歡你了。」她搖搖頭，「如果我的膚色變成白色，我就會做好孩子了。」莉莉說：「無論你皮膚多麼黑，也會有人喜歡你的。」露茜瞧不起似的笑起來，「沒有這回事！我在路上不小心碰到白人，他們就會像碰着癩皮狗一樣嚇了一跳。甚麼人會喜歡黑奴啊！」

布娜也是具有反叛性的女黑奴，她用酗酒來消磨時間。

布：我不如死了的好。

湯：你爲什麼想死呢？

布：死了就不用再捱苦了。

湯：喝酒是不好的事情，難道你不曉得這會毀滅你的一生嗎？

布：反正我是要下地獄的。

湯：你沒有聽過信奉基督就可以上天堂嗎？

布：天堂！那不是白種人要去的地方嗎？到了那裏，又要做老爺太太的奴隸。不，我寧願下地獄去。

布娜無疑地是自輕自賤，自輕自賤的人是沒有出路的，結果她把自己毀滅了。露茜呢？由於第四類型的人們的幫忙，她得到新生。布娜和露茜原來是同一類型的角色，但由於發展不同，結果便不一樣。我把這兩個人物當作同一類型的人的不同對照。

最後一類型是覺醒的人們。在我的劇本裏，伊利莎、薩姆和比提是這群人的典型代表。

伊利莎在開幕不久後便出現，她反抗主人把她的兒子賣出，便攜着兒子逃亡了。逃亡沒有成功，最先反抗的人是少不免要犧牲的。可是，一顆種子死了，無數的種子會長出來。在她犧牲之後，一群朗誦隊從幕側出來歌唱：

看！
黑女帶着孩子逃亡，
走遍山崗，
徬徨，投江。
死亡——播下憤怒的種子，
驚醒——同伴們的迷惘。
反抗者的死亡，
給後人帶來希望。

薩姆比她幸運，成功地帶領一群人逃出生天了。在一場暴風雨的抗爭中，不會只有男人而沒有女性的；於是我加寫了比提，她帶着多病的軀體，仍然負担領導工作。

在劇本開始時，第一類型的奴才——馴服的人們，是佔着多數。但隨着劇情的發展，反抗求生的人們越來越多了。在序幕裏，朗誦隊只能朗誦我改寫雪萊的詩歌：

那從心底飛揚的讚美，
就是天神也不反對。
大鵬對白雲的嚮往，
黑夜對黎明的渴望；
從這哀傷的人間，
向自由傾心的愛戀。

舞台一片灰暗，反抗的人們還未有出路。到尾聲，薩姆領導着奴隸們火燒主人的棉花園了。很多黑人從四方走出，打着鼓，和逃亡者擁抱、歡呼，把湯姆屍上的枷鎖解除，高聲朗誦：

脫下枷鎖，
對抗虎狼。
前仆後繼，
共存共亡。

一陣沉重的鼓聲過後，天幕越來越亮，演員輪次高呼：

讓黑奴得到自由吧！
讓一切人類平等吧！
讓正義得到伸張！
讓堅强的人們成長！

讓輓歌消逝！
讓戰歌高唱！
最後，舞台更亮，全體組成一個有力的集體，鼓聲更響了，後台工作者也加入朗誦隊。
同甘共苦，
逃出生天，
群策群力，
志比金堅。
明天，
我們——在歡樂中——再見。

結語

爲了篇幅所限，我不能把全劇的發展，危機，衝突，轉捩點，高潮，和諧等一一寫出來。我在劇本裏加插歌唱、舞蹈與朗誦，這一方面是增强視聽效果，另一個原因是不願觀衆過份投入演出的氣氛裏，產生過强的情感上底共鳴。我希望觀衆冷靜地看戲，不妨有點「疏離感」（或稱「離間效果」——布萊希特的主張），理智地分析劇中四種類型的角色及其出路，看看現實社會的人物是否與他們有點相似。

美國人著《豆腐經》

何洛

一個美國人寫了一本《豆腐經》(The Book of Tofu)，竟售出三萬多册，雖不算暢銷書，亦相當可觀了。據說因爲美國今年盛行素食，以蔬菜爲主，像豆腐這一類不加防腐劑的自然食品，自然也受歡迎，這就是《豆腐經》暢銷的原因。

《豆腐經》的作者現年三十五歲，名叫比爾·舒得列夫（Bill Shurtleff），畢業於史丹福大學，讀過文科學及物理學，後又攻讀教育學及東洋美術。畢業後曾到過非洲工作，一九六七年又到了日本。

他在日本只住了兩個月，信的是佛教，開始學當和尚。回美國後跟日本和尚修行兩年，於一九七一年再到日本，學習日文。因沒有錢，天天吃蔬菜豆腐，專到附近的豆腐店去偷師，學習製造豆腐方法，而且每日到不同豆腐店買豆腐吃，試出那間最好。結果學會了九州南端小島製豆腐最好的方法，花了三年，寫成了《豆腐經》，書中還介紹了五百種豆腐食譜。

他認爲豆腐是極佳食物，可以代替肉類而獲得高蛋白質。素食可以防止心臟病，對身體大有好處。他在《豆腐經》之後，又準備寫一本關於豆板醬湯的書和一本關於海苔的書。

外國文訊

傳奇・寓言・現實

舒巷城

文藝小說有時很難人爲地把它們「歸類」，但爲了便於敘述，如果把它們大致分爲兩大類，可以說一類是寫實的，一類是傳奇或屬於寓言式之「虛構」小說。

前者往往寫的是世界上（某個社會裏）有這樣的人，這樣的事；後者往往「假設」有這樣的人，就可能有這樣的事；或反過來——「假設」有這樣的事，就可能有這樣的人。

小說創作，正如其他體裁的文藝創作一樣，在藝術手法上，應是多采多姿不拘一格的；只要作品本身的思想與藝術結合得好，有內涵有意義，就是好的或不錯的小說了。

法國現代小說家、劇作家埃梅（Marcel Aymé）寫過一篇名爲《穿牆人》的小說——是不到一萬字的一個短篇。故事、情節略述如下。

度狄耶是巴黎的市民，公務員中的一個三等科員，住在蒙馬特區裏，連他本人也不明白爲什麼，自己竟有穿過牆壁的能力。

事情發生在他四十三歲那年，一天晚上他在寓所裏碰到停電，黑暗中摸索，電燈大亮時，他發現自己出現在一扇上了鎖的門之外。他覺得苦惱。第二天星期六下午不用辦公，去看醫生，醫生診症後，給他兩服藥，說一年內服兩劑，並且勸他平時多做點運動，最好是劇烈的運動，這樣，「穿牆」的苦惱就會消失了。

度狄耶吃過第一服藥了，但由於長期的習慣——公務員刻板的生活習慣，他閒暇時除了讀報、集郵等等之外，不曾做過什麼劇烈運動。因此一年過去了，他穿牆的能力仍在。不過，他從不有意使用這種能力，除非一時稀忽。

在任職的機關裏，這個三等科員，二十年來一落筆寫「格式」化的信札就是「茲特奉覆」之類的文句。那是說，他早已習慣了傳統的法國式「八股」公函，再也不會有什麼新意的了。而新接任的副科長却喜歡美國式的「新」寫法，便對度狄度耶不滿意，後來簡直討厭他的守「舊」了。一天，爲了信札問題，暴跳如雷，把他罵了一頓，而且把他「貶」到廢物室旁邊的一間小屋裏去辦公。這簡直是對度狄耶的人格侮辱。他忍無可忍，便拿出穿牆的本領來了。

那副科長在自己的辦公室辦公之際，抬頭發現度狄耶的人頭在牆上出現，而且大罵他無賴，慌忙跑到小屋裏去看個究竟，但度狄耶若無其事地坐在枱前執筆；不過，一回到辦公室裏，那可怕的人頭又出現了。在這天內，如是者很多次，那副科長給嚇得面青唇白。兩個星期後終於病倒，給救護車送進醫院去了。

從此之後，說也奇怪，度狄耶的穿牆慾越來越大。他穿過銀行的厚牆壁，穿過保險箱，把鈔票等等拿走之後，留下「狼人」綽號的簽名。於是報紙上出現了「狼人」的名字。跟着，更多的銀行、珠寶店……夜間閉門失竊。「狼人」事件轟動整個巴黎了。但度狄耶仍然每天依時上班。有一天同事們大談「狼人」的厲害，言談間，他說自己就是「狼人」。但大家嘲笑，不相信這個平凡的同事有這樣的本領。

沒多久，爲了證實自己就是大名鼎鼎的「狼人」，度狄耶穿牆進入一家首飾店之後，故意驚動夜巡的警察而落網。

進了監獄以後，他的一連串的惡作劇，弄得獄卒們啼笑皆非。比方，有一次，他在牢房把所長的一隻金錶掛在當眼處，另一次，他枕邊放着所長的一部心愛的藏書：大仲馬的《俠隱記》。最後他在所長的枱上留下一封信，說

本人準於某夜某時逃走。他終於穿牆而走了。

但三天後，他在一家咖啡店裏享受葡萄酒時又被捕了。不過第二天他却在監獄附近的一家飯店裏坐下來，大吃其法國餐，吃完，打電話給監獄所長說，出來時忘了拿閣下的錢包，請親自來一次替我付帳。

這次跟所長一道回去，但當天晚上又出來，而這次呢，他下了決心：以後再也不回到監獄去了。他化了粧，搬了家，住到另一家公寓裏去。

這時即使世界上最厚的牆壁，在他也不算什麼了。正當他計劃到埃及旅行（夢想穿過金字塔的厚壁）時，一件意外的事發生。他愛上巴黎的一位金髮美人。由於苦苦追求，連日疲於奔命，誤把前述的那醫生的配藥當頭痛藥吃，結果出了亂子。

那天的情形是這樣：度狄耶正待穿牆而過時，忽然失「靈」了。他拼命地掙扎着，但牆壁竟是那樣堅固。他就這樣給夾在牆內和石頭一起，結束了他短暫的「光采」的歲月。然後，在巴黎的冬夜裏，夜行人有時隱隱地聽到牆內的一點聲音，以爲是夜風的嘆息。

這是一篇充滿奇趣、引人入勝的小說。作者想像力豐富，筆調諷刺、抒情，兼而有之。是喜劇，也是悲劇。通俗點說，主角的穿牆「功」，比武俠小說的什麼氣功更厲害得多。然而，世上絕不會有穿牆人，正如不會有隱形人或神怪小說中之隱身俠一樣。

作者當然也知道「穿牆」是不可能的。（他採此題材可能受了「隱形人」之類的啓示）我想，是有感而寫、有所寄托的。在「假設『穿牆』之事能成立」的大前提下，作者便認爲小說中的一連串「事實」（情節）可能發生了。

事實上，讀《穿牆人》時，讀者會覺得其中的情節是眞實而「自然而然」發生的。這篇小說（或類似的傳奇小說），與神怪小說最大的分別是：後者導人迷信，而前者則使人讀後有所思索、有所領會。

可以說，這是一篇寓言式有社會意義的小說。就說「穿牆」是「超現實」吧，但發生在人物——度狄耶這個都市小人物——身上的一切都是現實的，例如他的反抗心理、報復行爲與「一舉成名」的夢想，等等，都是和現實生活與人物所處的環境有關的。

說鯤鵬

——讀書劄記

杜漸

看過《天方夜譚》的人，都會記得在《辛巴達航海歷險記》中，曾有兩處談到大鵬鳥，大鵬鳥担任了重要的角色。

辛巴達在第二次航海時，意外被留在一個美麗的荒島上，當他在島上四處流浪時，看見遠處有一間巨大的圓穹形的房子，他趕快跑去，發現這間大圓房子外壁十分光滑，但却找不到房門。他繞着房子走了一圈，週圍竟有五十步。他站在那兒，正在考慮怎樣才能走進這房子去，天忽然黑暗下來，原來一隻巨鳥，從天上飛下來，它張開的雙翅，竟把太陽光都擋住了。

辛巴達看到這驚人的怪象，頓時想起古老的傳說，講及在海外遙遠的地方有着一種叫大鵬的巨鳥，據稱這種大

鵬鳥捕捉象來餵養幼鳥，他這才明白那間大圓頂房子，並不是什麼房子，而是大鵬的蛋。

在當時這大鵬鳥是辛巴達的救命恩人，他解下頭巾，把自己綁在大鵬的爪上，第二天一早大鵬起飛，就把他帶着飛離了荒島，使他終於能回到家鄉去。

辛巴達在第五次航海時，又碰到大鵬鳥，這次的收場就沒有上次那麼幸運了。他的同伴不肯聽從他的規勸，竟打碎了一隻鵬鳥蛋，把快要出殼的小鵬宰了吃掉。當鵬鳥飛回來時，看見蛋破雛亡，十分憤怒，把雄鵬叫來，一塊從高空扔下石頭來，把海船擊沉。

所有這些故事，織成了辛巴達驚險刺激的經歷，讀者只把它們當作神話般的傳說，根本不把它嚴肅地當一回事。可是，中世紀的旅行者和阿拉伯的海員，却堅信確實存在這樣的一種巨大的鵬鳥。

阿拉伯著名的大旅行家和地理學家伊本·巴圖塔在一三七六年，由中國航海到蘇門答臘時，在航海途中，就曾看到過大鵬鳥。有一天，帆船上的水手看到遠處海面升起了一座山。第二天，帆船因爲沒有風，停滯在海上，水手們忽然看到那座「山」飛到天上去，自然嚇得惶恐萬分。他們告訴莫名其妙的伊本·巴圖塔，他們信以爲是山的那東西，並非是山，而是大鵬，如果大鵬發現他們，準會把他們毀掉的。他們當時哭哭啼啼，自分必死，互相告別，準備鵬鳥襲擊他們的船。幸好大鵬鳥離他們的船大約還有十里遠，突然刮起一陣大風，船帆頓時被吹得漲鼓鼓，這陣風把他們刮到另一個方向去，避過了鵬鳥襲擊的大難。

令人感到有趣的是，伊本·巴圖塔遇見大鵬鳥的地域是在東印度羣島一帶，而《天方夜譚》中辛巴達那兩次航海，也正好是在這一地區。辛巴達沉船後飄流到「海上老人」的島，「海上老人」將辛巴達捉去，騎着他，迫他當奴隸。對於以《天方夜譚》作研究的評論家，都同意所謂「海上老人」實際並非人類，而是印度尼西亞一種「樹猿。這種樹猿長得有人一樣高大，叫做深山野人（Orang-utan）。當地土著把它當作是人，甚至叫它們作「森林人」，事實上這種樹猿正像《天方夜譚》中所描寫的，相對地比一般猿類長得修長，有易彎而柔韌的雙腿，所以辛巴達被它騎在背上。除了樹猿外，《天方夜譚》中辛巴達在這地域所見的其它很多動物，也不難認出是生長在印度尼西亞的。在辛巴達第二次航海遇見鵬鳥時，鵬鳥飛到一個島的深谷中去拾取人們扔下的鮮肉，原來那深谷出產寶石，鮮血沾着寶石，鳥兒帶到山上去，人們把鳥嚇走，獲

得寶石，辛巴達到了寶石谷，因而獲救，後來他發現這島上還有一種動物，就是犀牛。

假如辛巴達所到的島是在東印度羣島，那麼如果它不是爪哇就是蘇門答臘了，因爲爪哇和蘇門答臘都出產一種犀牛，那是印度馬來亞種的亞洲犀牛，而不是非洲的犀牛。當然，《天方夜譚》中把犀牛描寫成龐然巨物，是加以誇大了的，故事中的犀牛竟能將大象用犀角挑死，大象插在犀角上，犀牛却一面在吃草，不當一回事，根本不理會大象有什麼重量，可想這犀牛是多麼巨大了。大象死後，屍體腐敗，膏血從犀角流下，流進了犀牛的眼睛，把犀牛弄瞎掉。犀牛看不見東西，躺在海邊，很容易就被大鵬鳥攫去當食物。

中國也有關於鵬鳥的傳說，莊子《逍遙遊》中說：「北冥有魚，其名爲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其名爲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又說：「有鳥焉，其名爲鵬，背若泰山，翼若垂天之雲，摶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又說：「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摶扶搖而上者九千里。」

馬可孛羅的《遊記》和近代的多方面發現，證實鵬鳥不只是如阿拉伯故事所說的是在遠東，而且在非洲也有鵬鳥的存在。馬可孛羅指出鵬鳥的家鄉是在馬達加斯加島。馬達加斯加是在非洲東岸的海外。比馬可孛羅更早上幾百年，希臘歷史家希羅多德在《歷史》這本書中，也提到過埃及的祭司曾告訴他，有一種巨型的鳥生活在「尼羅河源後邊」，這種鳥非常大力，能攫住一個成年人飛走，所以比一般的鷹要大上很多很多倍。這種講法跟馬可孛羅所指出的地點是相吻合的。

馬可孛羅說，馬達加斯加人告訴他，每年某些時候，大鵬鳥從南邊飛來他們的島，其形如鷹，但十分巨大，張開雙翅，一邊展開的翅膀就有十六步，翼羽長達八步，而且很厚。據他們說，這種鵬鳥是這樣强而有力，足可以抓起一隻象，飛上天空，把它扔下來摔死，就像一隻鵰鳥對付一隻蝸牛一樣。

馬可孛羅以爲馬達加斯加人所講的鵬鳥，可能就是希臘神話中的「格利芬」（Griffins），那是一種鷹頭獅身帶有雙翅的怪物。不過馬達加斯加人却向他保證，鵬鳥不論在那方面都是一隻鳥，絕不是鷹頭獅身的怪物。

當馬可孛馬到中國，把這種情況報告了中國的大可汗，大可汗派了一個特使到馬達加斯加去，以證實這種傳說是否眞確。他們帶回來了一根大鵬的羽毛，據說這鵬羽長

度有九十拃寬(即手掌張開時大拇指和小指兩端之間距離，通常爲九吋)，羽毛的根翮很粗，圓周有兩拃寬，也就是說兩隻手僅僅能圍得住它。

這看起來幾乎可以說是足夠證據證明有鵬鳥的存在了，大可汗的特使取到這巨大的羽毛，認爲必有巨鳥才會有這樣的巨羽。可是事實却使人失望，學者們經過研究，一致判定：這根所謂巨大的羽毛，其實並非鳥羽，而是一片酒椰樹的葉子，酒椰樹葉在乾了之後，看去極像一根巨大的鳥羽。到底是大可汗的特使自作聰明誤把酒椰葉當作鵬鳥羽毛？還是他們不想空手而回，拿這「鵬羽」來充數呢？那就不得而知了，總之大可汗所得的「鵬羽」並非鳥的羽毛。

馬可孛羅之後，過了數百年，在一六五八年，又有人提出馬達加斯加是一種非常巨大的鳥的家鄉。這次是法國海軍上將艾天尼·戴·弗拉葛特(Étienne de Flacourt)所著的一本《馬達加斯加島史》(History of the Island of Madagascar)中提出來的。他曾長期生活在這島上，他這本書包含有極具價值的情報資料，特別是關於它的動物誌，以及它的動物同非洲大陸的區別差異。但當他描寫這種巨鳥時，說牠所生的蛋比鴕鳥蛋還要大，沒有人相信他的話，都認爲是無稽之談。

但從那時起，不斷有旅行者提出相類似的報道，都說有巨大的鳥和大得難以置信的鳥蛋，懷疑論者却越來越不相信，思想界人士都認爲比鴕鳥蛋大八倍的蛋，實在是不可想像。還有說這種鳥蛋大得足夠土著人家用來作爲盛食水的水槽，這就更加無法令人信服了。他們指出，鴕鳥大約有八尺高，要生比鴕鳥蛋大八倍的鳥蛋，豈不是那隻生蛋的鳥比鴕鳥要大上很多倍嗎？這是不可能的。

有兩百年，馬達加斯加的巨鳥以及牠的其巨無比的蛋，被人當成是東方鵬鳥傳說的訛傳，根本就不存在。這種理論直到十九世紀初，終於被很多自然科學家有關巨大蛋殼的報告書打敗了。

最初的發現是一八三二年法國一個自然科學家斯更生(Sganzin)提出來的。他發現一羣土著用一個大蛋殼來作大盆子，他千方百計要土著把這個大蛋殼賣給他，但土著說怎麼也不肯賣，斯更生沒有辦法，只好畫下了大蛋殼的草圖。

一八四〇年另一個著名的法國鳥禽學家儒勒·維利奧克斯(Jules Verreaux)剛好是在南非的開普敦，斯更生將自己畫的草圖寄去給他，與此同時，另一個旅行家發現

了相類似的蛋殼殘片，巴黎博物館的一個科學家認爲它們是屬於某種鴕鳥的異種的蛋殼。

有了這些發現，弗拉葛特先前的報道，開始受到學術界嚴肅對待了。一八四八年另一個學者休士·斯特力克蘭博士（Dr.Hugh Strickland），在他一本名爲《度度鳥和牠的類族》中，提出在馬達加斯加可能存在某種巨大的不會飛只能在陸地上奔跑的巨大鳥類。

這本書公開出版後，作者收到了更多有關這一問題的情報，那是一艘英國船吉塞爾號上的外科醫生約翰·祖利費（John Joliffe）所寫的私人日記，他說在一八四八年十月結識了一個從非洲留尼汪島來的法國商人杜馬里尼（Dumarelle），杜馬里尼告訴他在馬達加斯加海岸做生意時，曾見過一個巨大的蛋殼，它是那樣巨大，竟使人難以置信地裝得下十三個夸脫的酒，這些土著把它抬上船來，是用它來盛甜酒的，因爲它是屬於酋長所有，所以他們不肯把它出賣。更使人感到興趣的是，土著們都說，生這蛋的巨鳥仍然活着，只是非常罕見了。

斯特力克蘭博士發表了這一報告，但顯然他對此並不重視，因爲沒有加以評論，更沒有指出馬達加斯加島是鵬鳥的家鄉。因此人們對祖利費的意見並不注意，很快就把它淡忘了。

但是祖利費醫生並不因人們漠視他的意見而氣餒，用不了多久，又有新的證據出現了。那是一八五一年，馬達加斯加島巨鳥的存在已成了不容否認的事實。是年間，有一個商人在該島西南岸找到了三隻巨大的鳥蛋，有了這些眞憑實據，就把前面種種反對的理論擊敗，這些巨蛋可以說是任何一個自然學家從未見聞過的最大的鳥蛋，過去從未見過這樣奇怪的事物。

這些巨蛋每隻都可容兩加侖液體，比鴕鳥蛋大上六倍，比普通鷄蛋大一百倍。估計每一隻巨蛋，可以供七十人作早餐，最大的一隻蛋最長直徑達十五吋半，最短直徑爲十二吋半。

這些巨蛋和隨着它們發現的鳥骨殘片，都送到巴黎科學院，作爲佐證，結果鵬鳥被命名爲Aepyornis Maximus。這學名的意思是「最高大的大鳥」，其實這種名稱並不完全准確，因爲新西蘭一種絕種的恐鳥，比這種馬達加斯加島的巨鳥還要高大，超過十一呎高。那麼爲什麼要這樣命名呢？命名的學者聖海拉雷（Saint-Hilaire）是將巨蛋同鴕鳥蛋對比，計算出產下這巨蛋的鳥應是十六呎，那當然比恐鳥高大了。但是這種對比計算是不科學的，誰都知道

基維鳥（Kiwi）跟一般的鷄大小差不多，但牠却能產下重一磅的蛋，而牠的體重只有蛋的四倍罷了。

當發掘出更多鳥骨，足以重新復原一隻完整的鳥骨架構時，就證實這種巨鳥實際比恐鳥細小。最初重要的發現是一八六六年，有一個探險家在一個池塘裏發掘出一副保存得很好的鳥骨，這副鳥骨是那麼巨大，所以人們起初以爲它是某種厚皮動物的骨骼，後來證實它是屬於禽類，於是立即給它起了個綽號叫「象鳥」。

這個綽號倒是恰如其份的。巴黎博物館所復原的一副完整鳥骨顯示出，這隻「象鳥」有八呎九吋高，比鴕鳥稍爲高些。但儘管如此，牠確實是世人所知鳥類中最大和最重的一種鳥。一個美國的禽類學家將這種「象鳥」骨骼同鴕鳥加以比較，計算出牠的重量將近一千磅，最大的恐鳥重量亦不及其半。

既然馬可孛羅認爲在馬達加斯加島有鵬鳥，那麼確實有必要研究到底鵬鳥和這種「象鳥」是否同爲一物。一個意大利動物學家證明這兩種鳥其實可以視爲一物，在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五年間，他發表了一篇又一篇的論文，設法證明發現的那副鳥的巨骨，乃是屬於一種食肉鳥的骨骼，就跟南美洲安第斯山脉的禿鷹相似。但進一步研究這些骨骼却證實這種巨鳥是根本不能飛翔的。牠跟鴕鳥和鵡鵡一樣，沒有胸骨，雙翅是細弱退化和沒有用的，牠是屬於平胸鳥，也就是說不會飛只能在陸地上奔走的一種鳥罷了。

這一研究的結果，又把鵬鳥推回到傳說中去，跟過去一樣無法加以肯定，所有傳說談到鵬鳥，都說它不僅會飛，而且能背負或抓起很高重量的物體飛上天空去。但這些描寫都同巨鳥的特徵完全對不上口徑，鵬鳥肯定不會是這種巨鳥。

英國的一位自然學者李察・劉狄卡（Richard Lydekker）曾試圖解開鵬鳥之謎，他指出從傳說中知道鵬鳥是能抓起一隻大象飛上天去，那麼如果沒有一隻大型的鳥能抓起一隻大象，那是否可以設想，大象並非今日我們所見的象，而是一種矮細的「侏儒象」呢？假如有這樣一種能被大鳥叼走的「侏儒象」，問題就解開來了。

根據劉狄卡的理論，這樣巨鳥和「侏儒象」是曾一度生活在同一地區的。可是這種理論很快就被事實駁倒，因爲這兩種動物至少在五千年前就已絕跡。「侏儒象」確是有的，它只有三呎高，在馬爾他島曾有過一種膀翅寬達十二呎的鷲鷹，不過它們是生活在更新世時期。鵬鳥傳說的

來源若能上溯到這樣古老的來源，却仍沒有科學家能證實會有一種鳥具備抓起一隻「侏儒象」的能力。

儘管有不少古老的傳說，都說鷹能叼走嬰兒或小孩，但事實上食肉猛禽的舉重能力是不可能辦得到的。很多專家堅持，即使是最有力的食肉猛禽，抓住超過九磅或十磅的重量，就難以起飛。如果一隻鳥的體積增加一倍，其重量就增加八倍，而其翅膀的提舉能力，却只增加四倍，這一自然法則，使牠們的能力受到限制。目前所知食肉猛禽中體積最大的限制，約相當於南美洲的禿鷹，它的舉重力量可以說是最大的了，也就是說越過了禿鷹的體重，鳥是無法從地上飛起來的。

即使對那樣一種大型猛禽力量作最大方的估計，也不能抓住超過十五磅到十六磅的重物飛起來。那麼，就算一隻「侏儒象」的幼象，也會超過十五、六磅，由此可見鵬鳥抓走象的傳說，在現實世界中根本不能存在，否則就違反了自然的法則了。

神話學家却從另一個角度來解釋鵬鳥，他們根據《天方夜譚》的故事，指示有這樣一種講法，說有一個騎在鵬鳥身上的人曾受到警告，要捂住耳朵，否則鵬鳥飛行時，呼呼的風聲會把耳振聾，據說鵬鳥翅膀長達一萬噚（每噚合六呎），也就有將近十二哩了。這種大翅膀會是一隻鳥的翅膀嗎？倒不如說是更像一團巨大的暴雨黑雲，由此推斷所謂鵬鳥，實際是一場熱帶風暴。

這種分析是很符合邏輯的，也解釋了伊本・巴圖塔遇見鵬鳥的故事了，他所見的是一場由遠處迫近來的熱帶風暴，阿拉伯水手嚇得哭哭啼啼，特別是龍卷風直卷上天，就像大鵬飛翔，龍卷風是能把海船摧毀的，幸好它改變了方向，伊本・巴圖塔和一船水手才倖免於難。那麼爲什麼水手們說龍卷風是鵬鳥飛翔呢？因爲那地區確實存在着巨型的大鳥，這種大鳥是世界上最大的鳥，雖然牠根本不會飛，但鳥的本性是會飛的，這種大鳥存在，就足以構成傳說的基礎，當水手把大鳥的故事帶回阿拉伯，一傳十，十傳百，自然在口頭文學中就產生了鵬鳥的神話。

如果這些阿拉伯水手根本沒有見過巨鳥，只見過牠巨大的蛋，那麼傳說的誇大就更可理解，最初連科學家也過高估計巨鳥的體積，又怎麼能怪無知的阿拉伯水手在一千年前誇大其辭呢？聖海拉雷尙且估計巨鳥高達十六呎，這看起來豈不比大象還要高大得多嗎？如果巨鳥遇到大象，那就會爆發一場鳥象之戰，誰勝誰負尙未可知。

大鵬，或者就是巨鳥，它的悲劇正是因爲牠是戰敗

者，因爲牠已滅絕，而大象依然生存。看來戴・弗拉葛特所說的話是不必去加以懷疑的。巨鳥極可能在十七世紀依然生存，不錯，即使兩百年後，土著還堅持說它們可能還生存在馬達加斯加島最荒蕪的地區，不過數量已極稀少了。如果當時的自然學家注意土著的這種講法，到島上去作精密的調查，也許還能發現牠們，可是他們却沒有這樣做，所以也就錯過了機會一睹這種極不平凡的巨鳥的眞面目。

用不着懷疑，巨鳥的滅絕因素之一很可能是成了土著肉食的來源，例如新西蘭的土著就吃過恐鳥肉，再加上地上射出有毒的硫磺氣體，又可能是新西蘭恐鳥滅種之一因。

至於馬達加斯加島森林日漸稀少，氣候的變化，也很可能是造成巨鳥死絕的因素，巨鳥很可能是生活在島的沼澤森林地帶，但沼澤森林枯毀，巨鳥失去賴以生存的環境，就只有死路一條了。時至今日，巨鳥生活的自然條件不再存在，根本不必希望能找到一隻活的標本。鵾鳥的悲劇，也許正是敗於同自然的鬥爭。

英國去年獲獎的兒童優秀讀物

艾常

今年七月十四日，英國圖書館協會公佈了一九七六年兒童讀物的最佳獎。

該協會頒發的卡奈基獎章（Carnegie Medal），獎給了寫《雷鳴與閃電》（Thunders and Lightnings）的簡・馬克（Jan Mark），該書由克斯德爾出版社（Kestrel）出版。

第二獎獎給了寫《藍鷹》（The Blue Hawk）小說的彼得・迪肯森（Peter Dickinson）。這本小說由戈蘭茲出版社（Gollancz）出版。

凱特・格里納韋獎（Kate Greenaway Award）給了女作家蓋爾・哈利（Gail Haley）編寫的連環畫《郵局的貓》（The Post office Cat），由博德利・哈特出版社（Bodley Head）出版。

其他得獎者另有下列三部兒童讀物：《教堂老鼠在漂流》（The Church Mice Adrift），格雷厄姆・奧克里（Graham Oakley）著，麥克米蘭出版社（Maemillan）出版；《拙劣的裁縫》（Tinker Tailor），摩林・羅費（Maureen Roffey）著，博德利・哈特出版社出版；《鳥是怎樣換羽毛的》（How the Birds Change their Feathers），喬安娜・特拉弗頓（Joanna Troughton）著，百列基出版社（Blackie）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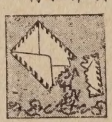

外國文訊

上述全部獎品將於今年秋天發給。

三代

劉於斯

一九四七年　一個村落

在迷迷糊糊中，我聽到一陣嘰嘰嘰的叫聲。

我醒來，睜開眼睛，我的頭頂上，還是那一張白裏透黃的罩帳。

我在這蚊帳裏，不知躺了多少天了。多少天來，媽媽都不讓我外出，一定要我在床上躺着。我多想念大猪和小牛他們。田裏的禾稻收割了，他們一定去田裏摸田螺去了。要不是媽媽把我關在房中，我這時候也與他們在一起，惹了一臉的泥了。多美啊！

可是，媽媽不讓我踏出房間半步，非要我在床上躺着不可。也不見大猪、小牛他們來找我。媽媽不讓我吃糖和

餅，天天要我吃稀粥，還熬了一碗又一碗的藥，要我喝下。那藥，苦得我眼睛也睜不開。我聽媽媽跟前來探望我的嬸嬸伯伯們說，我病了，還發什麼燒，很多天了，沒有退。所以，媽媽不讓我下床。

我沒白天沒黑夜地躺在床上，眞悶死了。鄰居的古叔叔答應我，要捉兩隻會唱歌的蟬給我解悶。

「嘰嘰嘰，嘰嘰嘰……」又一陣美妙的聲音響了起來。它像古叔叔吹笛子。

我一喜，眉頭也舒開了。一定是古叔叔捉到了蟬，偷偷放在我房裏了。

我睜大眼睛，在蚊帳裏搜索。媽媽只開了一扇窗，透進來陽光只有那麼一撮兒，蚊帳裏昏昏沉沉的，看不清楚。我把眼睛睜得大大的，才在我頭頂發現，一條草綠色的腿兒從蚊帳外面伸進來。但那不是蟬的，那是蚱蜢的。古叔叔說，蚱蜢吃蚊的，他捉了幾隻蚱蜢放我房中，說讓蚱蜢把蚊吃掉，不要咬我。

「嘰嘰嘰，嘰嘰嘰——」

又是一陣美妙的唱歌聲。

我忍不住，走下床。我要捉到它。

「阿寶，你別下床呀！」

媽媽的聲音，嚇了我一跳。跟着她進來的，還有爺爺。

爺爺摸着我的額頭，說：

「小寶貝，怎樣啦？」

「爺爺，我要蟬。」

「上床去，上床去！」媽媽趕我。

「媽媽，是不是古叔叔捉了蟬給我？」

「你睡倒，你睡倒，別吵吵嚷嚷，蟬放在床底了。」

床底下放滿了罐罐罐，那小傢伙一定躲得密密實實的。

我嘟噥着，回到床上。

媽媽給我拉好被子和蚊帳。

我躺着，聽媽媽跟爺爺的談話——

「阿寶就是有那麼一點燒，煎了幾劑藥，讓他喝了，還是不退。大夫說，那是虛火內熱，再吃幾劑清一清就好了。我眞担心，阿寶肚子裏有什麼毛病兒……」

「我今天去問過賽神仙，他說他查過了，阿寶在祠堂前冲撞了一隻惡鬼。改天他作個法，阿寶就沒事了。」

「如果不花太多錢，那就試試看吧。」

「……」

我聽到媽媽憂心忡忡的話語；也聽到爺爺深沉的說話，以後他嘰哩咕嚕抽水烟的聲音。

後來，他們不談我了，改談我的爸爸。

媽媽問：「阿寶爸爸的錢寄到了嗎？」

爺爺答：「寄到了，是二十個大洋。唉，一幌六年了，阿寶出世至今，他還沒回來過。我要寫封信告訴他，叫他過年時一定要回來看阿寶。」

「他餐館裏忙，走不開。」

「擠也要擠點時間回來看看孩子呀！」

「……」

「……」

爸爸是怎麼個模樣？我沒見過。爸爸是個什麼樣的人？我也不知道。不過，媽媽常說，我們一家吃的穿的，都是爸爸寄錢來買的。爸爸養我們。

爺爺說了幾句，走了。

媽媽又來摸我的額頭，坐在床沿，看着我。

媽媽好像黑了，瘦了。我發病的起初幾晚，媽媽整夜裏坐在床沿。我在她的呵護中睡去。我說夢話，醒來的時候，媽媽還坐在床沿。媽媽餵我喝了水，我又睡着了。醒來的時候，陽光射進房裏，媽媽仍然坐在我床前……

這時候，我竟然感到怕黑，捉住媽媽的手，說：

「媽媽，你別走。」

晚飯的時間，媽媽捧來了一碗稀粥，還有我愛吃的煎小魚。

不久，爺爺來了。來了又出去。

媽媽收拾了碗筷出去，跟着又回來。但呆了一會兒，又出去了。不久，她和爺爺一道回來。

媽媽和爺爺進進出出，我感到有些不尋常。他們一定是做着一些要緊的事情，瞞着我。我側着耳朵，聽他們的談話——

媽媽說：「如果賽神仙也弄不好，我担心……」

爺爺說：「你放心好了。賽神仙的法力，很嚇人的。我親眼看過的，當他神上身之後，刀槍不入。他用菜刀狠狠地砍自己的脖子，用削尖的鐵條刺自己的肚子，鐵條穿過他的肚子，從他的背後突出，把人嚇死了。可是，當他附身的神一退，竟然一點兒傷口痕迹都沒有……」

我很害怕，掩着耳朵。他們跟着說些什麼，我聽不見了。

後來，爺爺出去了。我聽到屋子大門關上的聲音。那

兩扇大門，平時要等到外面乘凉的家人都回來了，然後關上，今天幹嘛一早就關了？

我胡思亂想，心裏害怕。還好，媽媽在我的身邊。

爺爺又回來了。這一次，他還帶着一個人進來。

我透過蚊帳偷偷往外望：進來的人是一個老頭子，穿黑色衣服，乾癟瘦黑，臉上沒有四兩肉。

媽媽連忙起身，恭敬地讓座。

爺爺說：「神仙，請坐，請坐。」

老頭子坐下，沉聲說：「開始吧！」

爺爺點燃了三柱香。

老頭子呱啦呱啦，聲音由强到弱，後來變成呢喃，身子左右擺動，眼睛反白。

我害怕，但越害怕越是想看，看了又害怕。

後來，爺爺拿來了一隻青瓷酒杯——那是一向供奉在大廳上的神像前面的，我認得。

老頭子接過酒杯，突然往墻上一碰，「卡勒」一聲，酒杯碎成幾塊。

我嚇得呼吸也不敢用力。

老頭子的口中吐出一條深紅的舌頭，右手拿起酒杯的碎片往舌頭上一劃，舌頭立即滴出猩紅的血。

我嚇得直打囉嗦。

老頭子的頭伏到桌子上，迅速地用舌尖在一張黃紙上移動。

我眞的不敢再看了，把頭藏在被子裏。

後來，我聽到老頭子大叫大嚷的聲音，聲音又是自强至弱，變成呢喃，最後打個呵欠，說：「神退了。」

爺爺和媽媽異口同聲說：「謝謝神仙，謝謝神仙。」

老頭子說：「這張靈符，今晚把它火化了，冲水讓小孩喝了，三天後病根盡除。」

老頭說完便告辭了。我看見媽媽恭敬地捧着老頭子留下的靈符。靈符是黃色的，上面有紅色的字和圖畫兒。它是用老頭子舌尖的血寫成的。

媽媽跟着出去。不久，媽又回來了，她端來一杯熱茶，要我喝下，我知道，這茶中一定是混了老頭子的靈符。我不喝。後來，經不起媽媽和爺爺哄了半天，才勉强喝下了。

之後幾天，媽媽好像特別緊張，一天裏有十次八次摸我的額頭，看我的燒退了沒有。

可是，她漸漸地感到失望了。我聽她對爺爺說，我還是老樣子，有那麼一點燒。但她沒有埋怨爺爺，也沒有埋

怨神仙。

後來，是古叔叔騎了三輪車，到城裏載了一個戴金框眼鏡的醫生來看我，在我的屁股扎針，又給我吃藥丸。醫生來了幾次……

媽媽說我好了，准我走出房了。於是，我又見到金燦燦的陽光，我又和大猪、小牛他們到河裏摸魚蝦去了。

一九七七年　城市

妻子的表妹珍妮從外國學成歸來。她出洋四年，如今挾碩士的銜頭而歸，可說是光宗耀祖。

珍妮是妻的姨媽的女兒。這門子親戚，我們算走得較多。所以，姨媽、姨父爲珍妮設宴接風，我們也得以叨陪末座。

姨媽邀請妻和我兩個人，我們却把孩子阿拔也帶去。不是孩子嘴饞，也不是我們愛佔小便宜。我們帶孩子去，是因爲今晚的宴會不比尋常。今晚，是爲一個學成歸來的女碩士洗塵，我們要讓孩子看到一個學業成功者的例子。我們要自小薰陶他，激勵他勤學奮進，出人頭地。

孩子今年三歲，是我和妻的「愛情結晶」。今年九月間，他就要入學讀幼稚園了。

在赴宴的路上，我眞正循循善誘，不斷地對孩子說：

「阿拔，一會兒，你就可以見到你的表阿姨。表阿姨從外國讀書回來，成了碩士。表阿姨自小勤讀書，才有今天的成就。你也要勤讀書呀！」

「爸爸，什麼是碩士？」孩子天眞地問。

「碩士……碩士是一種銜頭，要讀很多書，讀得好，才能得到這個銜頭。」

這樣的答案很抽象，可我一時也難於向孩子解釋得更清楚。

孩子似懂非懂。問：「怪獸、小露寶、俏巴喇是不是碩士？」

我瞪了他一眼，耐心地解釋說：「碩士是一種名銜，只有學業成功的人，才能取得這個名銜。有了這個名銜，可以找到一份好的職業，當官，做經理，可以住漂亮的房子，坐私家車，還可以到外國渡假遊埠……」

「也有很多珍寶珠、啤啤糖吃。」孩子接着說。

我的臉一沉，不禁搖頭嘆息，心道：眞是孺子不可教也！

妻子苦笑說：

「別趕鴨子上架了，老公！孩子才三歲，懂得什麼？

怎明白你的瞎吹？」

「不懂就得教他呀，老婆大人！阿拔就要入學了，他讀的這家幼稚園，雖然不是最有名的名校，但名氣也不算小。進了這幼稚園，就有機會升上華萃小學，進英仁中學，將來考入皇家大學，畢業後當官幹大事業！」

「至怕他學壞了，那時候皇家飯也有得吃！」

「我的太太，你怎麼老是說這種喪氣話？」對於妻，我也有點不滿了。

「唉，孩子才三歲，什麼也不懂，等他長大了再告訴他也不遲。」

「三歲，還小嗎!?如今二歲半考幼稚園，就要激烈競爭了。進了幼稚園，更是競爭的開始。這個社會，完全適合達爾文學說，弱肉強食，適者生存。不競爭，毋寧死。不自小教曉孩子，等如害了他！」

「好啦好啦！你有耐性，你教吧！」妻賭氣地說。

經妻這麼一潑冷水，我的靈感全消失了。對於妻，我嘴裏不說，心裏却在嘮叨。

爲了讓阿拔進一間好的學校，我半年前就開始奔跑了。鑽了許多門路，欠負了不少人情，才拿到目前這家幼稚園的報名表格。帶孩子赴考之前，我和妻都訂製了新衣。（今天，我們身上穿的「飲衫」，其實就是爲了帶孩子赴考做的。）當然，孩子的服飾更不能馬虎，他脚上的那對小小的鞋子，是英國名牌「其卡士」，差不多一百塊錢！

（偷偷告訴你，這個價錢，幾乎等於我的月薪十分之一。）

我們的心機沒有白費，阿拔成了五百名投考者中的一百名入選者的一個。他被取錄了！我已經立下決心，今後一定要拼命掙錢供孩子讀下去，不准自己病！——病不起呀！前幾天，我感冒了，去看醫生，醫生說：「打口針，休息休息就沒事了。」我說：「醫生，我不能休息的。有沒有一種感冒針，打了之後非但不會使人昏昏欲睡，反而令人精神奕奕？」醫生驚愕地瞪着我，結果答應了我的要求……。

我這都是爲了孩子呀！

我一路上對孩子進行「啓發式的教育」，一直到了酒家。

爲珍妮洗塵的酒席設在一個貴賓房裏，擺了兩圍，應邀參加者都是至愛親朋。客人差不多到齊了。奇怪的是，主人還沒到來，主角也未出現。

我們坐了一會兒，才見姨父、姨媽氣喘咻咻地趕來。

侍者遞給他們香巾。姨父一邊抹汗一邊說：

「對不起，對不起，飛機誤點了。珍妮乘坐的班機，本來是下午三時抵達的。但聽說飛機到達東京的時候，謠傳機場跑道有炸彈，機場因此封閉，所以……所以航誤了五個小時。航空公司說，飛機目前已從東京飛出，準於八時正抵達此地。珍妮的弟弟在機場等她，她一下機，就會立刻趕到這裏來。對不起，對不起……」

客人們沒有埋怨，而且爭相向主人恭喜、道賀。

也有的問：「珍妮唸的是什麼科目？」

姨媽喜笑盈盈，說：「是……什麼家居設計。我這老古董，也不曉得那是啥門子的學問。」

我搶着說：「這是一門新學問，當時得令，目前很吃香的。表妹的前途無可限量。」

客人中，又有人問：「女碩士可有意思繼續深造、取個博士銜頭？」

姨父道：「小女這次回來，是渡假性質，日後可能還要回去的。難得她勤奮好學，如果她有意思繼續深造，我拚了這條老命，也要供她呀！」

「女博士，可謂萬中無一！找遍這大城市，也數不出十個。令媛眞是人中之龍，女中之傑！」

——一片贊譽聲。

大家等呀等呀，九時許，還不見女碩士到來。客人對主人的恭維說話，差不多說盡了，漸漸有些無聊了。我的肚子也咕咕作響了。

一直等到差不多十點鐘，我們的眼前霍地一亮：女碩士出現了。

但僅僅是那麼令人振作的「一亮」之後，我們便楞住了。側眼看姨父姨媽，他們也好像傻了一般。

站在我們面前的珍妮，頭髮染了金黃色，向四面八方放射，好不嚇人。——哦，這一定是爆炸裝。她上身穿着一件背心型的紅T恤，但比背心短，露出肚臍。她下身穿的牛仔褲，很舊很殘，布面起了毛頭。

然而，令姨父姨媽着楞的還是：她的身邊，除了接她飛機的弟弟之外，還有一個滿面鬍子，紅髮碧眼的外國青年。

「嗨，爹哋媽咪！」

是珍妮打破了沉默。她發覺大家都注視她身旁的外國青年，便介紹說：「這是伊雲士，跟我回來渡假的。」跟着，她又把爸爸媽媽介紹給伊雲士認識。

「猴多油多！」伊雲士說。

珍妮放下行李，親親熱熱地在媽媽身邊坐下來。

姨父示意侍者開始上菜。

主角來到了，客人不免又把恭維客套的話再說一遍。但我發覺，姨媽的笑容沒那麼自然了。我猜想，她此時一定滿腦疑雲：這伊雲士是珍妮的什麼人呢？礙於衆人面前，又不便對女兒問個明白。

我也曾聽許多爲人父母者說過，他們的子女到外國唸書，要不是從此不回來，就是一個人去，兩個人回來。不知珍妮是否屬於後一種情況？

果眞是這樣的話，那可要姨媽的命！珍妮的弟弟最近有了女朋友，只是因爲籍貫不同，姨媽也大表反對呢。

姨父雖沒有流露出不悅之色，但剛才的喜形於色也不見了。

第一道菜上來了，是乳猪拼盆。

珍妮教伊雲士使用筷子，伊雲士毫不客氣。

基於禮貌，姨父也爲伊雲士挾了幾件乳猪、燒鵝，同時問他訂了酒店房間沒有？

珍妮搶着答：「他是學生，很窮的，不住酒店了。」

「那……他住到哪裏去？」姨父和姨媽幾乎異口同聲。

「住我們家。」珍妮不假思索地說。

姨父本來舉杯喝酒，一聽珍妮這話，酒杯也放下了。他和姨媽都拉長了臉。

「這……這不大方便吧，我們家只得一廳一房。」姨父吞吞吐吐說。

姨父的家我去過，那是在一座普通的住宅大厦，面積不大，一房一大廳。房是姨父和姨媽住的，孩子做廳長。但伊雲士到他家留宿，睡房還是睡廳呢？

珍妮一點也不在意，說：

「我們平日在美國國內旅行，也很少住旅館的。」

「你們晚上不睡覺？」客人都感到好奇。

「我們是駕自己的車去旅行，有時就睡在車中。而且，我們都携帶帳幕——You see，有時便露營。」

姨父和姨媽都面有難色，但礙於女兒久別重逢，不便堅持己見，以免鬧得不愉快。

我們做客人的，更不便參予意見。

我埋頭吃着香脆的乳猪，腦子裏突然想起至今仍存的婚俗：嫁女時，一定要吃男家送的燒猪，表示新娘是處女……

想到這裏，我又望了珍妮一眼。她檢菜的時候，胸部

一挺一挺的，十分誘人。她出洋之前，我曾見過她一面。那時候，她是十六、七歲的，含苞待放的小姑娘，天眞爛漫。但如今飲飽了洋水，吸收金山陽光的精華，已經像一個熟透了的蘋果，身材勻稱而豐滿。令人側目的是，在她那單薄的T恤之下，並沒有穿戴胸圍，渾圓的乳房若隱若現。我知道，在外國，有一些婦女把除去胸圍作爲「婦解」的象徵。我不知道，珍妮是不是這種「婦解」的擁護者。

雖然，珍妮是妻的表妹，但我畢竟是男人，我的視綫被她吸引了。（同席別的男子，也同我一樣。）

妻暗中在我的大腿捏了一把，作爲對我的警告。我只好把視綫收回來。

美酒佳餚，連續不斷。大家的說話，也沒個停。珍妮是主角，她的話自然特別多，她講在彼邦的風土人情，經歷見聞。她的話，夾雜着不少洋文。

伊雲士聽不懂我們的話，也就少開口。

當談到本行時，珍妮說：

「爸爸，趁我這次回來，要把家中來個大裝修，脫胎換骨，重新設計。」

客人們恭維說：「你是家居設計的專家，經過你的指點，一定不同凡響。到時候，我們眞要大開眼界了。」

但姨父却喃喃自語：「我們這房子，住了十多年了，自從搬進這房子，我們一直順順利利，萬事勝意，倘要大裝修，可別傷了風水……」

「哎呀，爸爸，人家火星也上去了，你還信什麼風水？」

……

散席的時候，差不多是午夜。姨父、姨媽和珍妮等在酒家門口送別客人。當我們走到姨媽面前時，姨媽拉着妻，在她的耳邊低語些什麼。我也用那別扭的英語，和伊雲士說聲「骨牌！死油阿緊！」

在回家的車上，我問妻：

「姨媽說些什麼？」

妻道：「姨媽告訴我，她問過珍妮了，伊雲士只是珍妮的普通同學，因爲仰慕此地的風光，趁暑假來觀光觀光。此外，並無其他。」

「這樣，姨媽大概可以寬心了吧。」我笑道。「只是——不知道他們今天晚上如何睡法？」

「我想，姨媽和珍妮可以在房裏睡，其他人則通通做廳長。」

「眞是難爲了姨父。」

我看看身邊的孩子，他已經在打瞌睡了。我搖醒他，說：

「阿拔，你剛才見到的，人家表阿姨的英文說得多漂亮！留學回來，人人恭維，多光彩！你要好好唸書，將來爸爸也送你到外國留學。」

「那時候，我怕你連兒子也白白送給人家。」妻說。

我再看阿拔，他繼續打盹，不懂也不聽我的話。

我暗嘆道：「眞是孺子不可教也。」

二〇〇七年（想像中的日子）
一個高度科學化的城市

我坐了一個小時多的地下氣墊火車，抵達市區的醫院。

醫生爲我作中子放射檢驗，經電腦判斷，我患了肝癌。

醫生說，「癌症是小意思而已，只要在醫院作兩個星期的抗癌靜電治療，就可以完全康復，希望你儘快入院治療，以免病情惡化。」

「我回家安排一下，明天就入院。」我答應。

回到家中，我立刻打電話給兒子阿拔。這是激光顯象電話。按了對方的號碼，電話接通了，通話機上的螢光屏上出現了阿拔的影象。

算來，我已經近兩年沒有見過阿拔了。——不，我是經常見到他的，通過這顯象通話機。

阿拔已成家立室，有了一個孩子（也就是我的孫子）。從他的住居到我的住居，要坐一個小時的地下氣墊火車。他是火星土壤學的博士。目前的職業是清道伕。不過，如今的清道伕不必執掃把了。他們指揮機器人代勞。聽說在他們那個清潔隊中，百分之八十的人員是博士，其他百分之二十是碩士。自從有了激光顯象電話，阿拔便很少親自來看我了，因爲在通話中，他就可以看到我。我這個老頭子，也不便打擾他們。阿拔和他的妻子（我的媳婦），在家中經常是赤裸裸過生活，據科學證明，這非常有益身心。……

電話接通後，我告訴阿拔：「阿拔，我今天到醫院檢驗，證實患了肝癌。」

螢光屏上的阿拔沒有什麼特別反應，平靜地說：「那是很普通的病，在醫院住一兩個星期就好了。」

「是的，我明天或者後天就要住進醫院了。我特地告

訴你——」

「是不是醫療費的問題？你有沒有通知社會福利部的老人局？他們會爲你付錢。我們是納稅人，有權利享受這種福利的。」

「是的，是的。我懂，我懂。我待會兒就利用社區閉路電視通信系統告訴他們。除了醫療費，我還有一個難題——」

「是不是住醫院太過寂寞？醫院中有機器人供應，爲病人作特別護理。那些機器人，可以代你斟茶倒水，還可陪你下棋、玩遊戲。你租一個機器人，就不愁寂寞了。」

「是的，我會的。可是，我還有一個難題——」

「哦，我知道了。你們這些舊腦筋，總是把癌症看得太嚴重。哈哈，我知道，你一定是在担心，萬一治不好，那……，爸爸，你放心，癌症是小病，一定治得好的。就算萬一你蒙主寵召，我會委托汽車殯儀館辦理你的後事，在骨灰大廈租一個十吋乘六吋的單位存放你的骨灰。至於費用，保險公司會支付。請你放心。」

「謝謝你，阿拔。」我衷心地感激。「不過，我還有一個難題，就是那三頭猫，我住進醫院之後，沒人餵牠們，牠們要餓死的。你知道，自從你媽媽去世以後，那三頭猫一直陪着我生活，我不能失去牠們。」

「這個……」他沉吟說，「這個你可以請鐘點女傭，叫她每天在固定的時間前來餵猫。」

「我曉得。可是，我自己不在家，請鐘點女傭代勞，我不放心。而且，那太貴了，我負担不起。阿拔，我求你做一件事，你能不能答應我？就是在我住院期間，你代我養猫，行嗎？」

「這個……這個……」阿拔一臉爲難之色，「爸爸，不是我不肯幫你，但你知道，我和瑪麗，都怕髒。」

「這個我知道，但我保證，我的三頭猫，都是很潔淨的。而且，我知道，小米高會喜歡牠們的。」我說。瑪麗是我的媳婦，小米高是我的孫子。

經過考慮再三，阿拔終於答應了我的要求。

我萬分感動，差點眼淚也流出來。

第二天，我先把三頭猫送到阿拔那裏，然後安心地到醫院去。

兩個星期後，我病癒出院，同時，亦收到阿拔寄來的一份賬單，那是阿拔爲我看管三頭猫的飼料費及按時計酬的人工費用……。

——一九七七年八月

每月茶座

木刻水印·傳神·創造

章玉

遠遊歸來的朋友，送給我一幅榮寶齋的木刻水印畫。

對於榮寶齋的木版水印畫，我一向懷有很大的興趣，覺得那是一種可貴的藝術。目前我的居處，四壁都滿滿的（不是書架就是雜物架），沒有一片像樣的地方可以掛畫，但我早就拿定主意，若果有一天有條件了，要找畫來掛，就買榮寶齋的木版水印畫。買畫家的眞蹟，好的買不起，或買不到；次一等的，古董價值高於藝術價值。倒不如木版水印畫，它選來複印的原件當然是畫家的精品，而且刻、印的過程，確實是藝術。木刻水印畫本身是藝術品。

現在印刷術很發達。但是複印畫，尤其是中國畫，很難令人滿意，遠遠一望，就覺得不是味道。第一是紙，中國畫用的宣紙，本是一大特色，而用洋紙印，就不像中國畫；第二是顏色，經過拍照、製版、而後印刷出來，很難保持原來的色澤，特別是中國畫用的顏料，自有其特色；第三是油墨這一關，現在的印刷機，用的都是油墨，油墨的特色就是個「油」字，印上去有油光，不像中國畫顏色的含蓄。表現墨色、印章的硃砂，也都很吃力。再加上目前的印刷術基本上就是靠網紋構成的版子，靠近一看，見到網紋，就索然無味了。

木版水印畫的長處，恰恰就是沒有這些短處。

不單沒有這些短處，還有一個長處爲印刷術所難做到，就是有創造的意味。它的一筆一劃，都是由有專門技藝的師傅，照原畫摹刻下來之後，

又照原畫的用筆、設色、水份，準確地表現出來。它就像是重複了一次畫家的創作過程。事實上這些藝人，都在繪畫方面有了豐富的知識，能夠做得很出色。

因此，它確實是一種藝術品。

嚴格說來，單就準確性而言，我猜想現代印刷術會更有保證。這一筆是多粗，多幼，版子一製好了，印一萬張都是這個樣子。但是木版水印畫，只怕很難保證每張都一模一樣，沒有絲毫差異。與原作比，更不能說是百分之百的一樣。但是因爲它每一張的製作過程事實上是一次創作，所以就是有味道，有創造的味道。印刷術能夠「傳形」，水印畫能夠「傳神」。

這個差別，就使得許多人喜愛木刻水印畫，認爲是一門藝術，認爲一幅這樣的畫確是藝術品。人們手中端着一幅木刻水印畫的時候，與拿着一份普通印刷品——即使是精印的——，心情是不一樣的。

作曲家把他的創造，用記譜法記下來，例如五線譜，這是樂譜。以後，演奏家根據譜子演奏，事實上就是在重現作曲家的創造。但每一次的演奏，本身却又是一次創造。這個關係，有點像原畫與木版水印畫的關係。所差異的是，在力求忠於原作這一要求上，木版水印畫大概更嚴格。至於現代印刷術與原作的關係，我想，就有點像把演奏錄了音，印製唱片了。印製一張好唱片也不易，但那到底是技術。

藝術這個詞，總與「創造」連在一起。

瓶子裏的魔鬼

白繁茹

在文學作品中，需要有浪漫主義。浪漫主義表現在許多方面。它的特徵之一，可不可以說是：既不受「眞實」的束縛，但又要運用它來幫助表現事物的最眞實一面，——也就是本質。

在民間傳說中，很容易找到這樣的例子。

《一千〇一夜》是阿拉伯的民間故事集，用一個很巧妙的開頭把這許多故事像珠子一樣的串起來（這個開頭是那麼聞名，不必多說了）。裏面的故事，一個緊扣着一個。

這些故事很多是十分吸引人的，但說眞實，也有很多不眞實。

像漁翁釣到魔鬼那個片斷吧。漁

翁那天下了三次網，還是一無所得，第四次下網，得到了一個精緻的瓶子。他帶着好奇心，把那瓶子開啓來看看，瓶中飄起一縷黑烟，竟出現了魔鬼。

被長久禁錮在瓶中的魔鬼，由於太久未能得到自由，生了怨恨的心，立了個誓，誰救他，他反而要使這個人死去。現在他就問漁翁願意怎樣死。

漁翁在這危急的時候，想出了個辦法，裝做不相信魔鬼是從瓶子中出來的。魔鬼就重化爲烟，表演一次給漁翁看，好個聰明的漁翁，這時他連忙又把瓶子封起來了。

這個片斷中，不眞實的事物太多了。根本不會有魔鬼，因而根本也不會有這個故事。

然而人們却喜愛這些故事，並不介意是否眞實，是否可能。作爲讀者，這種心理，我想有兩個方面。其一，就是喜歡藝術上的浪漫主義，甚至幻想；其二，這種浪漫主義或者幻想，如果毫無意思，人們又不會被它吸引了，會忘掉它，諷刺它，反駁它。這些浪漫主義的大胆想像，是表達了一些精采的內容，那就爲人們所歡迎。

像漁翁的故事，人們就歡迎。它表現了漁翁的鎭定與智慧。這也是人民的化身。

有了這個做核心，浪漫主義的存在就有意思，甚至有必要。而且很受歡迎。

簡·奧斯丁手稿的新發現

童曼

英國家圖書館於七月六日通過倫敦商業機構，在蘇特比拍賣行以四萬英磅的價格購得英國女小說家簡·奧斯丁早期作品“第二册”（Volume the Second）的手稿。

簡·奧斯丁這些手稿，被認爲是作者早期著作中寫得最好的作品。其中包括《愛情與友誼》（Love and Friendship）、《萊斯里城堡》（Lesley Castle）和《英國歷史》（The History of England……by a Partial, Prejudiced and Ignorant Historian）。這些手稿各各註明了寫作的日期，其中分別從一七九〇年以迄一七九三年。當時奧斯丁的年齡在十四歲至十七歲之間。手稿由她的後人首先售給一位匿名的收購者。

在收購此批手稿的同時，爲收購者買得的還有威廉·華茲華斯（william Wordsworth）的未經發表和未被人們獲知的手稿，其中包括他所親筆書寫的詩稿（多數與已經流行的詩作不同）和一些涉及作者生活和工作的親筆信件。這些手稿分由紐約的三個山牆書店（Seven Gables Bookshop）以三萬五千英磅的價值購去。

外國文訊

三角花園

阿凝

夜裏，從寫字樓出來，如果時候還早，我總愛到附近逛逛，好舒展一下筋骨，和吸一口新鮮空氣。

前幾晚，發現距離住處不太遠的地方，有一個小小的「三角花園」。在這缺少樹木的城裏，它獨據一角，綠樹成蔭，宛如沙漠中的一片綠洲。

其實，那兒的樹也並不太多，我數過，僅僅保留着三棵幾層樓高、兩人合抱的大樹而已。大概是榕樹吧？夜晚看不眞切。當月影透過樹梢，撒下一把白銀，我閒適地坐在一棵大樹底下，抬頭端詳，樹枝間垂下絲絲條條的長藤，活像頭戴花冠的女孩子披散了長髮或飄帶。

風來，有着輕輕的水凉；樹枝浮漾在空氣的清流中搖

來曳去，抖落無數淡淡的清寒的月光，發出簌簌的聲響。

穿過樹梢的空隙，我瞧見閃着星星的天幕澄藍得好比一張新展開來的複寫紙。只可惜，好好一大塊天，竟被周圍伸長腰肢的摩天樓切成了方不方、長不長的一塊塊。使你看不到寬大天幕上更多的亮晶晶的星兒。幸好水一般的清涼，使人像乘坐舢板，飄游在萬籟沉寂的河面上，而周圍座座樓房的窗口閃着燈光，一排排，一行行，閃亮黃光的、白光的窗，可以把它看作豎起的、星子羅列的棋盤！又像迫人而來的河岸上綴滿珠子的峯巒。

水的感觸，山的設想，我心中止不住浮動，思緒如出閘奔馬，忽地飛躍了起來，去追尋記憶裏有山，有水，月耀星燦的夜晚。……

眼前出現了故鄉的長河，也是這般炎熱的夏天，有一次入夜以後，我和幾個不大不小的同伴，從對河的山村探訪一個生病的同學轉來。病人是平時跟我們玩在一起的小秋秋。自從她爸爸在一次拉壯丁的混亂中失了蹤，以後就再沒消息。迷信的老奶奶認爲是媳婦八字糟，給兒子帶來霉氣，對她一直嘮叨。孫女兒却是寶貝心肝，但奶奶窮，秋媽在城裏一個有錢人家當長工。平時秋秋就跟媽媽住在東家全先生家的下房裏，早晚打側門進出。

秋秋在那裏也不是白吃白住，伙食雖然多是殘羹剩菜，但每月米飯是要在秋媽的工錢中扣除的。住呢？全太太說：「小孩子和媽媽睡一張床，不佔地方，就叫她幫手幹些靈活抵消算了。」有了這一條，小秋秋幹活比玩的時候還多。

秋秋讀了四年書，上了高小，功課算不錯，人長的清秀精靈，脾氣隨和，衣着不好但乾淨利落，很討人喜歡。

我們幾個常常在一起的小夥伴，有什麼好吃的都忘不了秋秋一份，但秋媽管得嚴，不許她隨便佔人家的好處，因爲沒有得還，寧願節制自己。

這天不知道爲什麼，全先生從街上帶回一盅凉粉，自家赴宴去了，便賞給秋媽母女。秋媽心疼孩子平時沒機會吃什麼零嘴，便把凉粉全讓秋秋吃掉。不料凉粉不潔淨，秋秋半夜裏疴吐不止，還發高燒。東家太太不許外人在她家裏生病，一定要秋媽把秋秋送回她奶奶家。

秋媽檢了幾味藥，請一位男工友幫忙，把秋秋抬回山村。我們知道了便湊了錢買了一包葡萄乾帶去探望秋秋。

「我要死了！不能再見太陽啦……」她眼淚汪汪地望着我們。游絲般的聲音斷斷續續。一夜之間，臉瘦得像消水的苦瓜乾。

我們希望她的病會好，在那兒陪了她半天，看看天快黑了，才向她告別，踏上歸程。

來到河邊，叫一隻無篷的小渡船過河，小船緩緩地滑行，岸上燈光，水上星光，無聲地遙遙相照。我們平時打打鬧鬧，現在大家憂心秋秋的病，都不願說話，默默地倚着船邊，不時只聽見水擊船底的聲浪。對岸的羣山遠遠地俯望而來，就像壓迫人的深重的惆悵。

這是最後一次我見到小秋秋。後來聽說她死了，我不敢相信，偷偷地哭了好幾場。以後，也不再見秋媽在全家和鎮上出現。幾年以後，有個瘋婆子沿街要飯，我認出那就是小秋秋的母親。

舊時代的故事、往日的哀愁遠去了。上次回鄉，我特地爲看小秋秋的山村跑了一趟，那裏本來種甘蔗，現在村口建了糖廠，村裏辦了小學，還有了中學、診所。小秋秋要不夭折，看到這興旺景象，一定很高興！

從沉思中醒來，對面長椅上有幾個乘凉的人在閒談。他們在談論着一個因考試不合格自殺了的學生，說他的母親因受不住打擊變成「瘸線婆」。我想，不論是往日和今天，生活中都有着這類悲慘的故事，這實在是天大的不幸！許多人不但忍受生活的艱辛重壓，還得承受窒息心靈的哀傷，人生眞不簡單呵！……

昨晚下班，我又信步走向那個「三角花園」。暮靄像飛絮，那麼無限輕盈地落下，將街旁座座樓房，和那小花園籠住。陣陣暮靄也向我身邊飄來，我往其中一棵榕樹底坐下，穿過樹梢看藍澄澄的天幕；看那四周閃光的窗戶，吸一口清凉的夜氣，暫時把這個小天地看成了狹窄生活中的一片樂土。

今天我看清楚了這三角花園，它的形勢竟這麼巧，在對稱的三角地上，分佈着三棵樹、三張長靠椅，邊邊上又圍上三道象徵式的欄杆。想必設計它的人要給人們一點安全感吧？依我看，去掉這些欄杆更妙，這三角地看起上來會更像一個綠蔭婆娑的小島！

這城裏，要能多一些這樣的「綠島」那多好！讓那些沒有私家花園、私家露台和私家車兜風的衆多的人們，可以獲得一點凉風，和一個可以馳思冥想或安靜休憩的好去處。

假期的脚步

余盈

不知道今天有多少部攝影機在市郊咔嚓、咔嚓地響呢？

不知道那個勤懇沉默的青年，今天有沒有背負着、手提着種種攝影工具，走進那片密林？

他比許多晨運客都要有恆心。

他是專心專意地拍攝種種鳥兒的生活。

今天，我陪着女兒渡假，我來到南墅山，我看見這裏也有許多攝影機在咔嚓、咔嚓地響，他們是拍生活照。

近處欄杆，遠處海山，這是一景。

彎曲的路，引向林深處。這又是一景。

門前是一景，池畔是一景，爬到山頭是一景，蹲在假山石旁又是一景。不求拍得好，但求在一張張相片裏，留下愉快的回憶。

有人別開生面，要那個管理鸚鵡的藝員，叫滿身彩色的鸚鵡站在他們的肩膀上，拍個照片留念。

有一個大概是攝影家吧，他的神態自是與我們不同。他找到了一片特殊的美景了。

奇怪，近處驕陽似火，遠處却有薄霧。

大自然在那邊拋下一縷又一縷輕紗。輕紗的後面，雲影曼妙。雲影下，一個平凡的小島，變得風姿嬌俏。上了鏡頭之後，不知還會浮現出怎樣引人遐想的意境。他是要拍一幅標題叫作《奇譎的霧意》的佳作麼？

人龍好長。人龍的頭和身在迴廊的陰影裏，人龍的長尾巴却曝露在烈日下。

在陰影裏的龍身特別粗肥，人都設法擠到陰影裏啦。於是，這段人龍，散發着汗味、體熱，與及嗡嗡的人聲。是等候進海洋館參觀的。

在海洋館裏一層又一層向下走，一層比一層幽暗。參觀的人，在半圓形的迴廊裏，隔着三吋厚玻璃，看「海底世界」。看不同深度的海域，生長着怎樣不同的魚類與及怎樣不同的植物。

「嘩，看鯊魚！」「嘩，是老鼠斑麼？」「這是什麼魚，那麼漂亮？」……

孫兒嚷着，老祖父解釋着。爸爸媽媽和兒女們輕聲開玩笑。一對情侶彷彿把這道迴廊當作穿過海底的幽徑。

一個少女出神地望進海水深處，她大概什麼魚兒也不看，只借着那發着藍光與綠光的神秘感覺，構造她的幻想。誰知道她在幻想什麼呢？

離開水族館時，有幾個知識青年在大談海洋學，談未來人類在海中建造居室與城市的可能性。

又是一條人龍了。這條人龍是排隊乘跨山吊車的。

這看台是半圓的山谷型。

看台坐滿了人。不是人山，也不是人海，它是人谷了。

海風的柔和，頻頻送來清凉。但是，人谷上仍有無數小扇子在搧動。在一片雜亂的色彩上閃動着白色、淡黃色，甚至是紅色。

我的脚下，坐着一對夫婦，他們的身旁是一輛嬰兒車。嬰兒車內躺着他們的嬰兒。男的是蓄着大鬍子的西方人，女的穿着東方味的新式旗袍，衣長差點拖地。他們是遊客麼？

坐在我身後的說着潮州話的婆婆嬸嬸，他們是市區的市民麼？

那邊幾個說着上海話的太太，聲音特別響。她們的聲音，漂浮在一片用廣東話組成的聲音之谷上面。

這邊有一個兩三歲的孩子嘔吐了，嘔出了不受歡迎的

物體和氣味，使他的媽媽很尷尬，使附近的人厭惡、皺眉，發出一些缺乏同情心的評語。

通道上有分外活潑的孩子跑上跑下。有人流斷斷續續地流下。有拿着相機的，有捧着可口可樂和熱狗的，有用目光急忙地掃射、尋找座位的。

兩個聖約翰救傷隊的隊員，她們站在高處的一角。她們在等待，等待需要她們服務的時刻。

大家都在等待，不是等待看足球，看體育表演，或是什麼溜冰表演。大家等待的明星是海獅和海豚。

看台下便是那個豬腰型的碧水池了。

散場的時候，聽見兩個孩子說起傻話來了：「你喜歡做那一頭海豚麼？」一個說。

「我才不做牠呢，全身黑溜溜，怪模怪樣！」另一個嚷着。

「牠比你有本領哩！會從池裏跳得那麼高，會用頭接花環，會頂着球走路，……。」

「我將來比牠有本領多了。」

這兩個孩子的爸爸，大概是作教師的，乘機教育孩子一番。他跟妻子說：「這個都市，有教育意義的娛樂，辦得太少了。」

人坐在大巴士和小巴士裏，巴士在長長的車龍裏，長長的車龍被困在一條壅塞的街道裏。

熱騰騰的空氣混雜着人聲，人聲煮沸了疲倦。疲倦中的人不免埋怨，埋怨這都市的種種。

但孩子對白天的歡樂，餘興未盡：「媽媽，什麼時候再去玩？」

脾氣不好的媽媽竟責備起來：「玩、玩、玩，哪有那麼多閒錢？」

不要怪她脾氣不好。她一會兒回到那白鴿籠似的家裏，也許還要鑽進那狹小得難以轉身的廚房給一家人做飯哩！

在車龍裏，有一輛私家車，載着剛才那對外籍夫婦和他們的嬰兒。他們大概時時週遊世界各地，但生活態度却又不怎樣認眞。因此，一切在他們眼中看來都太平淡，缺少刺激。

他們覺得過了那麼平淡的一天，還要在車龍裏捱受等待的麻煩，很不值得。他們常常相視而笑，是一種無可奈何的笑。

信

謝君誼

××：

你總是埋怨我很少給你寫信，說不知我的生活情況，說我再不回信，就以爲我在人海中消失了。××，眞對不起，早就想執筆告訴你我在忙些什麼，但一天下來又倦又煩，所以遲遲沒有動筆。

前些日子，我每天能掙三十元多一點。你羨慕吧？一些人開口閉口愛說：「做個女工都掐幾十塊一天啦！」他們說的有時也是眞話，但我做了一個月，就「辭官歸故里了」。

你見過那些美麗的洋燭嗎？造型可不少哩，有天使，有美女，有動物，有水菓……這些又實用又別致的東西，使許多家庭添了溫馨，添了歡樂。人們會想到紅燭高燒中，合家老幼，相互笑語的情懷，會想到多情男女，共處寒夜的斗室中，對着那搖曳的燭光，交換了盈盈目語或訴盡了無限的心曲。

當然，它也會惹人愁思，正如：「蠟燭有心還惜別，替人垂淚到天明」。

但是又有多少人知道燭業工人的苦惱呢？整天在那又悶熱，又侷促的工作間裏操作，就像坐牢一樣。

眞的像坐牢一樣啊。早上，廠車七時半在住處附近，逾時不候。到晚上八時，廠車又停在工廠大門外，等着送走我們這些活機器，回家去添油——吃和睡。

當在回家途中，每個人四肢都像散了一樣，倦得不想動。又渾身

汗臭，使人很不舒服。這個時候，每個人都是炸彈，分分鐘準備爆炸。大家都想張口罵人。

每天都是這樣，所見都是那些蠟燭，都是那些疲憊的臉孔。而接送我們的，彷彿是囚車。

有時候向工頭請假，是可以不加班、在五點半收工的。但工錢就只得十八元五角了，而且也沒有廠車坐。

遲到五分鐘扣三元五角，遲到十分鐘扣半天人工。你如果說：「可以休息半天呀！」那你就是聰明笨伯了。那可要扣掉了三天「勤工獎」的。

三十元五角是容易掙來的嗎？它包括了勤工、超額、津貼、膳費在內了。

一清早，精神奕奕的去上工，放工回來，却像個垂死的人，留下那口氣，只爲回家趕在制水之前去洗洗擦擦的。……一上床，眼是瀝的，頭腦一片空白，什麼喜怒哀樂都沒有了，很快很快的就閉上了眼睛。××，現在你明白我爲什麼總是不給你寫信吧？一個「半死」的人，是不願執筆的。我討厭這種把我榨乾的生活，所以我轉業了。

雖然我知道，到處楊梅一樣花，天下烏鴉一般黑。但是人總是喜歡幻想的，我當然不會例外。

我去做五金了。

這是一間規模不小的、有悠久歷史的造罐廠。在這裏的女工，不管你是老的、嫩的，嬌小的、粗壯的，都要有氣力，這是首決條件。沒有了氣力，你不能搬動四五百磅的鐵皮。搬鐵皮的時候，可以分三四次，但推木頭車，可不許分開推呀。

我第一次推那木頭車，就好比老鼠拉龜，沒處下手。用力把車子推動了，它却不聽使喚，要它向左，它就轉右；要它直去，它却蜿蜒如蛇。心裏眞是又急又怕，怕把兩旁放着的鐵罐碰倒了。我頭上總是大汗叠着細汗的。××，當時我並沒有自怨自艾，只是很雅致的想了一想：「這就是生活！」

後來工頭把我分配去「光邊」了，這是較簡單的工作。你只要開動了機器，把鐵皮放進去，它就自動地給光了邊，光好了一叠，就把它搬去給其他工友「屈角」。又再去搬鐵皮回來，繼續光邊。這樣不停的「搬運」，肚子很快就在提出抗議了。

沒有人在旁監視着。工作時心安理得吧？但鐵夾上的「柯打」却是催命符，它寫着幾時幾分幾秒開始。一分鐘要做好多少張。不夠額是要扣工資的。

××，我才明白大家爲什麼死做，連上洗手間也在

「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才去。而且還是那樣來去匆匆。

這裏的女工，年紀一般較大。她們有老實、勤勞、樸素的優點。但她們害怕年輕的夥伴打進她們的圈子中來，因爲她們的職業沒有保障。就有一個在廠裏做了四十多年的老師傅，因機器壞了，修理不及，遭老板當衆斥罵，還橫蠻的迫她「自動引退」。××，試想，工友們又怎能對廠發生感情？所以勞資關係，永遠只是「貨銀兩訖」的關係。××，不是我妄自菲薄，把自己和同一階層姊妹的血汗當成了「貨」，但事實却是如此。

我的工作位對着窗外，我可以遙望到藍天，白雲。遙望到那宛如玩具般的車輛和行人。有時會莫名其妙的感動起來，因爲我仍在人間，我仍在實實在在的生活，我的一衣一飯都是自己勞動所換取。我雖是人海中的一顆微粒，我雖然坐牢般的每天呆在工作間十一小時，但我的思想可以像天馬行空，任意奔馳。

但是，眞是這樣自在的嗎？多看街外一眼，我的手上往往會多添一道傷痕。那些鐵片呀，張張鋒利似刀。所以需要分分鐘留心。雖然也有勞工手套，但工頭規定，要你搬貨時才得使用。因爲戴上手套，指頭的靈敏度不高，光邊的時候，就可能兩張鐵片作爲一張處理。那樣成品就不合規格，而且會壞機。當然，機器和產品比我們的手是重要得多了。就算我們不同意這個看法，那我們又能怎樣奈何得它？

所以我的指頭是花花斑斑的，塗紅(藥水)戴白(膠布)的，眞是美不勝收啊。我那「身經百戰」的手，是連破傷風菌也不害怕的。你相信嗎？

加班，加班，每天加兩個半小時班，在那耀眼的夜色中，我想着那獨自放學回家的兒子。他過馬路時，可是橫衝直撞的？

我並不抱怨加班，沒有班加，我們吃什麼？掙那十多塊一天，做鹽不鹹，做醋不酸呀。

我以爲，我可以在這裏「敬業樂業」的過完下半輩子了。但是，那天，工頭却誇讚我，說我手巧，可稱「熟練」工人了。我心頭一喜，以爲加薪有望了。原來他是一啖沙糖，一啖鷄屎，他是要我去「搽大啤」。

我一向覺得「大啤」不是機器，只是一頭張牙舞爪的怪獸。它隨時隨地會吃去我們的指頭。我愛我的手，假如我的手是爲了一件有意義的事而失掉，我縱然痛苦，也義不容辭。但如果只是爲了生活，而我還有選擇餘地，我當然是不肯「冒險」的。

我見過好些與機器爲伴的老工友，他們的指頭都是殘缺不全的。××，我能不接受這些經驗教訓嗎？

所以我拒絕了。人家是「一闊臉就變」，我們那個工頭呀，可是未闊臉先變，他露出那柏油路臉孔，向我軟硬兼施。他的「演技」一流，眞可以拿個金像獎的。

我看着他「表演」完了，就向他請辭了。

我又去做錶帶廠的包裝工人了。

××，廠裏有老太太，也有牛奶妹，眞是「人材濟濟」的。

這工作嘛，不過是手板眼見工夫，說難不難，說易不易，只要心靈手巧就行了。

不過工錢不高，如果沒有加班，一個月全勤，也只得五百多塊。

我們多希望加班啊，每天多做一小時，一個月就掙多百多塊了。夠付孩子的學費了。

幸好，我們天天都加班，我也心滿意足了。

但是，生活並不是靜止的。

最近，工廠湧來了大量的暑期工，看着那些充滿朝氣的、生氣勃勃的年輕臉孔，心裏就不由升起一股愛意。她們都是好孩子，她們一方面掙點錢準備開學之用，一方面也來接受服務的鍛練。我是一個母親，看着她們，我就會想起自己的孩子，所以我盡可能的幫助她們，我從中獲得了快樂。

這個社會，熱心的人是很多的，除了關心這些暑期工，還有人關心我們這些女工。

那天，我們星期日加班，勞工署的人來調查，說我們超時工作，說那些小女孩不足工作年齡……總之很麻煩，老板準備給罰款就是了。

聽說不是一個小數目呢。

想想，眞是「天方夜譚」，老板罰了錢，跟「保護婦孺」又有什麼關係呢？一個女工，一星期不能超逾四十八小時工作。加班申請又不易獲批准的。但如果依法定按時工作，我們眞的就要吃西北風了。加班雖然辛苦，只要不是强迫加到三更半夜，我相信大多數女工都願意多掙點錢的。那不是「發錢寒」，只因爲鷄碎般的工資，實在不夠生活呀。

而且不加班，許多工廠也沒法完成生產指數的。所以許多工廠，都在同勞工署的調查員捉迷藏，開玩笑。那些十四五歲的小女工，一進廠就先進行「軍事訓練」，一聽緊急鈴聲，就自行疏散。或者兩個人躲進一個洗手間，一

個蹲下，一個騎在蹲下者頭上，以掩人耳目。眞是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了。

調查星期日加班就更嚴了。調查員都是腦筋靈活的。有一次，雖然「人口疏散」了，但調查員說，爲什麼凳板都是溫熱的呢？分明有人坐過嘛。雖然他們聰明，但由於沒有「人證」，也只好不了了之。

然而「上得山多終遇虎」，由於那次禮拜開工給捉個正着，所以我們倒霉了，再沒有禮拜工開了，這不打緊；最慘的是，連平日加班一兩小時也免了，收入立刻減少三分之一，眞要命！

××，現在眞正是八小時工作了。但我們能夠這樣「嘆世界」嗎？我只好立刻東撲西鑽的，找些手作回來做幫補。

剛巧孩子們放暑假，他們又未夠入廠年齡，只好讓我做做「山寨廠主」，他們就做我的「合法童工」。

我在大廠取了些公仔回來，讓孩子替那些娃娃穿衣、穿裙、繫金腰帶、穿鞋。像食指般大的娃娃，侍候她可不簡單哩。又是天拿水，又是漿糊的……要經七項工序才完成一個公仔哩……做一籮（十二打）是三元四角，每次我取十籮八籮回來，就塞得滿屋子都是。那時候屋裏「百子千孫」的，有說不出的熱鬧。

××，看着那些娃娃，我想起了「拇指姑娘」這個故事。有時候我會傻傻的想，假如每個「小姑娘」都是一個童話，都來和我在夢中遊戲與談心，我將告訴她們世界縱有許多醜惡的事，畢竟它還是美麗的。它所蒙上的塵垢，終有一天，會讓「卑下者」抹去。我們就算見不了那「環球同此凉熱」的日子，但不要緊，我會告訴她們「愚公移山」的故事。

三個孩子是我廠的主力，加上我的工餘時間，七天可做十籮公仔。孩子們的暑期就以此爲「嬉戲」的。××，想想眞不是意思，人家千方百計的去「保護婦孺」，而那些「狠心」的父母却反其道而行，到底是誰錯了？

孩子們開始還高高興興的去做公仔，漸漸不那麼樂意了。我當然又板着臉孔，老生常談一番了。他們當然又當聽錄音帶一般，「囫圇吞下」。

××，養兒育女眞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養」還不太難，「育」才要命。他們日漸長大，對許多事情都一知半解，要他們認淸事物的本質尤難。但又不能放棄責任。唉，眞是身心要疲倦了。怪不得人家說，「人到中年萬事憂」，我想這也是「憂」的一種吧。也不知是不是這樣理解

的？

××，你別以爲我在憂慮什麼呀，我才不懂憂慮哩。每個父母都有兒女逐漸成長的體會的。這也是人生的一部分，這也是經驗的一個項目。但却又覺得，這些日子來得太快，彷彿昨夕他才向自己求婚，怎麼一下子兒子就高過自己了？

××，你的另一半和孩子們都好吧。

××，你猜我在看什麼書？我在看《格林童話》。它給我一種寧靜的溫馨，我在看《聊齋》，它給我一種神秘的嚮往。還記得在校園裏玩「二捉四」的日子嗎？還記得在海心廟摸蜆的日子嗎？還記得並肩吟讀唐詩嗎？那已是多麼矇矓的日子呀，鬢邊却早已暗生華髮了。

××，你還在憧憬那聯床共話的日子？然而那些日子到底已經是過去的了。我們都已步入中年，雖然有時還保持一份「童眞」，但無論如何，那「童眞」裏已沁入了成熟和世故了。是嗎？

你說在讀着《紅樓夢》，讀得怎樣了？它眞夠你讀一輩子的。

我倦欲眠，再寫下去就成了夢話了。

祝好！

君誼

八月十二日

尼泊爾自辦印刷出版圖書

柳玲依

尼泊爾早在建國，有着悠久的公元前即已文化歷史。但是，在獨立之前，却沒有自己的出版事業，甚至沒有公共圖書館，即使有少量文藝書刊的出版，也往往掌握在宗主國手裏。自從尼泊爾獨立後，特別是近年，文化出版事業有了較蓬勃的發展。據統計，近幾年尼泊爾出版的各類圖書（包括文藝性的書刊），共有七百七十多種，一千零四十二萬冊。十年前，尼泊爾的大部分圖書是在印度印刷，爲了發展民族文化出版事業，官方相繼成立了三大出版機構，分別掌管教科書、文學作品和公共圖書的出版與發行工作。

最近，尼泊爾自己積極經營印刷，用本民族文字出版圖書，目下，已有百分之九十圖書在國內印刷了。

外國文訊

第六講：由五言詩談到《古詩十九首》

思嚴

執筆寫這篇《講座》的時候，正是舊曆七月初旬，時序已過「立秋」了。再過幾天，便是一年一度的七夕雙星會，雖然這個日子現在已經不受人們重視，但傳統的一些節目在這裏還是可以多少看到的。這使我想起了《古詩十九首》中《迢迢牽牛星》這首詩，它描寫的正是牛郎、織女的艷事：

「迢迢牽牛星，皎皎河漢女。纖纖擢素手，扎扎弄機杼。終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漢清且淺，相去復幾許？盈盈一水間，脈脈不得語。」

這首詩無論在感情或藝術的表現手法上，都是上乘之作，它借牽牛、織女兩星的隔阻，來寄托游子、思婦的懷思。而且開始四句，都用叠字的形式，詞意簡煉而精闢，迢迢形容遼遠，皎皎言其光明，纖纖狀其形象，扎扎寫其聲音。最後兩句，再用叠字結尾，以盈盈形容水的廣濶，以脈脈寄托雙方的哀愁。這樣的叠字造句，在古詩中，可說是一種獨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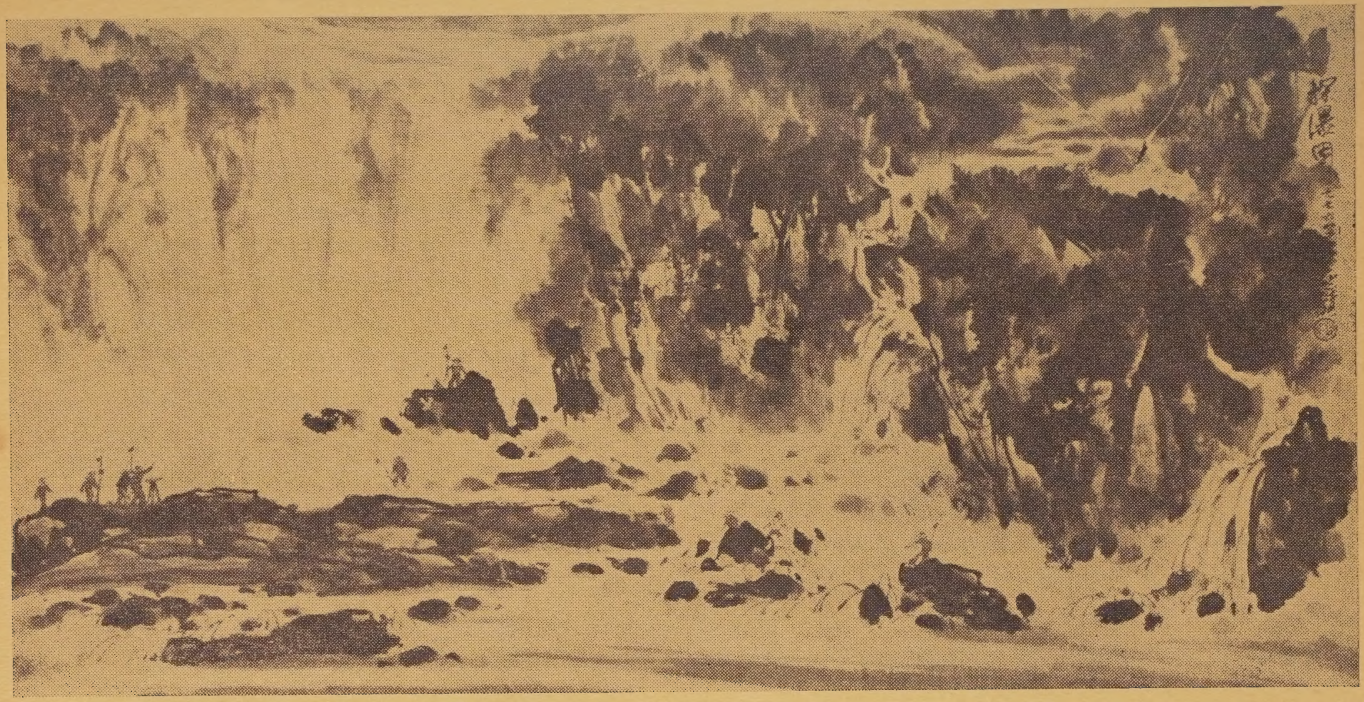

探瀑洞（國畫）　鄭家鎭作

關於五言詩的一些論爭

爲什麼會想起這首詩呢？因爲這一期的《講座》，想講的正是五言詩的產生與成長，而《古詩十九首》則是五言詩首屈一指之作，也是向來爭論最多的問題，所以就從這裏開始講起。

五言詩始於何時呢？有人說始於枚乘，也有人說始於李陵。後一個說法，是以鍾嶸的《詩品》作根據，蕭統的《文選》中，也有李陵與蘇武詩三首，後人附和其說，遂以李陵爲五言之祖。

至於說五言詩始於枚乘的，是徐陵選的《玉臺新詠》，他把《古詩十九首》中的《西北有高樓》《青青河畔草》等八首，說是枚乘的作品。這兩種說法，都受到後來文學史家的駁斥，也都是不可相信的。

這裏抄錄鄭振鐸《中國文學史》中反駁五言詩始於枚、李的一段話，幫助讀者了解這個問題：

「如果枚乘、李陵之時，五言詩的體格已經那末完美了，則他們的起源自當更遠在其前了。至少五言詩是當與漢初的《楚辭》及《楚歌》同時並存的。然而，在漢初，我們却只見有『大風起兮雲飛揚』，『諸呂用事兮劉氏微』，『力拔山兮氣蓋世』，却絕不見有五言詩的踪影。即在武帝之時，也只有『陸沉於俗，避世金馬門』（東方朔歌）『鳳兮鳳兮歸故鄉』（司馬相如歌）『秋風起兮白雲飛』（武帝秋風辭）；却絕不見有五言詩的踪影。那末，枚乘、李陵的『良時不再至』，『西北有高樓』等等的至完至美的五言詩，難道竟是如摩西的《十誡》，莫哈默德的《可蘭經》似的從天上落下，由上帝給予的麼？像這樣的奇蹟，是文學史上所不許有的。」

這樣，我們也就可以明白了，《古詩十九首》已經是五言詩發展到相當完美的階段，才由一些無名詩人創造出來的，後人僞托上述諸人的作品，那是無可置疑的了。

那麼，五言詩的形成和發展，應該始於何時呢？劉大杰在《中國文學發展史》有這樣的話：

「班固以後，五言詩的藝術上的進步，非常明顯，這些詩篇，古書中有的稱爲樂府，有的稱爲古詩，這些都無關重要。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這些人都是作賦的能手，但一寫詩，就完全呈現着通俗文學的氣息，這無疑是受到當時樂府民歌的影響，這種影響，使中國的詩歌，得到了新的發展。」這個推論是相當確當的。西漢時期，還沒有完整的五言詩，五言詩是受到樂府民歌的影響而發生發展的，西漢還是在醞釀的階段，東漢以後，才逐漸形成，到漢末「建安」以後，是五言詩完全成熟的期間了。

枚乘和李陵，都是西漢景、武時代的人，把五言詩說是他們始創，是完全不合邏輯了。

五言詩的發生和發展

最早的五言詩，現在能夠讀到的，還是一種歌謠體的形式，不成其爲詩的。我們知道，中國最早的詩，是《詩經》的四言體，鍾嶸在《詩品序》中這樣說：「夫四言詩文約意廣，取效風騷，便到多得。每苦文繁而意少，故世罕習焉。」這就是說，四言詩和騷體，都各有短處，四言詩文太約，意思有時表達不清楚。騷體文繁了，但却又有意思太少的毛病。這樣，爲了適應歷史發展的需要，五言詩的形式便應運而生了。五言詩雖然比四言詩只多一個字，但這一個字很重要，在語言和音律上，有更調和的優越性；在抒情敘事上，也有了迴旋的餘地。

兩漢時代的歌謠體五言詩，最早的有《戚夫人歌》和李延年《李夫人歌》（見《漢書・外戚傳》），現在抄錄下來，和讀者一起研究。

《戚夫人歌》：

「子爲王，母爲虜，終日舂薄暮，相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你？」

《李夫人歌》：

「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寧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這些詠嘆和統治者在一起的貴婦，完全是一種淺白的歌謠體，沒有詩的味道，但它却是漢代五言詩的最早雛形。到了東漢時候，人們已經可以讀到一些文人的作品，例如班固的《咏史》五言詩：

「三王德彌薄，惟后用肉刑。太倉令有罪，就逮長安城。自恨身無子，困急獨煢煢。小女痛父言，死者不可生。上書詣闕下，思古歌鷄鳴。憂心摧折裂，晨風揚激聲。聖漢孝文帝，惻然感至情。百男何憒憒，不如一緹縈。」

這是以緹縈救父故事爲題材的叙事詩，雖然這種詩還帶有歌功派的味道，技巧也很幼稚，但却是正式的五言詩了。班固的時代，比枚乘、李陵要後二百多年，班固本身也是《漢賦》的一位高手，他寫出來的五言詩，還不過如此，那麼，像《古詩十九首》、《李陵與蘇武詩》那樣完美的五言詩，不是枚、李所作，更加不言而喻了。

《古詩十九首》的探討

五言詩的黃金時代，要到漢末的「建安」年代，如大家所熟悉的，「建安七子」中的曹植，傳下來的就是俊傷的五言詩。比曹植更早的蔡邕、秦嘉、酈炎，都是五言詩的能手。從漢末「建安」至晉代的「正始」、「太康」，孕育了一批有名的五言詩大作家，曹植、曹操、陶淵明、稽康、阮籍輩，都是這一時代的傑出詩人。

這樣看來，《古詩十九首》的完成年代，大體上不脫上述的時代。《古詩十九首》始見於蕭統的《文選》，但蕭統只題爲古詩，並沒有作者的姓名。沈德潛的《說詩晬語》說：「《古詩十九首》不必一人之辭，一時之作，大率逐臣棄妻，朋友闊絕，游子他鄉，死生新故之感。」這是很中肯的說法，這些詩的作者既無可考，也不是一人一時的作品，而從詩中所反映的感情來看，充滿傷感低沉的情調，也有些反映出追求富貴而不可得，抱着及時行樂的消極思想。很顯明地，這些詩可能出自戰亂期間，或是政治動盪不安的年代，地主階層和中下層知識分子所反映出來的苦悶心聲。

除了本文開首所引述的《迢迢牽牛星》那一首外，這裏想再引幾首，來說明上述的觀點。

《行行重行行》：

「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相去萬餘里，各在天一涯。道路阻且長，會面安可知？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相去日已遠，衣帶日已緩。浮雲蔽白日，游子不顧返。思君令人老，歲月忽已晚。棄捐勿復道，努力加餐飯。」

這首詩在技巧上是很有特色的，雖然語言純樸，但離情愁緒，躍然紙上。「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除了說明離鄉背井的游子心思外，還有因戰亂而滯阻，天各一方的意思。

《西北有高樓》：

「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交疏結綺窻，阿閣三重階。上有絃歌聲，音響一何悲。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嘆，慷慨有餘哀。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願爲雙鳴鶴，奮翅起高飛。」

這是知識分子，渴望求達而不遂的心聲，假托高樓琴音，而嘆惜知音者稀。這一首和《今日良辰會》有異曲同工之妙：

「今日良辰會，歡樂難縣陳，彈琴奮逸響，新聲妙入神。令德唱高言，識曲聽其眞。齊心同所願，含意俱未申。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飄塵。何不策高足，先據要路津。無爲守窮賤，轗軻長苦辛。」

又是「新聲」，又是「逸響」，但可惜「識曲」的人不多，能夠領會到他的「眞聲」的自然也少了。封建社會的知識分子，追求的是做官發達，功名富貴的腐朽生活，他們自然不願甘於「守窮賤」、「長苦辛」了。但如何可以求得功名富貴呢？那是「策高足」、「據要津」者的事了。

東漢末年的腐敗政治局面，外戚宦官專權，賣官鬻爵，知識分子想憑自己一點學識，去求取功名，那是難如登天了。他們看到有些人夤緣時會，爬上去了，而自己始終爬不起來，悲觀失望之餘，就必然發爲消極的哀吟，走上頹廢享樂的道路。這種思想感情，在《古詩十九首》中，是俯拾即是的。

從這裏可以約莫推斷，《古詩十九首》雖然不是一人一時之作，但大體上，當是東漢末年的作品，這一期間的社會

背景，知識分子的苦悶心境，和《古詩十九首》的敘述，是很爲吻合的。

《古詩十九首》的篇幅太多，不能一一舉述，只從上面幾首的分析，也可以得其梗概了。現在要概括地談一下，《古詩十九首》究竟是好詩還是壞詩？這個問題好像提得不大適當，從來的文藝創作，由於鑑賞者的立場觀點不同，可能得出相反的結論，如何能夠一言以蔽之呢！那末，我們也就從不同的觀點，對《古詩十九首》好壞都談吧。

也許有人說，《古詩十九首》不是早有定論嗎？從魏晉以後，所有的文學批評家，都對它一致叫好，有的說它是「五言冠冕」，有的說它是「一字千金」，爲什麼還要討論呢？對的，說它是「五言冠冕」的，是劉勰。劉勰在《文心雕龍・明詩篇》中，就這樣說：「觀其結體散文，直而不野，婉轉附物，惆悵切情，實五言之冠冕也。」鍾嶸的《詩品》說：「文溫以麗，意悲而遠，驚心動魄，可謂幾乎一字千金。」

「五言冠冕」也好，「一字千金」也好，他們都被《十九首》的藝術技巧所迷惑，當然也由於這些文學評論家，都是知識分子，他們對《十九首》的思想感情更易引起共鳴。知識分子追求功名富貴，「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濟天下」。他們如果不達，就要銷沉下來，講究享樂，而《十九首》所反映的思想意識，正是這類的東西，他們那得不拍案叫絕呢？

但實際上，我們今天重新來研讀一下《十九首》，覺得它除了在藝術的形式有完美的造詣外，思想意識是極其頹廢的。這類的作品，既不能反映人民大衆的眞實生活，又沒有揭露社會的黑暗面，只是個人感情的自我宣洩，這和古代的民歌樂府，是不能相提並論了。而後代的五言詩，比它有意義的更不知多出幾多，把《古詩十九首》捧得那麼高，說得玄之又玄，是有點不符實際的。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魯迅與日本文學（譯文）　林　桐
魯迅與施蟄（雜文）　黎活仁
風鈴和水（散文）　江映瀾
探兒媳（話劇）　江　南
委內瑞拉遊札（散文）　唐　民
是意外嗎？（小說）　莊　嚴
關於詩的詩（詩）　韓　牧
美國電視的毒害（海外談瀛）　錢歌川
不安的河馬（詩）　秦　松

手握

何達

我握着你的手
雖然輕輕
但你知道
我感情的重量

這並不是
珍重的告別
不是祝福
也不是許願

這是一個
　約定
輕輕的一握
就約定了
你我的一萬年

我們看見的
是一萬年的遠景
我們獻身的
是一萬年的事業

一萬年的事業
　加上
一萬年的健康

一萬年的喜悅
　加上
一萬年的堅强

我們的微笑
透視過
一萬年的晴晴雨雨
一萬年的滄海桑田

我握着你的手
雖然輕輕
但你知道
我對你的信心
即使五千年沒有見面

你也不會忘記
一萬年的相約
一萬年的風雲雷電
也不會打散我們的熱望
削減我們的情誼

一個黎明
接着一個黎明
一個黑夜
接着一個黑夜
面對着
一萬年的艱難危險
我們有一萬年的堅持

即使五千年沒有見面
你也不會忘記
我們五十萬年的歷史
一個時代
接着一個時代
一個世紀
接着一個世紀
前面總是光明
正義總是勝利

我握着你的手
雖然輕輕
但你知道
我對你的忠誠

我的忠誠
承受得起
十萬年的信賴
雲遮不住
霧包不起
雷劈不斷
火燒不壞
即使是十萬年的磨折
我仍然是一個
通體透明的原身

我的血管
我的神經
我的思慮
我的心情
全集中在一個焦點

一萬年
爲着一件事情
流淚
流血
流汗
也流着
自劇烈的痛苦中
濺射出來的
火熱的
歡欣

我握着你的手
雖然輕輕
但你知道

我感情的重量
這輕輕的一握
約定了
一萬年的事業
一萬年的情誼
一萬年的信賴
加上
一萬年的堅持
無論你在東半球
你在西半球
或者你在
另外一個星球
我們的每一個小時
都爲一萬年而存在

——一九七七，秋，在港

《海洋文藝叢書》陸續出版

一、湖光山色之間（遊記）黃蒙田著
定價：港幣三元五角

二、現代中國作家選論（評論）余惠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三、塔爾卡的良宵（翻譯小說）杜漸譯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四、逆弟（中篇小說）金依著
印刷中

五、黑姑娘（翻譯小說）李昕譯
印刷中

唉！哥哥

冰森

一

我哼着歌兒給桌上的萬年青澆水，喜看陽光又育出了新芽。窗外是一抹輕紗似的白雲，藍湛湛的天——這眞是全屋裏最好的一面窗子。

「亞冰！」

是哥哥的聲音，這貪睡鬼今天怎樣也懂得早起來享受陽光？

我轉頭一看，嘿！連衣服都換好了，淺藍的T恤，深藍的牛仔褲，眞個海天一色。還加上那個塞滿了什麼長鏡、廣角鏡的照相機袋。

「媽呢？」

「還不是大清早就撲出去給寶貝兒子張羅早餐！」我笑說。誰不知道哥哥是媽的心肝兒肉，兒子都二十幾歲了，還當他是七、八歲般服侍。我不是在吃醋，媽重男輕女是上一代的問題，何況她對我還不算太「輕」，祇不過因爲對哥哥太「重」了，養成他一副愛幹什麼就幹什麼的公子模樣。

「告訴媽我去旅行，中午也不回來吃了。」他拿毛巾擦袋子。

「你多少年沒替我拍過照了？」我故作生氣的樣子。但這也是事實，幾年來他買了一套又一套的攝影器材，也結交了一打又一打的女朋友，幸好半年前他總算眞正地找到一個——媽和我都喜歡的芷菁姐。「算了，我寧願在家

裏閒坐，也不去當電燈胆！」

他伸手要捏我的鼻子，我避開了。「早點找個男朋友，免得星期天呆在家裏捱寂寞。」他邊說邊去開門。「誰叫你三步不出閨門似的，偏又進了間『尼姑』公司……」

「我就喜歡女同事多，像你這樣的男同事我才不要！」

「好了，以後我叫柏泉多來點，他做我的妹夫可滿意吧！」說完關上鐵閘溜走了。

我氣紅了臉，搖着鐵閘叫：「不做媒人三代好！」

「女孩子那有這樣大喊大叫的，」剛巧媽回來了，「樓上樓下都聽得見！」

我伸伸舌頭說：「哥哥去旅行，不回來吃午飯。」

「知道了，他在樓下跟我說的。這三文治你吃了罷！」

一杯淡奶加兩份三文治，很快就填飽了肚子。眼看陽光都射進屋子來了，這時候曬書是最好不過。我把房裏書架上的書都搬了出來，一本本地攤放在桌上，曬完了這邊轉那邊，誰說坐在家裏會寂寞？

「曬曬這本相簿吧！」媽從抽屜裏拿出來給我。

它已經很老了，黑色的硬紙皮上，嵌着一張張發黃了的照片和褪了色的相角，但它是媽的「珍寶」，因爲裏面的照片差不多是媽幾十年來的生活記錄，有遠在P國謀生的爸爸年青時的顏容，有哥哥和我童年的身影……我捧着它細看，哥哥長得很像爸爸，但比爸英俊，而且高得叫人羨慕，身材不胖也不瘦，難怪他那麼容易吸引女孩子。但我想，將來我一定不會找像哥哥那樣的男朋友，不是嗎？本事不見多，臉孔漂亮却會增添你的擔憂和煩惱。希望芷菁姐不會有這種煩惱吧，她是個很好的姑娘，但願哥哥會珍惜她，和她長相斯守……

電話忽地響起來。

「喂！」我趕忙去聽。

「喂，是亞冰嗎？」

怎麼會是芷菁姐的聲音？「芷菁姐，你在哪？」

「我在家，心凌呢？」

「你們不是去旅行嗎？」

「什麼？沒有呀……」她停了好一會說：「也許跟他的朋友去了。」

他的朋友？知兄莫若妹，哥哥「換畫」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但芷菁姐還有什麼要嫌棄的？我很氣憤，又希望事情並非如此，祇好壓抑下來說：「也許是吧！下午媽出去，你有空來這兒陪我好嗎？也可以等哥哥回來一起吃晚

飯。」

「好的，我來。」她答應了。

芷菁姐幫我把書搬回房裏去，又把書架抹乾淨，然後一起把它們放好。

已經是五時多了，哥哥仍未回來。

「芷菁姐，你教我彈琵琶好嗎？」我把很久以前就想說的話都說了。

「你眞的有興趣？」

我使勁地點頭。

「那我就把我懂的都教給你。」她誠摯地說：「喏！先畫一張琵琶的構造簡圖給你看。」

她邊畫邊介紹：「這是板面，這叫相，這叫品，四條弦由幼到粗是子、中、老、纏……」

門鈴響了。

「亞冰！」

是柏泉，我請他進來。「哥哥出去了。」

「我知道，今早我碰見他。」柏泉把箱子放下，「這個放大機是他托我買的，他等着用，我反正有空先送來了。」

「哥哥最會差使人家給他做事的。」我倒了杯開水給柏泉，一面致歉。

「別這樣說，朋友嘛。」

「你在哪兒碰見他的？」我問。

「噢！在火車站附近。」

奇怪，柏泉好像不大自然似的。我忽地想起——咬咬牙再問：「哥哥跟誰在一起的？」

「我不認識的……他的朋友一向很多。」

「只跟一個人去，是嗎？是女朋友吧？」我顧不了自己像偵探還是什麼，我爲芷菁姐難過。

老實人說不得假話，柏泉終於點了點頭，嘆口氣說：「你哥哥也太……」

我驀地想起房裏的人，連忙降低了聲音。「不要再說了，柏泉，芷菁姐在裏面。」

我轉身要向房間找她，她却早站在房門前了。

「芷菁姐！」我怔了一怔。

「我想回家拿琵琶書給你。」她睜睜眼睛，好不容易才吐出這句話。

「不必這樣忙吧，芷菁姐，來日方長，我遲些學也可以。」我說着，直視她那張籠罩了憂鬱的臉。「你看，柏

泉來了。」

「嗯，柏泉。」她招呼着。

「你答應等哥哥回來一起吃晚飯的！」

「也許他不回來吃飯呢。」她低頭佯作看手錶，「我不等他了，琵琶書我過幾天給你。」

我看着她勉裝出來的苦笑，什麼也不敢再說了，開門送她，柏泉用最輕的聲音跟她說再見。

柏泉呆了一會，也走了，我沒有留他，三個人的心裏都難受。唉！柏泉有這樣一個同事，芷菁有這樣一個男朋友，我有這樣一個親哥哥……

二

哥哥仍未回來。

「他沒有說回來吃晚飯吧。」媽在替兒子辯說。

「但他沒有說不回來吃呀！」我望望鐘，已經快八點了。

結果媽給他留起飯菜，然後我們吃飽又收拾好碗碟。媽看電視等兒子，我沒有心情，不明不白地到廚房拿了砂粉和一膠桶水，給舊沙發洗臉。

「剛吃飽又操勞什麼？」媽喃喃地說：「一副傻氣，又不聽話……」

我已經「傻」慣了，左耳聽見的馬上由右耳跑了出去。這舊沙發還是完整無破，但顏色變了，怎樣洗擦也恢復不了鮮明。我想起哥哥，什麼時候他會眞眞正正地改過？

聽見鎖匙開門的聲音，我轉頭瞥見，是哥哥回來了。

「亞冰！你在搞什麼？」

我嚇了一跳，他很少厲聲喝我的。我提着水桶站起來，才看見他身後有一個女子。

「媽，她叫沙琳娜。」哥哥拉着她的手介紹。

「請坐吧！你們吃過飯沒有？」媽又用看媳婦的眼來打量她。

「在外面吃了。」哥哥指指我，「這是我妹妹。亞冰！還不快點把水桶拿走！」

我放好了東西，坐在摺椅上看哥哥的「新畫」。

「這是柏泉送來的？」他摸摸桌上的箱子。

「嗯。」我點頭。

他笑眼望新人說：「我可以用它給你放幾張特大的照片。」

「眞的？」

她似乎很高興，立即走到哥哥身旁看機子。她長得算高的，站着齊哥哥的耳旁，肌膚白皙——是那種少見陽光多吸營養的嫩白，加上紅白相間的柳條T恤，很合身的一看就知道是名牌的牛仔褲，笑靨可人，聲音像銀鈴。

夠了，這種女孩子，看來也隨時有一打男朋友圍着她轉的。

「你們喝碗湯吧。」媽笑瞇瞇地端出餐盤。

「試試，」哥哥遞給她，「我媽媽愛熬有益的濃湯。」

她呷了一口說：「比三姐做的好多了。」

哥哥大口喝着。「打工的當然不會那麼用盡心機。」

「什麼？」媽輕聲笑問。

「三姐是她家的工人，她說你煮的湯比在家喝的好得多。」哥哥解釋說。

我再看她一眼，不錯，果然是個家有工人的小姐，可能是哥哥認識那麼多女朋友中最「威」的一個。

「哎，我要走了。」她拉拉哥哥的衣袖。

他們站起來。「沙小姐有空多來吧。」媽滿臉的笑，好像娶了個千金小姐作媳婦。

我祇好跟她點頭說再見。

「你怎麼對人這樣冷淡？」哥哥再回來時就責問我。

「在家整天也不擦椅子，到晚上才弄得一團糟，叫人看見眞不好意思。」

「你可以叫媽請個工人事先替你收拾好。」

「亞冰！」

「你就忘記芷菁姐了？」我生氣地問。

「亞冰！你這算什麼？連哥哥結識女朋友也要干涉？」

他像被針刺了一下，「芷菁是朋友，琳娜也是朋友，我愛跟誰在一起有什麼不可以？」

我氣得說不出話來，玩感情遊戲的人終有一天會碰壁。

「你知道多少人在追求琳娜嗎？她選了我，是我夠條件……」

我逕自走回房裏，「砰」地一聲把門關了。

三

好幾個月，我對哥哥不理也不睬。他也整天往外跑，只是不再帶琳娜回來。

我常想着芷菁姐的情況，但又不敢去看她。

這一天，却接到她打來的電話。

「亞冰嗎？」

「芷菁姐！」我又高興又難過，不知說什麼好。

「心凌好吧，很久沒見到他了。」她說，聲音很小。

「他好不好我少理了。」我說，「我不再把他看作哥哥！」

「亞冰，我答應過教你彈琵琶的。」

「我現在就到你家來學吧。」我掛上電話就走，我實在很想去見見她。

芷菁姐開門把我迎進屋子裏，她穿着淡藍色的衣裙，頭髮變得長和直，臉色不大好，又像瘦了點。

她給我一杯果汁，然後坐下來撫弄琵琶。

我忍不住沉默地問：「哥哥一直沒有找過你？」

她背着我走到窗前外望。「這樣的情形我也曾設想過，想不到眞的會發生，」她回過頭來，「亞冰，可能我還沒有眞正了解他——我不是他理想的人……」

末一句話，是噙着淚說的。

我可以想像感情失落時的心境，但爲失掉哥哥這種人傷心是不值得的。我說：「芷菁姐，你什麼都比他好，他着實配不上你。」

「强扭的瓜不甜，」她冷靜下來說：「亞冰，我哭過也想透了，早點分開也許對我和他都有好處。」

「他不值得原諒，玩火者必自焚，會有那一天的。」

「別詛咒你哥哥。」她柔聲勸我，抱起琵琶。「彈一首給你聽好嗎？」

我坐着看她如何用靈巧的手指去編織音符，我不是「子期」，但「伯牙」願意爲我撥弦起奏。我邊聽邊想，世界上就有這麼一種男孩子，眼前絢麗的花朵不愛，却寧願到處去做浪蕩的蜂蝶。……

門鈴響，中止了琵琶聲。

「噢！柏泉！」

「你的琵琶彈得眞好，我是尋聲而來的。」他進門就說：「哦，原來亞冰是知音人。」

「不。我屬牛的。」這話叫他笑了。

他把一包東西放在桌上，對芷菁姐說：「這是你要買的琵琶新曲譜，昨天書店的朋友拿來的。」

「麻煩你送上門來。」

「別這樣說，朋友嘛。」

這樣整天爲人奔忙的朋友你說多好！哥哥像他十分之一我也心滿意足了。

「芷菁，來我們會裏教琵琶的事你考慮過沒有？」

柏泉參加了一個青年人組織的團體我早知道，以前他常叫哥哥去他們的攝影組幫忙，哥哥這自私鬼總是多方推却。

「我沒有什麼要考慮的，」芷菁姐望望柏泉，「你們做的事都很有意思，我很早就想成爲其中的一員，祇是……」

祇是爲了哥哥的阻止，我知道的，除了「二人世界」外，哥哥的心裏還會有什麼？

「現在，祇怕我教不來。」

「你教得來的，」我搶着說：「我也希望有幾個同伴一起學……」

芷菁姐的嘴角露出了微笑。

「她答應了！」我轉身叫柏泉：「喏！也踢我入會吧！」

三個人都笑起來。

芷菁姐曾經像溫室的花朵，溫室破了，風吹雨打反而使她更盛放……

四

好快又過了幾個月。我下了班就往會裏坐，學琵琶也學其他，星期天又跟他們一羣「尼姑」「和尙」上山——去旅行，越忙越開心。

「子子女女都一樣沒心！」想不到這一晚，媽沉了臉坐在舊沙發上，又怪哥哥又怪我：「養大了兒子往外跑，養大了女兒忙着給別人當準媳婦……」

「媽！」我連忙放下旅行包。「這些日子來我不過和芷菁姐他們在一起，我一直沒有跟誰談情說愛……」

「你們大了有你們的世界，但總不能把家當客棧，把媽當閒人……」她越說越氣：「你爸還在外頭爲你們捱生捱死！」

我難過起來。「以後我叫他們多上這兒來坐，一邊活動一邊陪你。」我說：「媽，我不會像哥哥那樣的。」

媽嘆了口氣。「心凌也太任性，女朋友像走馬燈似的，我看還是芷菁好些，可他却迷上那個叫沙什麼的小姐。」

「叫沙琳娜。」聽了媽的口氣，我才敢說。「有錢小姐很多比哥哥還任性。」

「我今早好像看見她，」媽回想着說：「過馬路時剛有一輛開蓬車停住，裏面坐着的女子就像她，身旁還有個

蓄鬍子的男人，兩個挺親熱的樣子。」

我怔了一下，但這也是可以料想到的事。「你沒有跟哥哥說過吧？」

媽搖搖頭。

我決定把這事告訴他。

我收起了對他的惱怒，一直等他回來。把媽看見的告訴他，他沒什麼反應。我說：「哥，你以爲我在說她的壞話嗎？」

瞧他滿不在乎的樣子。「我早知道了。情場如戰場，百戰得勝才有意思！彼得搶不走琳娜的。」他幌幌手中的大照片，「憑這些已可以擊敗對手！」

我知道再說也沒用。他怎麼想不到，木門不會嫁竹門。

到有一天，哥哥終於「戰敗」了。

幻想越高跌得越重。從來祇有他傷別人，這一次却知道了被人所傷是那麼「慘」。

「朋友！朋友！」他伏在書桌上，搖着紅色的請柬歇斯底里地叫，琳娜的大小照片撒落地面。「呵呵！把我當朋友……」

多麼熟悉的論調，也是他曾挪用過的「借口」。看來，琳娜比哥哥更懂得「玩火」。

媽心痛地把他拉起來。「心凌呀！別這樣好不好？」又使勁地打手勢說：「亞冰，來勸勸他吧！」

我勸過他多少遍了，煩惱是他自己尋來的。我把地上的照片拾起來，悄悄地瞥他一眼，坐慣順風帆的人應該受點逆流冲擊才是。

唉！誰叫他是我的哥哥？我立即打電話告訴柏泉。

「你千萬不要亂說話刺激他，讓他自己慢慢平靜，我晚一些才來。」柏泉叮嚀我說。

哥哥連晚飯也不肯吃，媽也吃不下。我兩個都不勸了，托着下巴在想：「這種事情的責任該誰來承担？」

柏泉來後，在房裏跟哥哥談了很久。快到深夜，哥哥送他出門，還是垂頭喪氣的樣子，但好像冷靜了些。

「柏泉，也許你說得對，我盡想自己太多了……」

柏泉拍拍他的肩膊：「人生也並不祇有愛情這一回事，你想想是不是？」

這些日子來，哥哥眞的在「閉門思過」——幸好一日三餐總算正常，媽也放心很多。

但，我以爲假如他早一點能這樣去想想就好了，不是嗎？

唉！哥哥！

長島短歌

秦松

行程

日午之後　背向太陽出發
車如風速行進
穿過防風林
越過防波堤
測量過海的深度　浪的高度
也較量過風速和風力
日落之前　迎着太陽的方向
回來

海鷗

跨海冲浪　浪花上如浪花的海鷗
飛天凌雲　雲朵上如雲朵的海鷗
風向雲　千幻萬變的雲
目的海　波瀾壯濶的海
海鷗飛行如航船的海航
海鷗升降必有海岸和港灣
所以　海鷗是你
亦是你的朋友
旅人和漁人的朋友
環繞着你的周圍

雲

一切雲之變幻
在陽光裏更能顯示出其不同
流浪的　漂泊的　飛揚的
從一朵流雲
以至千朵萬朵的雲海
從黑到灰到白到紅
在藍天的試練場上
藍天的試練場因陽光的輝耀
更亮　更鮮明　而熱烈的
紅雲如火花的開放
太陽是嚴格而公正的仲裁者
海亦因此而歌唱

海

海如無際的青色大草原

白色的浪花如飛奔的馬羣
永無懈怠的飛奔在原野上
人騎在飛奔的馬背上
和航船比賽奔進
一個個浮標是信號
一面面紅旗是飛躍的目標

燈塔

說燈塔是這海港的眼睛
我看如一個瞌睡的烟囪
枯竭的生命更像一個孤獨的老人
被誰遺棄在這裏
或許在夜間才能看見他
一絲螢光　如
一聲微弱的招喚　不
一聲微弱的呻吟

長島

長島如一艘靜止的航船
如一條悶熱的長口袋
我去打開他窗的綠眼睛
再去剖開他幾個呼吸的洞口
於是　我是航行在船上的船
在他的腹中行動了一個下午
到處碰到白胖胖的鵝羣
也碰到黑烏烏的鴨陣
在甲板上搖搖擺擺
在灼熱的沙灘上烤着
把自己烤成漢堡包和熱狗
把饑渴交給七喜和可樂
再交給漢堡包以及熱狗

一九七七，六，十二，夜。

老人

踏着夕陽的餘暉
一羣白色花色和花白色的老人
以鵝步踱過沙灘
他們憤怒於他們的寂寞
（這是我的猜想也許並非如此）
他們呱呱叫猶如向誰抗議
驚動了海浪和海鷗
也驚動了我

如醫院一樣白色的遊艇
在海邊等着他們
不耐煩的等着他們
還沒有發出汽笛的警號
海上的落日也在海上
等着他們
海　好像也突然的靜下來
等着他們
然後是什麼在等着他們
也許是睡夢中的海洋
也許是夜在年輕的變奏
只有他們去欣賞了

一九七七，六，十三，在紐約。

註：長島（Long Island）在紐約附近。

「結算」

黃東平

聽人議論，都說南洋的「華僑社會」是個商業社會。我想，既然是商業社會，人與事自不免盡包裹在一陣辦貨沽貨、議價爭市、趨時迎巧、操奇計贏，以至生利收息的氣氛裏。這類眼光和趨尚發展的結果，則又自不免把子女們也當作一種貨色，放進投機取巧的算盤裏去。於是，男的長大了固然希望他能多多賺錢，女的而又生得稍有姿色的，則希望能攀上一門富親。遂至萬事萬物，盡糾纏在這「錢」字的大轉磨裏頭去。

我就生長在這樣的華僑社會，因而，也自不免時時感受到這氣氛的逼迫。於是懼怕和鄙薄這種關係之餘，我因而也每會想到，我家裏的人，有沒有也曾在我身上「投」過「資」，要我來載負他們的這類期望呢？不過，我們家不是商人，所受的這「投資」氣氛的逼迫是十分淡薄的。而我，當日年輕，也頗有些抱負，以爲只要努力去做有意義的事，也自可以立足於社會的。

可而今，大半生的路都已走過去了。每一想起自己這一向以來的經歷，試圖爲它作一番歸結，像商人年終的計算盈虧那樣，作出一份「結算」來，則我每不免於慄然爽然了。若是當日父母以至目今的家屬們曾經在我身上「投資」的話，則無論他們所期望的是多麼微小，到得這時，

我都不能不心境十分沉重地說：他們是徹底淨盡地失敗了。……

我的母親只是當日家鄉的一般婦女，也就是說，並沒有獨特和特出之處。她只知道整天爲家務操勞，精細幹練，把我們一群孩子拉扯大了；但在對待子女當中，她却顯明地重男輕女。因而，作爲男孩，我受到了凌駕姊妹輩的優待和特權。在莫名其妙地受過優待幾十年後的今天，我才深切感到，這，不正是母親對我的一種「投資」麼？這事後的領悟在我又不免於爽然了，因爲她不但收不到利息，連母錢也不曾撈回一丁點來。

或許就因爲她對男孩的照料到了超乎尋常的程度——例如我病了，她整夜抱着，跪在蚊帳裏搖哄——吧，使父親也大不以爲然，調笑她說，若希望日後靠兒子吃飯，她得「仰天餓三天，俯地又餓三天」云。這些還是後來我懂事了，母親轉述給我聽的。這轉述，在我今日回想起來，又是一樁「投資」：希望我們爭氣。

待到我們讀書了，成績優良，受到族親中女輩稱許時，母親嘴裏雖然謙虛着，但我知道她心中是十分快慰的。而今想來，她這高興，或許正因體現着她那一生唯一的「投資」有了指望了吧。

但母親終於在我剛少年時去世了。她終於沒能知道，學校裏的高材生和有文化的人，並不是在社會上找生活最有辦法的人；甚至恰恰相反，正是華僑社會中最沒辦法、最被看不起之輩。她自然更不曾吃過我爲她掙來的一口飯。但在今天，我却想，或許這正是她的「幸福」吧，因爲那時謎底還沒揭曉，人人都還希望着自己正是頭獎的獲得者，也就免却日後幻夢破滅之苦了。……

父親則似乎並不曾對我們作過任何「投資」。在接替去世的母親看顧我們之後，在談話中，他屢對我們說，他唯一的要求是：「但願你們日後能夠自己找生活，則我只要有一碗粥喝，別無所求。」這，或許也正由於父親自己在這華僑社會並無所「建樹」，又看出我們也不是那種鑽營豪奪的料子，不敢存着那樣的奢望的吧？而那時，我已漸長大了，又沒有書讀，正是該準備找生活的時候。

然而，怎樣去找生活呢？沒有受過起碼的中等教育，沒有學會一門謀生的技藝，也沒有經營小買賣的本錢。於是，父親唯有教我繼承他一生的職業：給華僑店舖當記賬員；而弟弟後來則到華校當小教員去。

在父親迫着我學記賬之餘，我的心却漸漸有所外騖了：先是自己學習作畫，終於又自己學起寫文來。

父親滿面憂苦地遠遠站在一邊，望着我在做着這些在南洋不能找飯吃的玩意兒。他那神情，每每教我如芒刺背，不得不一再收起紙筆，而拿出廢棄的舊賬簿，用毛筆練習記賬。

但我畢竟不能遵照父親的要求去做，一見他不在，還是偷偷地在習畫學文。

這，父親自然是知道的。他除了一再告誡我，說作畫寫文，在南洋華僑這商業社會，斷難找到飯吃之外，有一次，他還特地舉出某古人之事，說自古文人都是窮苦潦倒一生的。這類事，我早從書上讀到了，它自然不能改變我在這方面的興致。後來，父親又提出了我最佩服的某近代作家來，問我是不是能達到他的成就？我回答說，那是萬萬做不到的；我只是盡我的一分力，做一件我喜歡的活動而已。看到我這樣執迷不悟，樂此不疲，於是，父親緘默了。

當我的長詩在廣州的《××月刊》發表，並收入集，而取得一筆可觀的稿費時，父親在我面前只淡然置之，一點也不表露出高興；但過後他却曾告訴我的某堂兄，這是該堂兄在談話中偶然提到這事，我才猜想到是父親告訴他的。又有一次，我把刊有我的詩作的北京《××日報》帶回家，父親也表示沒有興致，說是「看不懂」；但過後我却瞥見他在看，可一看見我，就又翻掉了。

到得父親垂老之年，我依然毫無長進，老人的生活顯得很清苦；而別的相識的老年人却因有子如龍，正在享受着可驕人的富裕安適的生活。我於是感到自己心境的荷負越來越沉重了。我必須在父親有生之日，向他作一番表白，請求他的諒解。待到某次回去看望他時，在談叙中，我終於盡可能委婉地說出這番心意來。

但出我意外，父親却迅速地這麼回答我：「可我呢，我也沒能給你們留下什麼產業……」

啊，原來對於這件我新近才估計到的事，父親早已想透了，還在爲自己未能替下輩立業而自歉呢。不錯，正是因爲父親自己一生只能是一位辛勤的工作者、儉樸的生活者，他才不欲在這方面對我們有所期望……

於是，我和我親愛的父親，在這南洋華僑商業社會，結出了一筆「上下兩清」的賬。

而今，父親離開我們十來個年頭了。在坎坷落魄中，我依然在幹着這在南洋華僑社會不能找飯吃的寫文的玩意兒。在忘情地埋頭寫作中，我每每還會彷彿以爲，父親正遠遠地站在一邊，用他那憂苦的臉容望着我，使我陡然感

到：父親的眼光，早望穿了他去世後這十來年的歲月，甚至還將看透我這沉溺於寫文的一生！而我，竟還執迷不悟地在走着這條絕路！

終於，孩子出世了。只知道喝奶拉矢的嬰兒，自然可任由大人擺佈；可他却漸漸長大起來了，懂得生活上的需求，懂得爭取自己的權利，懂得跟鄰居的孩子作着比較。

「爲什麼阿×能夠買那樣好的東西，我却不能呢？」

「爲什麼阿×的爸媽常常帶他到××地方玩，我們却從來也沒去過呢？」

「爲什麼阿×上學坐汽車，我却要步行呢？」

爲什麼？爲什麼？爲什麼呢？……

我們大人所能給的解釋是：「因爲阿×的家裏有錢……」

「爲什麼我們的家沒有錢呢？」

那「解釋」又是：「要有錢，就得努力做工……」

「我們爲什麼不努力做工呢？」

眞的是我們好吃懶做才會窮嗎？我可是兼任三間華僑店舖的記賬員的，每天伏案十多個小時，不能說不「努力」了；有錢的鄰居可曾幹過這苦工？於是我們大人也覺得說出來的話無法自圓其說，不得不又改了口：「因爲他家是做生意的……」

「爲什麼我們不去做生意呢？……」

在得不到滿意的答案之後，孩子獨自在作着各種設想，例如說，像小販在街旁賣麵食，或者在自家門前擺香烟檔之類，以爲只要這麼一來，自己就可以取得跟鄰童同等的生活條件和權利了……

我心頭的担負於是又復分外沉重了。企求取得跟同齡的鄰童同樣的生活條件，而不是超乎人家，對正直無知的孩童來說，是天公地道、坦然無愧的。他有這麼要求的權利。因爲在智能上、在聽從上，他並不比阿×差，而學習成績還大大超過了阿×！

可是，又爲什麼呢？

要用社會學的理論來說明，在幼童自然還無法理解。於是，大人只好以混騙、欺哄，甚至斥責、威壓來制服他這類合理的疑問和要求。而我的心，也永遠沉重地墮着：像對待上代一樣，我也同樣不能讓下輩取得與別人同等的生活權利！

至此，我不免於感緒萬千地想：大半生的經歷走到這一步，應該是爲自己的生活道路作一結算的時候了。

但在細細地排比過之後，對於這一向所走的道路，我

却依然毫無些微悔過和改變它的意圖。反之，經過一番理智的籌思，却使我對我所喜愛的寫文活動更堅決、更積極了。因爲，而今，只有寫文才能寄託我尙未幻滅的一點希望。寫文已成爲我這餘生生活的唯一動力，也是我此生最得意的工作了！……

回想當日四周的環境突然完全改觀，淪於往昔作夢也不會出現的惡劣境地之後，當時的文友盡行星散了。而今，有的順應時勢發財了，有的抱守舊見落魄了，有的既沒有發財也沒有落魄，但他們的想法做法却劃然如一，一式兒不再動筆了。

於是，對着我這執一不變的人，嗤笑時有所聞：「到這個時候了，還在寫文！……」

爲什麼「到這個時候了」，就不能寫文呢？是徬徨消極，無所適從呢？是怯懦畏懼，束手裹足呢？是腦子空洞，寫不出來呢？是物質的生活太滿足了，唱不出歌兒來呢？抑或是有所追悔，對往日自己的作爲已經全盤否定了呢？……

但在我，我還要寫！而且要出書！

有熟友曾爲那些蜚語而打探我的趨向：「你還是想繼續再寫下去麼？……」

「寫。」我堅決地說。「不但這一生，我要寫完它；若是還有『來生』的話，我這時也是先預約下來，再寫它另一生！」

「你爲什麼這樣熱中於寫文呢？」

我說：「只因我可以靠它望空吐氣！儘管我絕然無法吐氣如雲，直上天宇，獲得無上的舒暢；儘管我所吐的不過是『遊氣』，但只要一息尙存，我還是要吐氣的！若是我連這麼一口氣也無法吐，我就要悶死的！……」

不錯，我之能夠泰然、甚至仰然生活到今天，就因爲有着這支筆！

我不致被當前惡劣環境壓死，就因爲我還相信自己的這支筆；我不致爲某些政治幻景搞得暈頭轉向，也因爲我還相信自己的這支筆；我不致爲周遭同族的錢臭、趨尙所窒息，更因爲我還相信自己的這支筆；我還不致爲當日的熟人好友的動向所迷惑，仍因爲我還相信自己的這一支筆！

筆啊，我小民×××將與汝同死生！

「是什麼使你銳而不舍到這地步呢？」

我大聲地回答：「爲了一些苦難無告的別人，也爲了非吐不快的我自己！」

流浪者之歌

浩泉

我們在都市流浪
十幾年來
沒有一個眞正屬於自己的家
什麼「歸屬感」呀
哪裏去找？
在我們的腦海中難以擠出一丁點
十幾年
十幾次搬家
我們在都市旅行呀

就像在不斷地更換旅店一樣！
有時候　一個驛站
只能讓我們停留幾十天
在這畸型的都市
搬屋已成了一個專門行業
報紙上
搬屋的廣告在搶生意
二十元？三十元？
你只能搬一張椅子！

什麼「喬遷之喜」
簡直是莫大的諷刺
房子越住越小
租金越交越貴
一次搬家就是一場災難
「樓上樓下搬屋
不見一籮穀」
誰知道我們已經損失了幾担穀？

加租　迫遷　加差餉
一個個威脅是一重重烏雲
從我們的頭頂上壓下來
霹靂電閃　狂風暴雨
又將颶打在我們身上
這是美麗的「東方之珠」呀
可是在這光耀炫目的珠上
我們沒有立足的一寸丁方
有人沒屋住

有屋沒人住
此地早有廣廈千萬間
寒士們却在夢中也難有歡顏！

不是說「供樓便宜過租樓」嗎？
我們也曾經希望
能有一個自己眞正的「巢」
可是儘管身在天堂
「業主夢」却始終是夢

木屋區　艇屋區
安置區　徙置區

這些火柴盒和白鴿籠中的「螞蟻」們
他們不也正在流浪
或者曾經流浪過嗎？

在二十世紀的文明都市
樹上還有原始時代的「有巢氏」
「穴居人」則棲身在
山洞和天橋底
原始與文明
竟「調協」得如此不可思議

夜深了
我在長街的路燈下蹀躞　彷徨
想着什麼時候又要揹起行囊
在鋼筋水泥的森林中流浪
我在想——
這和街邊的流浪漢有多大的分別？

薩勒沙蒂的「流浪者之歌」
早已熟悉
可從來沒有感到這樣的親切
我們不是吉卜賽人
可是琴絃上的嗚咽
流溢出來的也是我們的辛酸！

拉美的文化出版事業

柳玲依

拉美許多較獨立國家較早，有些私人開設的出版社已發展成爲較大的出版商。如墨西哥的經濟文化基金會（Fondo de Cultura Economica），巴西的何塞・奧林匹屋（Jose Olympio）等都出了一些水平較高的書。還有幾家出版社，在出版本國文學著作方面享有一定聲譽。

巴西和阿根廷的文化出版事業較發達，巴西僅文化藝術及科技的定期刊物，就有五千多種；阿根廷每年出版文藝書及各類圖書一萬多種，書價便宜，有些還可免費供應讀者。

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每年共出書壹千多種，其中，牙買加，巴巴多斯，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圭亞那都設有文化藝術的出版局。

拉丁美洲還有不少國家的大量出版活動是小規模地分散進行的，即由作者本人自己出版、自己發行。在厄瓜多爾和玻利維亞，由作者自己發行的圖書佔百分之七十五。這類書的印數往往不足二千册。

外國文訊

美國人的外室

錢歌川

英國現代的名作家麥多克女士（Iris Murdoch）寫了一部小說，名爲《神聖的和瀆神的愛情機器》（The Sacred & Profane Love Machine），內容描寫一個男人和兩個女人之間的糾葛。男主角是一個富裕的中年人，有名的精神分析學者。他有一個衷心愛着的妻子，和平相處，生活優裕，從無怨言。另外他還有一個衷心愛着的情婦，他時常去到她那簡陋的公寓中幽會，她因出身貧賤，希望改善生活，提高社會地位，總想有朝一日，能成爲正式的妻室。她老是感到委屈，經常抱怨，那男人便對她說，「請你再忍耐一下吧。」她回答說，「你要我再等到何時？等到死嗎？」在男人方面，只求大家相安無事，維持現狀。

這便是英國式的通常婚姻關係，許多有錢的人，常在正妻之外，金屋藏嬌，她既獲得物質上的滿足，也不急於要奪取正妻的地位。當然英美社會上，離婚是習見不鮮的，所謂見異思遷，愛新厭舊，也是人的常情，只要男人付得起贍養費，隨便造出一個口實，就可以離婚的。洋人作興用女秘書，老闆和女秘書之間的風流韻事，是層出不窮的。有些有進取心的女秘書，最後不到拆散人的家庭爲止是不能滿足的。

不過現代的情婦們，却愈來愈聰明了。她們看到一些年輕貌美的女子，做了美國的家庭主婦以後，各種各樣的重荷，都一齊壓在她的身上，放不下來（男人的工作從上班到下班，至多每天七、八小時，主婦的工作是無始無終的），除了燒飯，洗衣，縫紉，照顧孩子，打掃房屋之外，要上街買菜購物，去其他機關付款或洽辦什麼事，因丈夫要辦公，這些對外交涉的事，都由主婦出馬。住宅外

面春夏秋三季，都得割草剪樹（籬笆等），冬天便要剷雪。孩子入學以後，母親要爲他們補習功課，每天接送他們上學，有時送他們去參加幼童軍，或送他們去學鋼琴或學跳舞。主婦還得出席學校的家長會，並爲學校提供服務，如照顧全班孩子吃午餐之類。總之，內內外外，粗工細工，主婦都要全部承担下來，所以原是一個美人兒，不多時就變成了一個醜八怪，未老先衰，殘敗破損，早已不成形了。單爲着一個正式妻室的名義，值得這樣的犧牲嗎？現代情婦的回答是否定的。

很多男人事業成功了，太太衰老了，兒女成年了，他在家中已經找不到什麼樂趣了，於是便要向外發展，去找尋一點刺激，這時就會有一個情婦進入他的生活中來。那是一個新的對象，可以給他新的情緒，給他新的機會來顯示他自己的威風，又能使他有一種新的「戀愛」方式。一個情婦對一個心理上渴望有所改變的男人，往往就這樣地從他的生活上，給以相當的改變。

對於那些危險年齡（從四十五歲到五十五歲）的男人，情婦有時確能發生重要的作用。她可以傾聽他的說話，她可以使他開心歡笑，尤其是在床第間她更能使他滿足。雖則美國現代的情婦，有些已是中年的半老徐娘，不過大多數還是妙齡的，自給自足的職業婦女，她們發覺自己常要被那些年齡稍長，事業成功的男人所吸引。在今日的美國社會中，男人進入中年，變得更爲富有，更有地位，在女人的眼中看來，就更有吸引力了。反之，他們的太太，年華老去，紅顏消失，早已不成爲一個性的對象（sex object）了。夫婦的情形變成這樣的時候，男人就常不免要去經營外宅了。

一個現代的情婦，是只有權利，而無義務的。她沒有家務之累，而只有旅遊之樂。事業家爲業務而旅行的機會極多，而他自己也可隨時出外渡假。每次出遊都携情婦同行，雙宿雙飛，儼然夫婦。平日她常能獲得貴重的禮物，那是他自願而高興贈與的，決非出自她的要求。有時他甚至要送她一幢精致的住宅或公寓，也是爲他自己安排的外宅。這時她如果想要的話，她也可以走到主婦的路上去，雖無正式的婚約，一樣可生兒育女，成爲那男人的第二家庭，不過現代的情婦們多無意於此，她不願有兒女，她要保持獨立的身份，在社會上有她自己的職業，而不是依賴男人爲活的。她絕對不採用男人的姓氏，而要保留小姐的頭銜。她在精神生活，物質生活，乃至性生活上，都能得到滿足，爲什麼要去做生活如牛馬的主婦呢？

現在美國社會中有情婦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現代美國的婚姻制度。合法的婚姻是限於一夫一妻的，即是男人一時只能娶一個太太，決不能停妻再娶，除非他和原有的妻子離婚，才能另外和別的女人結合。美國人是極其耽於幻想的，他們期望所有的美夢，都能由結婚而得到實現，以滿足他們的需求。等到結婚以後，才知並不美滿，反而許多現實的煩惱跟着而來。他們爲追求過去的夢，不免要嘗試一下風流韻事，以求在性的方面狂歡作樂，於是一個情婦就應運而生了。

情婦的身份是不公開的，有她的神秘性，正合乎中國所謂偷情的說法，所以能夠不斷保持男女間的情趣。妻子對於丈夫發跡的一本經，知道得一清二楚，所以他說的話，她不會再感到興趣，而情婦就不同了。無論他說的什麼故事，對她都是新奇的，她會聽得津津有味，正如她在床第間能給他新奇的感覺一樣，使他覺得回復了青春。結婚多年的妻子，縱有愛情也早過時了，情婦便老是在熱愛中，她穿着肉感的長睡衣（negligees），更要使男人着迷呢。

美國的男人最怕他的情婦迫着要他和妻子離婚，來和她正式結婚。他只希望維持現狀，各安其位，幸好美國現代的情婦，並不要正式結婚，也不想負起任何家庭的責任，只要男人能供應需求，及時行樂，享受人生，她就滿意了。她只求把握今朝，決不想未來，老後的問題不會在她心上發生一點漣漪，因爲美國並沒有養兒防老的觀念，鰥寡孤獨，是有關的福利部門照顧的。她永不需要有兒女，也不需要有正式的丈夫，更不需要有一個家庭。等到年老色衰，情人棄她而去，她也滿不在乎，好在她獨立生活慣了，她不依賴任何人。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還是如此。

一個婚姻顧問和心理學者說，一個男人很少完全離開一個女人，去找另外一個女人的。他又說，「如果他不是因爲他的妻子而留在家裏，就是他爲自己而留下，他不願離開他的兒女，或甚至不願離開他的藏書或他的花園。」

男人對於他住慣了的家園是不願拋棄的。那些眞正愛丈夫的妻子，當丈夫有了外遇時，保持冷靜，不聞不問，丈夫終究會回來的。

一個五十八歲的妻子說，「我知道我丈夫在外面另有一個女人，我甚至知道那女人是誰。不過我了解他的愛好，我相信他不會放棄他的家，他一定會回來的。現在讓他逢場作戲，不管他就好了。」

海明威夫人重訪古巴

王迅

十五年前海明威夫人曾向肯尼迪總統指出他的古巴政策是愚昧而無用的，肯尼迪不同意她的見解，她亦因而一直沒有到古巴去，直到今年七月中旬，才再次訪問古巴。

這次她訪問古巴是爲拍攝一部以海明威生平事蹟爲藍本的電影，伴同她去的有一個製片家、導演和劇作家。

她已六十九歲，飛到哈瓦那，只在古巴停留幾天就返回美國。當她逗留哈瓦那最後一天，古巴總統卡斯特羅同她合拍照片，並藉機向她表示十分贊賞海明威的作品，說他曾不只一次閱讀《戰地鐘聲》，《老人與海》一書也讀過三遍。

海明威是一九六一年在愛達荷家中的客廳因獵槍走火射殺自己的。當時她正在樓上的卧室睡覺。在葬禮後過了幾天，她就飛到古巴，整理丈夫留在哈瓦拉郊外的莊院芬卡維吉亞的手稿，海明威曾在這莊院居住幾乎達二十五年之久。

古巴政府沒收了這個莊院，把它改成遊客觀光名勝，每年約有四萬人到來參觀這個海明威的故居。海明威夫人說：「芬卡沒有了海明威，只不過是另一個地方罷了。它是個美麗的地方，但對我來說，它的心已經死了。」

海明威夫人本來是一個戰地記者，她在一九四四年同海明威在倫敦結識，她是倫敦《每日郵報》、《時代雜誌》的記者，一九四四年六月，離戰爭結束尚有一年，她放棄了戰地記者的工作，飛到古巴去見海明威，經過二十個月，他們各自辦好離婚手續，就結了婚。她是第三次結婚，他是第四次。

當年他們在芬卡生活，時常一起釣魚，一起寫作，《老人與海》一書就是在芬卡寫成的。那時的日子過的十分愉快，但後來海明威情緒越來越差，以至他們感情發生變化。

有一晚當他同客人談話，講了一句海明威不中意聽的話，他竟將一杯酒連杯扔向她的臉上。

當晚她對他說：「你侮辱和傷害了我，我要離開你了。」他說：「雖然如此，但我愛你。」她說：「不管你說什麼或做什麼，就是殺我也罷。我會留下來管好芬卡，直到你回來。等明天你清醒些，老實告訴我，你要我留還是走。」結果海明威認錯，她留了下來。

有人問她是否在芬卡當奴隸，她回答說：「魯賓斯坦是鋼琴的奴隸，我是芬卡的奴隸，一個人能以自己的工作爲樂就有福了。」她這些年來，一直爲海明威整理遺稿，已爲他出版了三本書，《活動酒宴》、《早年巴黎生活速寫集》、《泉中的島嶼》，另外還有很多短篇小說。她說：「我想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就是那些能幹自己喜歡幹的工作的人，我就是幹我喜歡幹的。我一生都在打字，寫自己的書，整理丈夫的遺稿。」

海辛

坡上亭園

炎夏的深夜。

一盞用硬紙皮做燈罩的三十火電燈，盡力地使這丁方百來呎的木屋斗室，在深夜的黑暗裏得到光明。

陳老長背倚板壁，坐在碌架床下格，雙脚向前伸，兩手捏着報紙在燈下細讀。這段刊登在本地新聞版上的——「華亭鬧鬼」，他讀了五次以上。然後，他記起四個月前，自己把一份刊登——華林道「分別亭」將改建成大衆休憩遊樂亭園新聞的舊報紙，藏在睡床的草蓆底，便迅速動手掀起屁股下的草蓆，再探手進去找到它，在燈下打開來，尋到那段舊聞，閱讀，一再閱讀。然後定神呆想……

讀完舊聞，又再讀新聞。兩份報紙，花去他不少時間和精神。

在木屋一角坐矮櫈，用竹片篾條織着個燒賣蒸籠的老長嬸，早已在注意丈夫閱讀報紙的神態和動作。她和他共同生活二十幾年，對他的脾氣與特性，當然摸得七七八八。比方他燈下讀報，是每天晚上例行的功課。遇上他久久地坐在那裏，雙眼老盯瞄一段新聞，唸唸叨叨，看了一次又一次，像要從一堆黑字裏找尋什麼重要東西似的，她知道——那堆黑字，與老長或她們一家人，定必有着很大的關聯了。

四個月前一個晚上。那時正是春寒料峭，冷風搖撼着木屋外邊的樹木，發出沙沙颯颯的聲響。老長就像現時一樣，背倚木壁，斜躺床上，很吃緊地讀報紙上一段新聞（現時的舊聞）。他讀了一次又一次，上排牙齒咬嚙下唇，時而伸手拍了拍大腿，時而抬頭看碌架床頂……

她仍然坐在矮櫈上織蒸籠。身邊堆放着許多乾竹片、籐絲、篾條。

長女阿杏在上格碌架床上熟睡。次子阿永和三女阿卿睡在窗邊的碌架床上。阿永是個反胴精怪，老是在床上翻來覆去，但他緊閉雙眼，打着鼻鼾——呼嚕、呼嚕……比別人大聲。

忍不住停止編織，她說：「老長，什麼重要新聞，值得你反反覆覆的讀？」

沒有回答，老長的瘦臉讓報紙遮蓋住。她只能看到報紙的——推銷花園大廈，價錢廉宜，環境幽美的巨幅廣告。

她當然知道丈夫「慢熱」的特性，她想——他是把我的話聽進耳朵裏去了，但他一定要拖延些時間才回答的。因此，她耐心等待着。果然，過不久，報紙被移開，露出他的瘦臉。

「山坡上分別亭眞的要改建裝修了。」

「以爲發生什麼大件事。」她沒好氣地說：「早聽下邊西墟的人在講——分別亭要改成公共亭園啦。」

「你沒想到分別亭改建公共亭園，對我們大大的不利嗎？」老長說，雙眼盯望她身邊——好幾個已織好的蒸籠。

「我曾提心吊胆，失眠過好幾晚。」她伸手抓到一個已繞織成圓圈的竹片，用鐵錐刺洞，然後用籐絲穿洞結紮，又說：「就怕他們擴建亭園，連我們這山坡下的坑谷木屋也要拆掉！」

「他們不會把腦筋動到坑谷來的！」老長說。

「既然木屋無事，我也樂得睡大覺。」她說，繼續織蒸籠。

「說你頭腦簡單，一點不錯，」老長說：「你不想想，分別亭一改建，我們的免費工場，不是化爲烏有嗎？」

「免費工場就失去了！」

老長一言驚醒她這個糊塗人。不錯，分別亭，是人們出喪時用以讓親友在此與死者靈柩告別致祭的驛亭，許多年來人們已不興這一套，亭園報廢，日久失修，野草雜樹生長得快，加上亭子本身有一種陰沉恐怖與神秘，人們把它視作鬼亭，很少走去那裏歇歇。

她們的家，寄生在亭子下的山坡坑谷。只要攀行一條自築自砌的林蔭石級路，便可到達。

人棄我取，人們既然不用分別亭，對它驚慄害怕，當作不祥之地，她們一家人却樂得把它當作私家庭園，不，視作私家工場才眞。

老長是個有頭腦的人。他自從辭掉高雲大茶樓的企堂職位後，就憑着他跟好幾家茶樓的關係，也憑着他的織籠手藝，就在家裏幹起織蒸籠的營生來。他以較低廉的價錢，把成批成批的蒸籠，賣給茶樓作爲蒸製點心之用。

蒸籠，有大、中、小，老長自己織大蒸籠中蒸籠，小蒸籠則由她和三個孩子織。他教她們如何圍綑竹片，如何刺洞縛篾絲，如何織籠子的網底，加邊。

老長對這項謀生門路十分精通，他既能向茶樓找到生意，又能以低價錢在山貨舖取到晒乾竹片、竹條、篾條、篾絲，然後在家裏織織紮紮，總算把一家五口的日子打發過去。兩個孩子有書可讀，長女阿杏却去塑膠廠做工。

當茶樓限定老長準時交貨，他出動全家人手應付不來，便請山下的幾戶人家，如有餘嬸、高超嬸，和兒子阿永的幾個小朋友阿根、阿浩、珠珠、九妹等來幫忙織籠子。手藝嘛，還是由老長高一聲低一聲的教，他付給她們工錢，散件計數。

趕貨，工作人數多，她們的木屋不夠應用，大家便走到分別亭去，當那地方是工場。夏天，涼風陣陣吹來，到處都是綠樹野草，大家的工作效率增加了，老長就笑着叫它爲——免費工場。

她——老長嬸，割掉亭子裏的野草，檢去石頭瓦片，搬些木椅，和一張木桌上亭子，放了茶壺、瓦杯，就是在沒貨趕的夏天晚上，她們一家人，和山下幾戶人家，亦時常攀到亭子上休息，談談說說。孩子們在那裏嘻哈追逐玩樂，他們已把它當作樂園。

遇上天氣熱，老長和阿永搬尼龍床到亭子裏睡覺，涼爽，清靜。老長笑說：

「比起什麼大酒店的冷氣房間還舒服！」

阿永說：「人人都說亭子裏有鬼，我睡了那麼多晚，連鬼影也沒有夢見一個！」

做媽媽的也笑逐顏開：「哈哈，我們全靠鬼的幫忙，才得到這個免費工場，和休息的庭院哪！」

阿杏樂的更歡，她說：「過些日子，我請麥中來這私家花園參觀，事先不告訴他是分別亭，看看他胆子夠不夠大？」

阿永向姊姊扮個鬼臉，說：「如果眞的有鬼，嚇走你的麥中哥，不是糟糕？」

阿卿聽了哈哈笑。

做媽媽的橫瞪阿永一眼，罵：「別胡言亂語。」

阿杏却聳肩瞪眼：「他不會這樣胆小的。」

年紀小小的阿卿，對這個屋後的亭園，也有幻想和計劃，她說：

「媽媽，我十一歲生日那天，要把亭園佈置得漂亮，拿出積蓄很久的三十塊錢來，買蛋糕、水果，在那裏請同學們玩一天。上邊多地方走動，我們還可以玩跳橡筋、鏘豆腐！」

「記得請我！」阿永說。

「爲食鬼，就怕你餓狼似的，吃光我的蛋糕。」阿卿笑嘻嘻。

「放心吧，你請到我這個客人，替你佈置會場，替你摘野花，用途可大哪。」阿永神氣地說。

「只許你吃一件蛋糕！」阿卿說。

「兩件，我要做工的呀！」阿永豎起兩個手指。

「就兩件，不許再多。」阿卿做出討價還價的樣子。

「得啦，我又不是餓鬼！」

老長和做媽媽的，聽得忍不住笑。她想也想不到——就在這山區馬路分別亭下，坑谷密林掩蔽的地方，建屋營業，也能把三個孩子拉扯成人。老大阿杏已到找伴侶的年齡，事實她已有男友，他是她們塑膠廠裏的掌機師傅。

不錯，屋後的廢亭提供她許多有興味的回憶。

剛才老長一句話提醒她——分別亭改建裝修後，就不再屬於她們的了，它將成爲公共遊樂場所。

老長現時燃着一枝煙抽吸，他叫她不要再織蒸籠，上床休息吧。

她站起來，拍掉身上的一些竹片篾條碎屑，默默地走

到床邊，上床，靠近牆邊躺下。

老長仍在吸煙，他說：「那亭園改建好，成爲公衆遊樂場，我們不能再到上面趕貨，睡覺了。」

「有什麼辦法？廢亭始終有一天要改建的。」她淡然說。

「阿杏不能試男朋友的胆子了。阿卿也不能在我們的花園亭院做生日，招待她的朋友同學了。」老長向空間噴出一團煙霧。

「男朋友的胆子大不大，她跟他多交往就知道；阿卿仍可以在我們家裏招待朋友！」她說。

「我們的免費工場呢？」老長的話連着煙霧一起噴出來。她說：「反正最近生意淡，我們不用趕貨。」

她轉身，看見窗邊的木床上，阿永又轉一次身。她們夫妻的靜夜絮絮叨叨，大概吵醒了他吧？

窗外，一彎春寒冷月，像秤鈎吊在樹梢上。

她清清楚楚的記得——那夜夫妻談話一個星期後的星期六早上，阿永氣噓噓跑進木屋來，劈頭就嚷：

「走！媽媽，走！」

「走去哪裏？」她納罕。

「兩輛貨車，運來竹條繩索，和水泥、磚瓦、漆油什麼的。」阿永有點上氣不接下氣，一臉汗濕。

「誰人要建屋？」

「他們要改建分別亭呀！」阿永焦灼地說，他已把她拉出木屋門口。

母子倆攀上聳立在馬路邊，有茂密叢林掩護的廢亭旁邊坡坳。好幾個搭棚的漢子，已開始在剝落的亭牆四邊紮搭棚架；有個粗肩濶膀的漢子，開動鏟泥車，在廢園裏鏟掉雜樹、石頭；亭子裏，有兩個女工在割野草，打掃……

有人從貨車上把一包包水泥搬下來，放在亭子簷廊下。有人把一些批蕩工具，如灰水盆、椰衣掃、灰水、漆油之類搬到亭子裏去……

做媽媽的和兒子站在一棵杉樹下，四隻眼睛溜溜轉，望着男工們、女工們忙忙碌碌，呆愣愣地不說半句話。

有個正在清理廢亭的黑衣女工，睨望站在亭外的母子倆，忍不住向她們說：

「是住在山下木屋的嗎？」

老長嬸點點頭：「是的。」

她從來不告訴陌生人——住在分別亭下的坑谷裏。她

這樣做，並不是自卑，而是怕讓太多人知道：坑谷底下有人家，使得那些好事之徒有線索，把自己和丈夫辛苦經營的家屋毀掉，那才叫大不幸！因此，她一向把自己的住處密封起來。

「改建這個廢亭，你們下邊的人，將有個休憩坐談的好地方啦！」割草的女人說。

「人人忙着謀生，才沒興趣跑上半山的亭子來休憩坐談。」她神情淡漠。阿永以身子緊緊挨並着她。

其他幾個來做工的泥水匠，聽得忍不住笑，有個戴頂紙帽，準備鏟掉牆上剝落碎片的漢子說：

「華亭是修建點綴風景的，不是讓你們山下窮人來觀賞的。」

她看見老長放在亭裏的殘舊尼龍床和一張長長的破籐椅、幾個木箱都給工匠們掉到亭外的草地上。她向阿永打個眼色，佯裝跑去檢拾。

她故意提高聲調問：「請問幾位大叔，你們掉出來的破傢俬，不要的吧。」

「不要了，檢去當爛柴燒掉吧。」戴紙帽的漢子說。

「不曉得誰人那麼會動腦筋，利用廢亭做別墅。」一個赤着胳膊的搭棚工人說。

「夏天，在這裏睡覺，的確既清靜，又風涼水冷。」割草的女人說。

老長嬸不理會男工女工們說些什麼，她只顧和兒子趕快檢拾被掉棄的傢具，搬下山坡。誠然，廢亭原本不是她們所有，但她們利用它已好幾年，對它產生深厚的感情，如今，它既已讓人們裝修重建，以新面目在馬路邊出現，她在心底裏倒有一種失落的感覺。她發現——阿永和她搬一張長籐椅下山時，悄悄地洒下兩滴淚珠。

她說：「傻孩子，一個爛鬼分別亭，讓工人們裝修改建，供大衆遊樂休憩，不是很好嗎？」

批蕩，砌牆，髹灰水，把亭上刻着「分別亭」的石塊搬掉，換上雲石牌，上有塑金大字兩個——「華亭」，亭門兩旁的對聯也換掉。她曉得以前的剝落殘舊對聯，是在訴說着生離死別、流淚與思憶；如今，文士們却以生花妙筆，在稱讚亭子如何華麗優美，供給大衆怡情悅性了。

亭子四周的園圃，給種上垂柳、綠竹，還有攀籐棚架，架下則設置了一些坐椅。

亭子裏還懸掛一塊小木牌，寫着——「公共遊樂勝

地，不許宿睡，或放置私人物件。」

開幕那天，來了個樂隊，在亭子裏吹吹打打，熱鬧得很，引來不少孩子和記者。然後是某名流高聲講風景如何美好的話。在掌聲中完成揭幕禮。來參觀的男女人士，喝什麼鷄尾酒，吃什麼自助餐，鬧騰了一陣子。

那天上午，老長嬸和她丈夫也攀上坡來，參觀「華亭」的揭幕禮。她們站在一棵槐樹下，看前面亭園的鬧哄哄。當名流以拖長的聲調，讀着手上的講辭時，老長說：

「只不過批批蕩，掃掃灰水，換塊招牌吧了，算什麼豐功偉績？」

「你別酸溜溜，反正亭子讓你用了那麼多年，該已滿足啦。」她低聲說。

「他們在亭子掛的那塊警告牌，分明是針對我們！」老長說。

「反正是官樣文章。」她說。

「阿杏媽，你是說——我們仍可以利用那亭子？」老長在她耳邊問。

「只要不太明目張胆，晚上，趕貨時我想我們仍可以到亭子來的！」她說：「他們不是替我們把工場裝修一新嗎？」

「我沒你那麼樂觀！」老長搖頭擺腦。

「你想想，這人煙稀少的郊區，加上它原本又是鬼氣陰森，再加上治安不好，誰會在晚上摸來這鬼地方遊玩？」她說。

就在「華亭」揭幕後一個星期晚上，她們要趕織一批蒸籠寄去温高華的唐人街大茶樓。老長在她的勸說下，拿了竹片、竹條、篾條、籐絲，搬去木箱椅子，也帶一盞汽燈到「華亭」開工。

經過裝修改建的亭園，比前寬濶、舒暢。幾個山下木屋的婦女和孩子們在新亭裏工作，大家都在稱讚：

「我們的新工場，比前好得多啦！」

「老長叔發跡啦！他的新工場裝修完成揭幕，還有名流來剪綵演講哩！」

「哈哈，眞濶氣！」

老長笑着說：「別開心得太早，可能在半小時後，有警察到來干預哪。」

「不理他！」發嫂說，她是個織蒸籠好手。

半小時後，來了一雙情侶，他們在亭外的一張向海椅子坐下來，喁喁細語；五分鐘後，又來了一雙，他們在亭

子裏另一角的長椅坐下，唧唧噥噥。

老長嬸一壁織着蒸籠，一壁笑嘻嘻說：「眞的，這華亭多我們幾個人，有了安全。至少來華亭遊樂的人，不怕箍頸黨。」

「是呀！我們是這華亭的護衛隊。」高個子的有餘嬸說。

好幾個織蒸籠的婦女發出嘻哈笑聲。坐在亭子東邊的一雙青年情侶，多半聽到她們的談笑吧？他們也在笑嘻嘻的。

三天後的晚上。她們七八個人在亭子裏趕貨，一陣粗重的皮鞋聲，帶來兩個年青警察。他們走進亭子來，開口就問：

「你們見到這塊警告牌子沒有？」

「見到。大佬，我們只不過趕貨，暫時借用借用吧了。」老長陪笑解釋。

「借用？公共地方你們隨便借用？你是什麼大人物？」那個在身上裝對講機的高瘦警察沒好氣說。

「大佬，只不過是應應急吧了。」老長嬸幫上一把嘴。

「應急去厠所，這是公共遊樂場地！」另一個穿起警裝却不似警察的孩子臉說。

「我們在這裏織籠子，不妨礙別人，相反，多我們幾個人，拍拖來這裏的情侶也放心，減少發生搶劫案件！」高超嬸口沒遮攔。

「豈有此理，當我們警察是飯桶嗎？」身上裝了對講機的高瘦個子說。

「他媽的，沒有搶劫和其他案件發生，我們有什麼事幹？」孩子臉說：「走，你們現在把什麼籠子、竹片搬走。」

「第一次警告了事，算我們客氣。下次見到你們，要拉到警署去落案的啦！」身上裝對講機的高瘦個子提高聲調說。

無可奈何，老長、老長嬸，還有高超嬸、有餘嬸、發嬸和幾個男女孩子搬着東西，離開華亭下山去……

過三五天後，華亭鬧鬼。

先是山下木屋區的人們，在有聲有色地講——好幾個面目猙獰兇惡的厲鬼，經常在「華亭」的樹林出現，嚇得去那裏幽會的情侶驚慌奔逃；有兩個青頭警察不信邪，他們在亭子裏獃了一個鐘頭，不見鬼魅，很得意地，就在他

們想離開之時，厲鬼向他們身上淋下屎汁尿水，臭不可當，兩個傢伙抱着頭喊爹叫呼媽咪地跑回差館去……

老長嬸當時聽得很有趣，特別聽到兩個青頭警察讓屎汁尿水淋頭，更加眉開眼笑。她當然沒有忘記那天晚上被兩個青頭警察粗魯驅趕的憤慨，但是她往深一層想：

——怎會有厲鬼的呢？我們在那亭子沒日沒夜的獃了那麼多年，就沒見過一個鬼影！

——看來「鬼」多半是坑谷密林裏的某一家人，或山下木屋的人所爲……對了，是一時憤恨，也是……難道是老長？不會，不會是他，老長一把年紀，見識不少，處事有方，人家既然不讓他在華亭趕貨，他已決定在門口空地搭個帳蓬。他怎麼也不會出到扮鬼扮馬嚇人的下策。……

既不是老長，是誰？

阿杏？有可能嗎？那個忙於跟男友麥中來往的姑娘，怎麼會幹這種事呢？

阿永和阿卿？有可能，有可能，兩個小傢伙和山下木屋的幾個大馬騮，什麼事想不出來？什麼事做不出來？

對，多半是他們。她記起那天晚上——阿永和阿卿，還有大耳朵、紅鼻池、阿浩、阿根、玲玲幾個孩子一肚子氣搬着東西往山下走。他們走在最前頭，阿永憤慨地說：

「我們要收復失地的！阿卿的生日蛋糕還沒有吃到口哩！」

阿浩說：「有什麼辦法？」

阿永說：「動腦筋想想嘛。」

阿卿說：「我的生日快到啦！如果能在那亭園裏玩樂，招待同學和山下的朋友，我仍拿出積蓄很久的三十塊錢來。」

關掉電燈，屋裏黑沉沉的一片。

老長睡在床上，她的身邊。她知道他讀了新舊兩段新聞，心事重重，便婉轉地說：

「老長，還在想着華亭鬧鬼的事嗎？」

「就怕警方懷疑到我們頭上來。」老長在黑暗中說話。

「反正我們不做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她說，在枕上轉臉，透過黑暗看丈夫。她在心裏輾轉琢磨——好不好把自己的懷疑，和聽到阿永他們一羣馬騮的談話告訴他？

「我不信有鬼，我懷疑一定有人在作怪！」老長說。

「你懷疑誰人？」她問。

沉默。屋外傳響着蟋蟀啼唱，和石澗的流水沙沙……

「老長，你懷疑誰人？」她又在他耳畔低聲問。

「算了，何必懷疑。」老長在床上轉個身。

碌架床上的阿杏發出鼾聲。稍遠處另一張碌架床上的阿永、阿卿也發出鼾聲。房子裏的座鐘，嘀嗒、嘀嗒地響着。

「你是說——」

「反正華亭鬧鬼，對我們有利。」

「你仍捨不得它？」

「亭園既然鬧鬼，當然沒有遊人，過些時，華亭又變廢亭，我們豈不是可以重又接收做工場！」老長說，他的聲調有點得意揚揚。

「我看你還是丟掉幻想吧！」她說：「聽山下的木屋人家說，那些傢伙裝修華亭，供遊人享受，就是希望冲淡陰森鬼氣，過三幾年，就賣地建築洋房！」她說出來的語句充滿感慨。

「所以我說，鬼魅出現得很好。」

「你……」

「至少不讓那些傢伙太快太容易吞掉那塊地方！」

床上格的阿杏在轉身，使鐵床架子發出吱吱嘎嘎聲。

老長嬸記起什麼事似的，說：

「今天下午，阿杏帶男朋友回家，你又不在。」

「趕緊交貨嘛。」老長說。

「麥中是個很好的青年，只是家裏窮些。」

「我們這山坑谷底的人家，就很富有嗎？」

「我不是嫌窮，只是把他家裏的情況告訴你。麥中的爸爸原本搭棚，可是跌傷腿，只好在西環海邊看貨倉……」

她講着，講着聽見丈夫已發出了呼嚕、呼嚕聲音，轉臉看看他，已經熟睡如泥啦。

又是炎夏的深夜。

燈下。陳老長又以背倚着板壁，屁股坐在碌架床下格，雙脚向前伸，他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地讀着一段新聞。他每讀一次，嘆氣、憤慨、牢騷一齊來……

她——老長嬸呢？

仍然在織着小蒸籠。她很注意丈夫的情緒。她當然讀過那段新聞，她還是新聞人物之一哪！她和老長，還有阿根、阿浩的爸爸媽媽，在警署受到那坐堂幫辦斥責的情形，如今仍歷歷在目，他的聲音仍在耳邊響亮。

「你們算什麼父母？讓兒子、女兒扮鬼扮馬嚇人！」

坐堂幫辦向老長和她高聲斥責：「被四個小鬼頭嚇着的，還是你們的長女和拖友，不是她們跟小鬼頭糾纏喊叫，警察跑去干預，事情還不會拆穿哪！」

「幫辦，孩子扮鬼扮馬的事，我們一概不知，不曉得他們竟會想出這種玩意來。」老長解說着。

「哼，這不是玩意，簡直是惡作劇，是蠱惑，姑念孩子無知，你們簽字保證孩子以後守規矩……你們這些吃屎疴飯的父母！」

老長不說話，他拿筆簽字。然後是阿根的爸爸、阿浩的爸爸簽字……

她抬臉看看睡在碌架床上的阿永和阿卿，她想——他們是很好的孩子，他們如果有錯，就錯在太喜歡那個亭園！孩子……明天是阿卿的生日啦！

躺在爸爸頭上碌架床的阿杏，在咿咿呀呀地發開口夢。這些天來，她在自責自咎，她認爲是自己害得——阿永、阿卿、阿根、阿浩他們被拉去警署……

做媽媽的，忍不住放下手中的蒸籠，抽起身來移近碌架床邊，伸手輕輕撫着大女兒的臉頰，說：

「阿杏，你沒錯，你好好地睡覺，安心做工吧！麥中是個好青年，我和你爸爸都喜歡！」

窗外，蟲聲唧唧。她又看見一彎月亮有如秤鉤，吊在樹梢上。

泰國今年獲獎四小說家

（泰國）威耶拉・他莎空作
林　蔚譯

每年，泰國文學協會例必頒獎給予四位作品最具盛譽的小說家。今年得獎者是區蓬・汶他威，前任益所通府的獄吏；育・務拉啪，泰國佛教月刊助理編輯；肯楠・空楷；巴趨蓬・磨差拉莎塡（喘猜女士），朱拉大學文學系講師。最近，留美同學會泰國分會邀請他們假該會禮堂舉行文藝座談茶會。茲撮要介紹獲獎作品如下：

《洛伊送》是區蓬・汶他威的一部描繪泰國東北部民間生活的畫卷，廣泛地反映生活疾苦與人們堅毅精神的小說。作者表示該故事是基於去年某種動機（感悟）而下筆的。他對記者說：「尊駕可以注意小說中完全沒有顯赫人物登場，男女人物均清一色是中下層人物。」「所有人物恰像我一樣平凡——生活簡陋地掙扎在鄉間的角落裏。」

作者是一位自修苦學而成的自由職業作家，一九六九年才開始其創作生涯。他說：「對於文藝實踐，我一向沒有優厚經驗，我只憑個人對周遭客觀事物的感悟，激勵筆端，因此對於這部小說意外地獲獎，我眞是受寵若驚了。」

育・務拉啪獲獎的小說是自傳體，描寫一個十三歲兒童與他的祖父相依爲命的故事。故事發生地點是距離京都一百公里的北標府屬某鄉村。

「絢麗的童年景物喚起我創作的興致，誰也不相信，剛好一個月內，我急就章地完成廿六章。」「實實在在地說，那是一系列魂牽夢縈的童年湮遠事物。我歡暢若狂地付梓，居然榮獲入圍。」育先生曾作出以上的表示。

肯楠獲獎的小說是《下放教師匠》。作者爲近年泰國文壇的新秀，擅長描寫鄉村事物，頗獲好評。他的作品涉及邊遠城鄉勞工與僱主的關係，反映他們中間的一道溝鴻。作者强調，「我極力擁護作家該反映現實生活，不論是快樂或痛苦，這些足以喚起人們面對艱難。」

端猜女士據悉是位朱拉大學講師，她是優游自若不受拘牽的「自由創作者」。入選的作品是《女部長》。她感慨系之地說：「自由創作幾乎是作家重要生命。沒有它，文章的字裏行間不能像想像中的一樣盎然生色。」「然而，我們泰國的文藝工作者中，絕大部份的作品却按下自己風格，專去迎合讀者；一些通訊媒介機構也趨之若鶩。此則是令人遺憾的事。」——「當然，這純粹是出於商業目的的動機，但却扭曲了一個純潔作者的意象。」

——譯自英文民族日報副刊《黎光》

美國一團體反對
兒童讀物作種族歧視

秦　教

紐約有個稱爲"不同種族之間的兒童讀物委員會"（Council on Interracial Books for Children）曾經通過決議，要求圖書館工作人員對兒童讀物散佈的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應有更高的識別能力，並幫助讀者提高這種識別能力。

該委員會出版了《兒童讀物中的人的價值》(Human Values in Children's Books)一書，主張實現"一種沒有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年齡主義、階級歧視、實利主義、高人一等優越感和其他消極因素的人的價值。"

該委員會認爲那些公然宣揚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和歧視老年人的書籍必須從公開場合中的書架上移去，而置於圖書館中的一個角落中讓成人研究人員取用。

該委員會還列出引起第三世界最大反感的書籍名單，其中有《黑人小雜種》(Little Black Sambo)、《吊兒郎當的醫生》(Doctor Dolittle)和《五個中國弟兄》(Five Chinese Brothers)三本書。該委員會還認爲那些不那麼引起强烈反感却又或明或隱地在進行譏諷的書籍（如有的書籍隱晦地認爲黑人會被全部遺忘掉），必須作爲教育材料，使人們了解這些書籍是如何在貶低黑人的。

但是該委員會的號召却引起了美國圖書館協會三萬五千會員間的爭論，因爲圖書館工作人員傳統上是反對任何形式的檢查規定的。他們爭論的焦點是：積極支持反對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的良好動機是否就是支持一種檢查的規定呢？這種爭論始於去年夏天該協會舉行的年會，迄今方興未艾，而且有日益激烈的趨勢。

外國文訊

中篇小說（下）

金依

嫁不出去的女兒

郭蓮和姊妹們趕到醫院。

病房前，看到哭哭啼啼的李銘媽，兩個親友扶着她，走向電梯。一個親友邊說：「保重吧，吉人天相，他過了危險期，就不會有事了。」

「我只有這個兒子，要是他——」李媽媽的聲音，消失在關閉了的電梯門裏。

郭蓮呆呆地看着那道電梯門。

她不敢招呼李媽媽，恐怕惹起老人家更大的情緒衝擊。

姊妹們向醫院的人要求看李銘，被拒絕了。

「這人現在還在昏迷中，他母親也看過了。你們是他的什麼人？」

「她是他的女朋友。」姊妹們指着郭蓮。

「明天探病時間來吧。如果有急事，我們會通知他家裏的。你們走吧。」

「他是不是很危險的？」郭蓮問：「我能夠在這裏等候消息嗎？」

「就在這外面，可不能進去。」

「如果他好些，或有什麼事，請通知我，好不好？」郭蓮懇求。

人家總算答應了。

郭蓮叫姊妹們先走，只有那年輕的女孩子伴着她，女孩子叫陳巧玲，是郭蓮的街坊。

「蓮姊，銘哥不會有事的。」巧玲安慰郭蓮：「他身體好，人又樂觀，一定會渡過危險期的。」

「承你貴言吧。」郭蓮道：「也只有希望這樣。」

「如果他好了，你們就請我們喝喜酒吧！」巧玲天眞地說：「蓮姊，我們等了好久了。」

「巧玲，你別這樣說吧。」郭蓮更加有點凄然：「我跟銘哥，不過是——」

「蓮姊，人家說你太自卑呢。」巧玲道：「銘哥一直是很樂觀，很有信心的。我們都知道呢！」

「巧玲，你年小，不知道——」

「我什麼都知道，難道我們還不知道你對銘哥好？」巧玲道：「不過，假如這一次，銘哥不幸殘廢了，你又怎樣呢？」

巧玲突然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倒使郭蓮愣住了。

當然，她不會嫌棄李銘殘廢，正如李銘一向不嫌棄她殘廢一樣。但是，如果李銘眞的殘廢了，李媽媽對她，又將如何看待？而且，將來兩個殘廢人在一起，那又會怎麼樣？

這個問題，倒教郭蓮一時答不出來。

「蓮姊，我聽銘哥說過一句話，叫做人殘志不殘，是嗎？」這巧玲倒像眞的十分熟悉她和李銘的事，大概她跟李銘的事，折折騰騰，大家都曉得了。而巧玲像其他姊妹一樣，常常都在鼓勵她：「蓮姊，你也像他那樣樂觀，便什麼事都不怕了。」

巧玲說着，拉着郭蓮一隻手，搖着。郭蓮也用另一隻手，輕輕撫着巧玲的手，表示感謝她的安慰和鼓勵。

這時，一個護士跑出來了。

「誰是李銘的家人？」護士問：「他醒了，有話說，快跟我來。」

「在這裏！」巧玲忙應着，把郭蓮的手推開，讓她去拿拐杖：「蓮姊，快去！」

她們隨護士走進病房。

李銘傷得很重，面色蒼白，氣若游絲。

護士呼喚他，他雙眼微睜，看見眼前人是郭蓮，意外的喜悅，面露笑容。

但笑容很快給痛楚奪走了。

「銘哥，好好休息吧。」郭蓮道：「很快會好的。」

巧玲說："蓮姐，你也像他一樣樂觀，就什麼都不怕了。"

「蓮姊！」李銘很用力，但聲音還是很小：「無論我怎麼樣，你都要鼓起勇氣。你和平常人是一樣的，勤勞、儉樸、心靈手巧、眞誠老實，是個好女子，得人敬愛的，但是，你需要更加勇敢，向險阻的人生道路挺進！無論我是不是在你身邊，跟你一道……」

李銘喘氣，好像又昏迷了，護士給他用氧氣，把脈……

李銘不久又睜開眼睛，但很吃力，已經再說不出話了。

郭蓮看着李銘，發現他的眼珠好像是灰色的。

護士好像也有點緊張了，再喚一個護士來，然後又去通知醫生。

李銘吃力地喘着氣，掙扎了一下，輕輕喊了一聲，睜眼看了看郭蓮，閉上眼，靜止下來。

醫生趕過來，巧玲把郭蓮拉開一點，巧蓮只看到醫生的背面。

醫生轉過身，向郭蓮說：「他已經完結了！」

護士把被單拉過李銘的頭。

郭蓮眼前一黑，天旋地轉。

她醒來時，在急症室，巧玲在她身邊。

「蓮姊，你醒來了。」巧玲道：「我送你回家好好休息吧。這裏的事，已經通知有人來辦了。蓮姊，無論怎樣，你都要鼓起勇氣！」

巧玲最後這句話，是李銘最後一番話中的一句。

郭蓮支起身子，是的，她必須鼓起勇氣。

她失去了李銘，失去把她支撐和鼓舞起來的人，但現在，比她年小的姊妹，還在用李銘的話來支撐她，鼓舞

她！

她失去了李銘，那是在她心情矛盾、動搖不定時失去的。本來，就在公園裏，她碰見那海員的妻子，無意中的一席談，使她又恢復了信心，但誰想得到，這樣的意外！如果李銘送她回家時，她不是因心情矛盾，中途硬要下車，結果可能不是現在這樣。

她不相信什麼命運之神——那是李銘教她的，但因此，她更深深的負疚。

她爲什麼不早一些，鼓起勇氣？

「蓮姊，走吧！」巧玲催促着她：「別多想了，過去的都過去了，現在，你更要堅强起來，鼓足勇氣面對現實！」

是的，巧玲已把李銘的話意說了好多遍了。

郭蓮忍住了盈眸淚水，撐着拐杖，跟着巧玲走。

郭媽媽就住這醫院樓上，就在幾個鐘頭以前，李銘才送她到這裏探望媽媽。

李銘曾提出去探望郭媽媽，郭蓮沒有答應，如果剛才見了，郭媽媽會開心，但現在，李銘永遠也見不着郭媽媽了。但如果見了，此刻又如何？

郭蓮越想越傷心，但她還是鼓起勇氣，走出這間醫院。

巧玲帶她去搭巴士。

巴士站在醫院範圍外面，要走一段路。

郭蓮還沒走得出醫院範圍，一羣人忽忽迎面而來，有男有女。

郭蓮似在夢中，她的哥哥姊姊，家裏的人，怎麼都來了？難道他們都爲了李銘而來？

沒可能，是怎麼一回事？

她站定了，兄姊們也看見她了。

「蓮，你看過媽媽了？怎麼樣？」哥哥搶着走過來。

「媽媽？我下午看過她，她還說了很多話。」郭蓮茫然：「現在又怎麼樣啦？」

「醫院來電話，說很危急，我們才趕來。」姊姊也走過來了：「你不知道嗎？那你幹嗎來的？」

「我，一個朋友……」郭蓮說不出來，只含含糊糊地說了上半句，便向巧玲說：「你先回去，我去看媽媽。」

眞想不到，這是不幸的一天。

兄弟姊妹，忽忽上樓，到了郭媽媽的病房。

郭媽媽鼻孔裏也插着氧氣，面色灰暗，呼吸迫促，看來在彌留時候了。

老人家的病，其實一直在拖着，很痛苦。死了，倒是結束她痛苦的唯一辦法。

兒女圍在郭媽媽面前，郭媽媽略略的半睜着眼，在人羣中找尋，最後，她找到了郭蓮。那眼珠，是灰色的。

郭媽媽伸出一隻手，指一指郭蓮。

郭蓮連忙把身子湊過去，忍着悲傷，問：「媽，你說吧，有什麼話呢？」

老媽媽張着口，但她已沒有說話的力氣了。

她的手跌下來，口仍張着，長長的呼了一口氣，似乎再沒有看見她吸氣了，雙眼仍舊半閉着。

兄姊們喊護士。

又是醫生來了，只不是剛才看李銘的那一位。

但仍然以背向着郭蓮，檢查一番，然後轉過身，說了一句：「她已經完結了！」

這句話，引起一片低沉的哭聲。

一行人離開病房。

病房外，兄姊在商議媽媽的後事。

兩個葬禮在同一天舉行，郭媽媽比李銘的早一個小時，郭蓮當然只有送媽媽的遺體到火葬場。

正在他們要離開火葬場時，李銘的棺木也送上來了。送李銘的有他的工友，也有郭蓮的工友，巧玲在其中，郭蓮於是留下了。

郭蓮似在夢中，她的哥哥姊姊，家裏的人怎麼都來了？難道他們都爲李銘而來？

她作爲一個朋友，給李銘鞠了躬。

但這個時候，她眼前忽然浮起了母親最後一剎那間的動作，灰色的眼珠找到了她，抬起手，指着她，張着口，說不出話……

她知道母親要說的是什麼。

但是，她耳邊也響着李銘最後的話：

「你需要更加勇敢，向險阻的人生道路挺進，無論我是不是在你身邊，跟你一起……」

母親的担心，是怕她嫁不出去，死了，眼睛也閉不上。

但是，李銘的話，却使她永記心頭。是的，這個時候，她要更加勇敢，向險阻的人生道路挺進。無論李銘是否在她身邊……

姊妹們都在她周圍，大家沒說什麼。但是，在神情上，眼色中，郭蓮領略到她們的關心。

李銘的工友，也過來問候，鼓勵她要堅强。

這些人，都是李銘帶到她身邊的。

本來自卑、孤單的郭蓮，此刻，雖然心頭十分的悲痛，雙重的悲痛，但是，她並不感到孤單了。

下山時，她腦子裏忽然浮起那天在公園裏，碰到那個跟她一樣殘廢的孕婦，這種幸福，她嚮往。

她曾有機會得到這種幸福，但轉瞬之間，她又失去了這個機會。

母親泉下有知，恐怕更加擔心了。

但是，她相信，樂觀的李銘，如果泉下有知，一定還在鼓勵她，教她繼續向險阻的人生道路挺進！

坐上汽車，郭蓮從車窗上不斷呆望火葬場。

她心中默默的在想：「李銘，你安息吧。我會聽從你的鼓勵，堅强地昂起頭來的。」

她又想：「媽媽，你安息吧。是不是嫁得出去，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許我會有結婚的一天，像那海員的妻子。這是李銘給我的勇氣。但是，不管人生道路如何險阻，我一定會勇往前行。」

巧玲默默地坐在她身邊，跟她一起看那火葬場的山，郭蓮知道，巧玲心裏在支持她。

車上的人，也都在支持她。

於是，郭蓮心中坦然。不錯，一天之內，她失去的是很多的，但她相信，今後所能取得的，將會更多。

插圖：阿　立

窮奢極侈

張茅

滿山遍野大豆高粱的東北，也不是只吃小麥，到了吉林東陲的延邊朝鮮族，才知道這裏種水稻，他們和南方人一樣習慣吃飯。

延邊有一條小村，名叫德開村。村是很小，由於它與末代皇帝溥儀拉上關係，名氣頗大。溥儀在東北當皇帝，只吃德開村的大米，德開村劃爲「貢區」，專爲末代皇帝種米。

溥儀只吃女子種出來的米。每年插秧時節，官員下鄉選美，挑選一批未婚少女專爲皇帝插秧。少女下田，穿花鞋襪子，戴上手套。到收割季節，不許男人沾染稻子，又是由一批挑選出來的少女割禾、打穀、輾米，把雪白的「女兒香」運進御用糧倉。

那時候的末代皇帝，不過是躲在東北作日本人扶植的僞滿洲國皇帝，已經這樣奢華。慈禧太后和慈安太后在京時，膳食由清宮的內務府打理，故宮博物館檔案裏現存一張冬季菜單，兩位皇太后的晚餐是這樣安排：

火鍋二品：八寶奶猪火鍋，醬純羊肉火鍋。

大碗菜四品：燕窩萬字金銀鴨子；燕窩壽字五柳鷄絲；燕窩無字白玉鴨絲；燕窩疆字口蘑肥鷄湯（四款燕窩，合爲：萬壽無疆）。

杯碗四品：燕窩鷄皮；燻魚脯；鷄絲煨魚面；大炒肉燉海參。

碟菜六品：燕窩炒爐鴨絲；蜜製醬肉；大炒肉燜玉蘭片；肉絲炒鷄蛋；熘鷄蛋；口蘑炒鷄片。

片菜二品：掛爐猪；掛爐鴨。

餑餑四品：白糖油糕壽意；立桃壽意；百壽糕。

隨克食一桌：猪肉四盤，羊肉四盤，蒸四盤，爐食四盤。滿洲語的克食，即廣東的小食。小食已佔了十六大盤。兩個老太婆胃口再大也納不下肚。

到了窮奢極侈的時候，變了「眼闊肚窄」，吃不下的東西，用眼睛去享受。

少年時的信

林楓偉

收拾舊書，翻出了白石老人的一套花草昆蟲畫冊，共有十三幅。包括有玉蘭、荷花、牽牛花、藍花、黃梅、蝴蝶蘭、楓葉、紅蘿蔔等等，都是小品。其中「倭瓜花蟈蟈」、「稻穗蝗蟲」在我看來，是老人的風格。歷來以稻穗和倭瓜花入畫的畫家，想來找不到幾個。白石老人筆下，有「陽春

白雪」，有「下里巴人」，最可愛是「土氣」，雅俗共賞。

花草全用意筆，好像有意無意之間完成，只有兩片楓葉用筆刻意。老人筆下的蚱蜢、天牛、蝴蝶、蜻蜓、蟈蟈、蜜蜂，經他工筆的描畫，小蟲的神態活像天真戇直的小孩，給你留下可愛的印象。一隻向玉蘭花飛去的小蜂，白石老人用水墨點染翅膀，水份恰到好處，化到紙上，一對小翅膀就像真的抖動着從紙上飛出來。老人雖用篆體字爲畫冊題了「可惜無聲」，而蟲聲彷彿躍然紙上了。

在畫冊裏，無意中翻出了舊友的一封信，記起是附在畫冊一起給我的，忙不迭打開來重讀：

「近來我們很少談話，也許你心底裏藏着我的某些缺點，而你又避開了揭我的瘡疤……」

我收到畫冊和信的前一段日子，竟也是「可惜無聲」的。

「希望和從前一樣，相互勉勵，在一條很長的路上並進。……」

這無聲是少年脾氣，故作出來的，只要一方先開了口，氣就全消了。

這件少年的小事，幌眼十年。十年來他總是勤勤懇懇，自勉自勵，事業上獨當一面，經驗也越來越成熟。我們已經不像從前常在一起，但是十年來，沒有違諾，我們沿着這條很長的路，一步一步走過去。

我珍惜這套畫冊，不僅是畫家的聲望和他筆下栩栩如生的花草與小蟲。

惜取少年時——十年廿年以後，記着少年時代的一番意氣風發，青春是不老的！

捉夢

阮妮妮

家有嘴饞妹妹，她創下最高紀錄，偷吃了四盒朱古力糖。

最近，她忽發奇問：「上趟你請我吃餐，爲什麼我可以吃一隻燒雞？」

被她這樣一問，令我忍俊難禁，我故作冷淡回答：「誰知你肚裏搞什麼鬼？」

她聽了只嘻嘻一笑，便又走去玩她的了。

這幾天悶熱，她又說：「真不好，熱得人要發夢！」

「哈！你學人發什麼夢！」

「誰騙你，騙你我就不好。我發夢和茱蒂上餐廳，地方很大，牆上熱帶魚游來游去。我和茱蒂要了很多好吃東西，好像……夢顯不清楚給人家看的！對了，龍蝦、很大很大的蛋糕、可樂、雪糕山……唔！差不多捧上來的時候，就給熱醒了，什麼也沒有吃到！」

她假過來故作親熱地說：「喂！你請我去吃一次吧。好姐姐！」

「發夢有得吃，還用我請嗎？」

「你不知道嗎，發夢是假的！」

「真的！」我故意逗她。

「假的！假的！」她一邊嚷着，一邊走開了。

「我夢想長了翅膀，飛去我理想的土地！」

「他天天發馬票夢！」

「別夢想了，想嗆了你！」

「夢是美麗的，不過……」

「發你的夢，你不看看自己！」

關於夢的對話，在身邊也常常聽到。

像妹妹，快將吃到豐富的大餐，夢却驀地醒來。

多少美夢，在醒來的一剎那，留不下一絲痕迹。

「夢是假的！」妹妹雖小，她這句話令我瞿然省悟。

不能無夢，夢不宜多。

理想的大門用手把它推開來。

三人小品

美出版有關黑人歌手羅伯遜的書

華茵

美國最近出版了有關黑人歌手保羅·羅伯遜(Paul Robeson)生平事迹一書：《保羅·羅伯遜—徹頭徹尾的美國人》(Paul Robeson: All-American)。作者多羅西·巴特勒·吉廉(Dorothy Butler Gillam，女)。

羅伯遜是去年一月逝世的，享年七十七歲。

這本書告訴讀者，羅伯遜在拉克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唸書時就已是全美籃球隊的隊員，其後除了能打一手好球外，他還是一個嶄露頭角的歌手。他靠唱歌和打球來維持他在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攻讀法律的費用。

一九一九年，羅伯遜唸中學時已開始寫文章。

羅伯遜曾爲律師，其後轉爲演員兼歌唱家。從一九三七年開始，他當選了非洲事務委員會主席，直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他解散該委員會爲止。

從該書的描述中，讀者將可以看出羅伯遜思想境界的局限性，例如羅伯遜曾經希望用自己的歌聲使聽衆忘却種族衝突，忘掉自己是黑人的事實。他又曾經這樣說："藝術是一種形式，在這種形式中藩籬(種族)是站不住的。"

外國文訊

破靴處處行

韓牧

這山城　沒有名稱

城牆就是石級的斜街
把電車把汽車關在下面
小小的十九世紀就關在城中
一座山城　是一座古董

街巷傾斜着鷄犬的便溺
擠着因擠着而還沒倒下的木樓房
殯儀館旁有依山僧建的木屋羣

百姓廟前有居住鐵皮箱子的老漢
有所謂「露宿者之家」
在遠遠的那邊

都是黑布衫褲的老婦
茫然坐在破爛油膩的木門邊
不知道有「康樂大廈」
不知道有「半島酒店」
山頂那別墅　是方形的月亮

許許多多粗壯的老榕樹

生長在一個紀念外國皇帝的公園
榕樹不在園裏　也不是在園外
它們被趕上了空中
堅忍的根抓住高大的石圍牆

兩種建築

散存在通衢大巷的西洋古建築
用紅磚砌成
紅磚顯示紅潤的膚色
白裏透紅的膚色來自鮮牛奶

來自鮮牛肉

請你走進那些垂老的陋巷
古舊的民居的青磚
留給我們看
祖先們臉上青青的菜色
三歲孩兒都知道
牛吃草

沙田填海工程

在這裏造一個跑馬場
要在這裏
把幾百萬人欺騙

先用沙石垃圾
把這海峽塞滿
就像在遠去的年代
一條軍路
挺進幽谷裏的山村

晚報上
又一則不算新聞的新聞
一羣阿飛先行
摧殘身心的强姦

過某高尚住宅區

星期日的早晨充滿陽光
這清靜的街道沒有行人　除了我
鐵絲網後　一個個草地網球場

聽說這就是叫什麼 Club 的會址
裏面有乒乓球　羽毛球
健身室和保齡
還有一個泳池　秋冬放暖水

當然還有停車場　浴室和餐廳
聽說入會費
高於一個普通家庭一年的家用

星期日　來這裏鍛鍊身體
收窄日漸變粗的腰圍
星期一回到辦公室
精神奕奕

將軍澳

——海灣名，鄰「調景嶺」，是拆爛船之處。

曾經橫衝直撞在浩瀚的大海
這些鋼鐵的巨鯨　老了
喘息在這海灣

岸上　有一具上吊的屍體
一身淤血一口獠牙
在旗杆
它曾經橫衝直撞在浩瀚的大陸
如今退到　大陸的邊緣

颱風後

所有的垃圾箱都倒向南
兩隻脚是兩個向北橫出的空拳
另外兩隻　已經跪下

垃圾　塞滿了溝渠口的鐵柵欄
顯示昨夜那一場逃命的大流竄
逃命向海洋

那些不管風從那裏吹來
都搖搖擺擺的　自鳴得意的招牌
碎滿了一地了

街樹沒有倒
沒有倒下石牆上的飛榕
以及小草

即使怒風颶起　夜濤如山
即使海盜持槍挾砲
神出鬼沒而來
漁人　也得豁出命來搏

弋遊着　弋遊着
每枝桅　每把舵都知道
椰林下　河口畔
座座漁寮裏
每對望穿的眼　每顆焦灼的心
枯候他們平安回返

拖網漁船

（新加坡）康靜城

弋遊着　弋遊着
在黃昏還沒離去
夜神尚未降臨時
在風浪狂虐前
蒼蒼茫茫的南中國海上

弋遊着　弋遊着

乘魚羣還沒棲息
蝦兒跳躍時候
把網拉得長長
把網沉到深深
海呵　盡是希望的搖籃

弋遊着　弋遊着

太平山上（外一首）

（新加坡）周顯南

披着滿天星斗　登上
太平山巔　夜闌了
人羣依然活躍
迷人的「東方之珠」
像慈母般地　伸展雙手
迎接着遠方的客人
　極目眺望　看
蒼茫大地　閃爍着
一片金光　像
銀河倒瀉　綻開了
無數火樹銀花
山上山下　璀燦的
燈光　依然放射着
奪目的光芒　然而
彩燈之下　不知道
正演着　多少
悲歡離合的故事
我　依稀聽見
瘋狂樂隊的　聲浪　夾雜着
幽幽的哭泣　無上裝侍女
強裝笑臉　陪着客人
灌進　一杯又一杯的

腦海裏　勾起了
難忘的往事　多少年前
我曾經　踏着朝霞
浴着陽光　御纜車
扶搖直上　在那
繁花似錦的園地裏
觀人生百態
孔雀開屏　如今
無情的歲月　埋葬了
鮮花　驅走了佳禽　而人事已非
我默默面對着
碉堡般的　龐然大物出神

烈性酒精　方城之戰
又殺的　誰家片甲不留……

聒耳的嘈音

大澳門

一道道流星　劃破
長空　來自世界
各地的班機　不斷
降陸　遠方的客人呵
究竟給「東方之珠」
帶來了什麼　我問
飛機　我問巨輪
回答的　只是
我們在清水灣道上
奔馳　看羣山
環抱　驚濤裂岸
我恍若　在廣濶的
大陸上　瀏覽
錦綉山河　在
迷人的　翡翠綠帶
沐浴　蕉雨椰風
燕子　剪着碧波
飛往北國　捎帶
遠方的喜訊
海鷗呵　你
帶來了　什麼消息
遊子的心呵　思潮澎湃
情緒激昂　燕子呵燕子
願你代向　遠方的人們
致　親切的問候

華爾華茲信稿有新發現

童曼

今年七月初，英國蘇特比拍賣行賣出了從未公開的英國桂冠詩人威廉・華爾華茲（William Wordsworth）親筆寫的三十五封信稿。這些書信是華爾華茲在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二〇年間寫的，這一段時間正是詩人寫作熱情極其旺盛的年代。

三十五封信中包括詩人寫給他的情書，以及各地遊記、對上層社會的反映與對詩人柯爾里奇（Coleridge）及其他朋友們的性格的尖刻評論。

華爾華茲的這批信件被認爲是一個比較大的文學發現，它給從事研究華爾華茲作的學者們提供了新的研究資料。這以前已曾發現華爾華茲收藏的一大批資料包括他大女兒托拉寫給他的二十七封信、他與姐姐多蘿西寫的十四封通信、一些單據、銀行存摺和出商寄給他的信件。

外國文訊

寫給上帝的信

（墨西哥）格利哥里奧・盧比茲・庫恩特斯作
穆　川　譯

格利哥里奧・盧比茲・庫恩特斯（Gregorio Lopez y Fuentes）是墨西哥當代著名作家，出生於一八九五年。他生長在墨西哥的印第安人中間，具有對印第安人日常生活的深切了解。他是一個小說家，同時是詩人和記者，在一九三五年曾以《印第安人》（El Indio）一書獲墨西哥國家獎。

——譯　者

那間房子座落在一座矮山的山背上，是整個山谷中唯一的房屋。從這高度，人們可以看到河流，而在畜欄旁，是一片玉米田，到處滿佈着腰豆的花兒，看來準有個好收成了。

這片土地唯一需要的東西就是雨水，或者至少也下幾陣好雨。林楚打一大清早起，就什麼也不幹，只是坐在那兒望着東北方的天空，他對於自己這片土地所受的威脅知道得太清楚了。

「唉，老婆，現在我們眞的快會有水了。」

那女人正在準備晚飯，順口答道：

「是啊，要是情況許可的話就好了。」

年紀較大的孩子正在田裏幹活，小的孩子則在房子附近玩耍，直到那女人喊他們回家：

「喂，回來吃晚飯吧……」

就在吃晚飯的時候，正如林楚頂測的那樣，大滴大滴的雨開始下了。在東北方，雲潮如流正向這邊湧過來，空氣清新而甜美。

那漢子走出屋去，到畜欄去看什麼。其實是想讓雨淋淋，享受雨點打在自己身上的歡快感覺。當他回來時，他大叫着：

「那不是從天上落下來的雨點，它們是新的銀幣，大滴的是一角錢，細滴的是五分錢……」

他帶着一種滿足的神情，望向披着雨幕的玉米田和腰豆花。但是，突然間颳起了一陣强風，隨着大雨，竟下起非常巨大的冰雹。這陣冰雹可眞像新的銀幣了，孩子們都冒雨跑出去，到處奔跑，撿拾凝冰的珍珠。

「這次可眞的糟啦，」那漢子悲哀地叫起來，「但望它快點下完。」

但冰雹却並沒有很快下完，一下就下了一個鐘頭，冰雹撒在屋頂上、院子裏、山邊上、玉米田裏，撒滿整個山谷。田野變成白濛濛的一片，像鋪上了鹽層。樹木沒有一片葉子留下，玉米全被摧毀，腰豆花一朵也看不見了。林楚心裏充滿了悲傷，等雹暴過後，他站在田中央，對他的兒子說：

「蝗蟲的災害，留下的也比這次多些，……冰雹什麼也不留：今年我們沒有玉米和腰豆了。……」

那晚是悲傷的一夜。

「我們辛辛苦苦，全部都白幹啦。」

「誰也幫不了我們忙的。」

「今年我們要挨餓了。……」

但居住在山谷裏這間孤單單的房子中所有人的心裏，都懷着一個希望：上帝的幫助。

「雖然這次看來是全部失收了，不必那麼沮喪，記住，沒有人餓死的。」

「他們都這麼說，沒有人餓死的！……」

林楚整夜在懷着唯一的希望：上帝的救助。正如教士教他，上帝的眼睛是無所不見的，甚至人心底深處想的，都能看到。

林楚是個粗人，在田裏幹起活來像條牛，但他仍會寫

字。到了禮拜天，天剛亮，確信自己有此一抗爭精神後，他就開始寫一封信，他自己將帶到鎮裏去，把它投入郵筒。

當然這封信不是給別人的，是寫給上帝的一封信。

他在信中寫：「上帝，如果你不幫我忙，我和我一家人今年要挨餓了。我需要一百個比索，爲的是重新給田裏播種，它活到長出新玉米的時候，因爲那冰雹……」

他在信封上寫上「致上帝」，把信放進信封，他心中仍七上八落，就走進鎮裏去。他在郵局買了個郵票，貼在信封上，然後把它扔進郵筒裏去。

郵局的一個職工，他是個信差，同時又在郵局裏幫忙幹活。他笑得十分辛苦，跑去見他的上司，把那封給上帝的信給他看。他從事郵差這行職業以來，從未知道過上帝的地址啊。

郵局的局長是個肥胖的脾氣很好的人，他也大笑起來，不過幾乎是立即就變得嚴肅起來，他拿着那封信輕輕地敲着桌子，評論道：

「這是多麼虔誠啊！我但望自己也有這個寫信給上帝的人那樣的信仰就好了，像他一樣的信上帝，有他那樣知道怎樣去希望的信心，開始同上帝溝通。」

因此，爲了不使這封無法投遞的信所揭示的信仰的奇觀幻滅，局長想到了一個主意：回信。

但當他把信拆開，他看出要回信不光是要用筆墨紙張和講好話，而是需要付出更多的東西了。但他想出了個解決的辦法：他向他的職員要求捐錢，自己也拿出部份薪水，還向他幾個朋友勸捐，出點錢「做件善事」。

他却不可能湊足一百個比索，因此他只能把湊到的，只比半數多點的錢，寄給那農民。他把鈔票放進一個信封，寫上是寄給林楚的，還附上一封信，信中只具一個簽名：上帝。

下一個禮拜天，林楚比往常來得早，打聽有沒有一封給他的信。是那信差親手把那封回信交給他，而這時局長，正體會着一個人做了件好事時那種滿足，靠着辦公室的門口在張望。

林楚看到鈔票，並沒顯出一點點驚奇，他就是這樣有信心，但他一數錢就變得生氣起來了，……上帝不可能犯錯誤的，也不會這樣來對付林楚所要求的數目啊！

林楚立即走到窗口要紙和筆墨，在公共寫信桌上，開始寫信，因爲努力要準確表達自己的意思，他把眉頭皺得很緊。等他寫好了信，去到窗口買了個郵票，用舌頭舔了

舔它，用拳頭一拳把它打牢在信封上。

這信一投入郵筒的當兒，信差立即去把它打開。只見信中寫着：

「上帝：

關於我向你要的那筆錢，只有七十個比索到我的手，請把餘款寄來給我，要知道我萬分需要它。不過，不要郵寄給我，因爲郵局的職工都是一群竊賊。

林楚上。」

文藝書訊
文藝書訊
文藝書訊

■出峽詩畫冊　陳凡作。選印作者遊覽長江時所作的水墨畫冊葉三十二幅，依旅程前後順序排列，組成一輯組畫，並以近九百字長詩《出峽行》，分八幅手書印入。澳門于今書屋出版，定價港幣四十元。

■電影的藝術　皎影著。是一本通俗化的有關電影知識的新書。作者據較廣資料，用淺白的筆觸，介紹了現代電影製作的一些有關部門。香港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八元五角。

■千元女工　亦影著。工廠生活故事集，收入短篇小說十五則。香港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天涯共此時　阮朗著。長篇小說。共分十五章。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五元八角。

■少女日記　章如意著。小說，青春三部曲之一。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八元七角。

■情潮　劉於斯著。收集三篇小說，從不同的角度刻劃了少男少女的情懷，以及他們在戀愛、結婚道路上所遭逢的煩惱。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英雄夢　吳登著。《本地（新加坡）創作叢書》之一，收入七個短篇小說，分別描寫清道夫、碼頭工人等平凡勞動大衆。高虹出版社出版。定價坡幣一元一角。

■刀門小集　梁良貫著。書分三輯：祖國（馬來西亞）行腳，雜感，讀書觀影隨筆。馬來西亞玲華印務局有限公司出版，定價馬幣一元二角。

叢林部落人

（南非）羅蘭士·甫斯特
李昕譯

我生在「大河流」附近，幾千年前，那裏是叢林部落的中心。現在，作爲一個有聯系的、整體的民族，叢林部落已經不存在了。但我從出生時起，就經常接觸到這個部落遺留下來的活生生的文化片斷和種族特徵，常常從人們口裏聽到有關它的一切，所以總感到與它十分親近。

冬天夜裏，在媽媽農場的爐火旁或野外營火旁，我一面聽着山裏狼（我家鄉是這樣叫土狼的）或胡狼的哀嚎引來附近羊圈內母羊擔心的叫喊，聽着像笛子一樣的，在黑色平原上空的夜鴟的悲鳴，一面傾聽人們對先驅者艱苦歷程的憶述，沉醉在對過去的緬懷中。在這個時候，已經消失了的叢林部落人就會成爲某個歷史片斷的英雄。一個快樂、英勇、淘氣、深不可測的，倔强的，從不後悔的叢林部落人的形象就出現在我眼前。

叢林部落從地上消失了，但這個民族的血統仍在黑人的混合血液中潛伏着，時隱時現，就像叢林部落人以前在非洲的野獸羣中潛行一樣。把我帶大的第一個保姆，她那雙明亮的眼睛就常把我引向神奇不可信的古老非洲，使我想起了叢林部落人。一點兒叢林部落的血統，就會使人長上一張班圖人（非洲東部及南部民族）的臉，配上蒙古人往上斜的眼睛；會使中非人的墨黑皮膚變爲杏黃色；還會使人講話帶上叢林部落人的口音，這種特殊的口音，就像電流火花一樣，從口裏爆發出來。

我越長大就越感到遺憾，因爲自己出生太晚而沒能遇見他（叢林部落人）。好多年以來，我都不能接受這一事實——叢林部落的門永遠關上了——，而是一直在尋找有關他的資料和消息，就像要作好準備，到那一天大門大開，叢林部落人就會在我們中間出現。我懂事以來，對人提出有關生活的第一個具體問題就是：「誰是叢林部落人？」我曾向那些可能與叢林部落接觸過的、各民族和各種膚色的人詢問，而我那孩子氣的、叫人不可理解的糾纏，使那些最有耐性的人也難以忍受。他們對我講了不少，但我聽了以後反而渴望知道更多。

他們說叢林部落人個子雖小，但絕非矮子或侏儒，而是一個身高約五呎的男子漢。他肩寬，結實，但手脚特別小而巧緻。我家最老的僕人告訴我，只要看過他留在沙裏的小脚印，就永遠也忘不了他的。他們說，他的膝蓋瘦小似賽馬，但腿却很豐滿，跑起來像風一樣急，一樣持久。事實上，他極少步行，而總是像壯鹿似的跳躍，或者像野狗似的輕快地週遊大地。從來沒有人能像他那樣輕鬆地跨過岩石、越過草原的。別的部落也有人妄想跑在他前頭，但最終總是失敗了。原野上的斑斑白骨就是見證。他的皮膚很鬆軟，年齡不大就已形成了叫人難以置信的皺摺。他笑起來時（這是常見的），臉皮上數不清的小皺紋就形成一種可親的圖案。我那位虔誠的老祖父把這種特殊的鬆軟皮膚稱爲「全能上帝的聰明的恩賜」，因爲憑藉這種特殊的皮層組織，叢林部落人就能一次吃進很多的食物。人類歷史上恐怕沒有人的食量能比得過他的。由於叢林部落人以打獵爲生，所以，盡可能在體內儲藏多一點食物就成了突出的要求。而大量進食的結果，使他的胃膨脹如孕婦。在打獵季節中的叢林部落人，身裁遂像著名法蘭德斯畫家魯賓斯所畫的調皮小愛神一樣，前、後鼓起，後面比前面更甚。對了，有必要提一下，小個子叢林部落人的另一個特徵是——臀部的作用與駱駝峯一樣。自然界就這樣

愛叢林部落人，使他能在體內貯藏大量的脂肪和醣類，以備乾旱季節挨餓時用。我所學的第一個科學學名就是解剖學家爲叢林部落人身體這一特徵所取的名稱——脂肪臀。

我記得，有一晚坐在爐火旁，聽祖父和最老的一位嬸嬸攀談。他們說遇不良好季節時，叢林部落人的臀部會收縮成一般人一樣大小，只是在腿、臀之間有一光滑的皺摺。但在好季節時，他的臀部變得如此突出，你完全可以在上面放上一瓶白蘭地，還可以加上一隻杯子。我們都聽得哈哈大笑。這絕不是嘲諷，而是帶有某種親切的自豪感和詫異，因爲自己的家鄉竟能產生這樣一種奇特的小個子的人。也由於這樣，我的腦海裏就深深地印上了叢林部落人的身體特徵。荷但托特族人也很像他們，事實上，我也非常熱愛荷但托特族人，但總覺得他們個子太大，不像小個子叢林部落人那樣吸引我。小身裁有着特殊的魅力，只要一聽到媽媽講故事提到無所不能的小矮人時，我馬上就想到叢林部落人。這可能是由於人的一生經過孩提階段，到成長以後又會返老還童，所以具有孩子身裁的叢林部落人就顯得特別可親，特別接近。自然也就更易爲人所接受了。

不錯，叢林部落人的身型結構比較特別，但這可不是他唯一獨特之處。他的膚色也和許多非洲人不一樣，是一種很殊異的杏黃色。一位老前輩告訴我，叢林部落人的最顯著的特徵是：儘管他不穿衣服，皮膚永晒不黑。在非洲的驕陽下，他的皮膚就像蒙古中部的青年人一樣，閃耀着近乎火紅的金色。他的顴骨、眼睛都和蒙古人相像。所以我的祖輩講到他時，總說他是「中國人」。因而南非藍色山脉之間，有一片大平原就叫做「中國平原」，因爲叢林部落人曾在那裏居住過。他的眼睛深棕色，是一種除了羚羊以外，別的什麼眼睛都不可能有的那種深棕色。眸子清澈、明亮，異常敏銳，他能看清別人所看不到的遠距離，這種驚人的視力，在非洲已成爲英雄神話的一部分了。他臉像心形，前額寬闊，下巴尖小，耳朵鍋形，尖而巧緻，頭髮墨黑，形成厚厚的髮卷。和我同鄉的人把這種頭髮諷刺爲「乾胡椒頭髮」。頭圓，頸細，肩寬，臀狹，鼻子寬平，口唇豐潤，牙齒整齊而又刺目地白亮。我嬸嬸常說：「天呀！看他走動起來可眞美！」

但是叢林部落人最突出的一點，也就是與衆不同的一點，却是生殖器官的構造。女人生下來就長有一塊小圍裙，即所謂tablier e'gyptien，蓋着生殖器官。而男人從生下來直到死後，生殖器都維持一種半勃起的狀態。叢林部落人非但不掩蓋這般事實，反而以此爲榮，他認爲這是自己

與別人最重要的不同點，甚至把自己民族名爲Ohwai-xk-hwe，這個名稱本身就宣佈了這個事實。這個詞的發音具有一種特別的風味，十分動聽，那些複雜輔音的發音，就像是陰沉山嶺間的金雀花上的閃耀陽光。他甚至在非洲的山岩上畫遍了自己的側影，很明顯地表示自己的這一特點，他畫的不是像某些歐洲考古學家表達的那種猥褻樣子，而完全依照上帝以細心的遠見、在非洲把他鑄造成的這個樣子，絲毫也不難爲情。

《羅麗妲》的作者
納布科夫去世

寒　濤

美籍俄人作家納布科夫於今年年中去世。

納布科夫出生於俄國，十月革命後以難民身份移居英國，一九四〇年遷居美國，五年後入籍美國。他曾在美國的大學教授俄國文學，同時在哈佛研究蝶類動物，曾多次獲得文學獎。

最初賞識他的作品的人，是英國作家格蘭姆・格林。格林把他所著的小說《羅麗妲》（Lolita）譽爲一九五六年最佳小說。這事震動西歐文壇，因爲《羅麗妲》一書，一直被視爲禁書，只有在巴黎街頭的黃色書攤才能買到。經格林介紹後，過了很久英國的出版商才鼓起勇氣再次出版了它。

《羅麗妲》寫一個十二歲的早熟女孩子和一個近四十歲的男子戀愛，其中有極大胆的性的描寫。自格林把它譽爲名作之後，現在已成爲西方國家的暢銷書，有人且以"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巨著"目之。

納布科夫晚年隱居瑞士，研究蝴蝶，時有新書行世。他的一些俄文作品近年並由兒子翻譯出版。作者這晚年時，英文造詣很高，尤以文筆優雅見稱。

外國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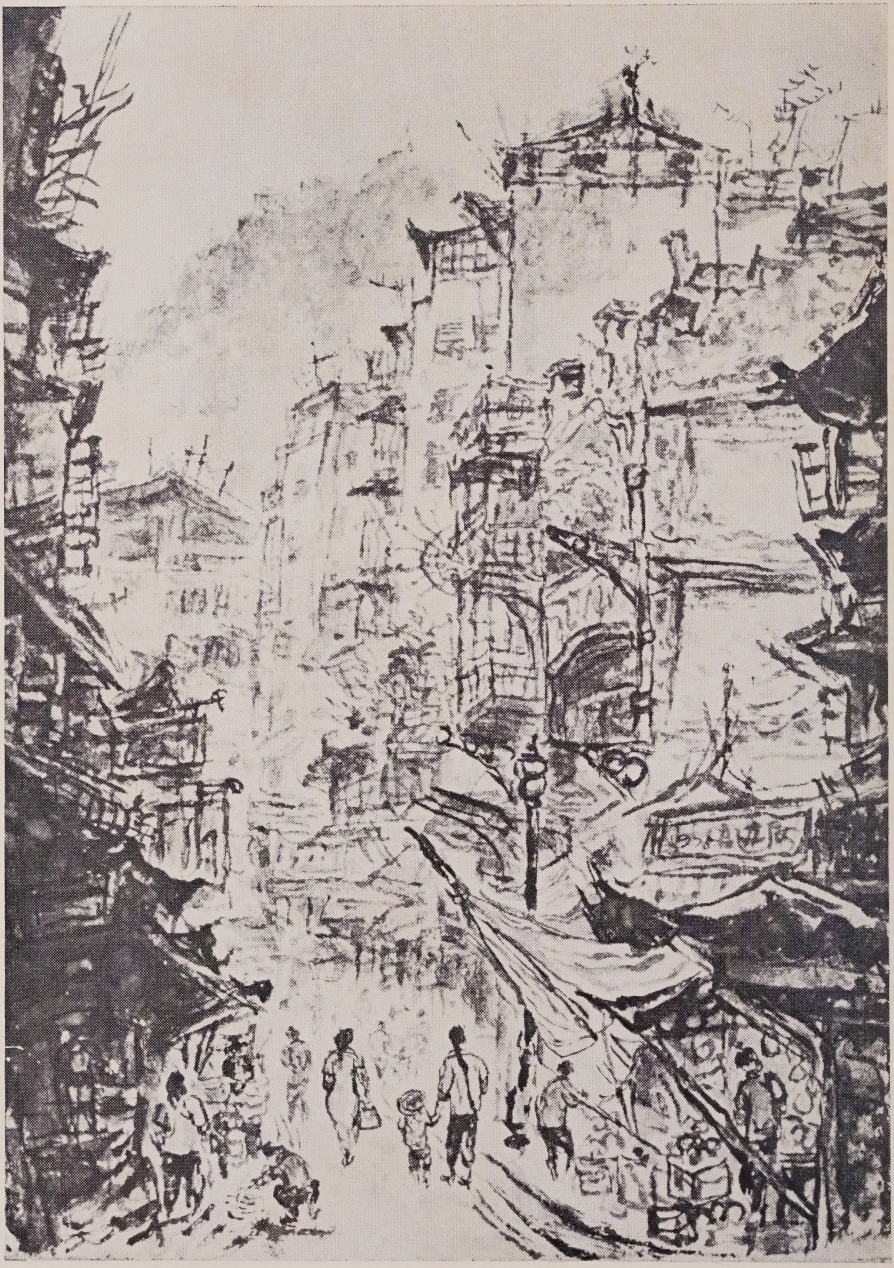

舊街（水墨速寫）　　陳迹作

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九期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FLAT 'A' 1/F, YEN CHUN MANSION,
18-26, PORTLAND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印刷：大新
香港上環
定價　港幣

3 1761 11926509 8
119
no.9
77:Sept.)
ADA_HK